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6/100
28 June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闭会期间核准程序，2020年11月16日至12月3日
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2021年3月29日至5月7日
在线会议，2021年4月6、9、12和16日和2021年6月28日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会议第 XXXI/14 号决定，2020 年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是：

- (a)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副主席）、捷克、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巴林、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印度、卢旺达（主席）和苏里南。

2. 鉴于 2019 年底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将其定为大流行病，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举行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制定了一项应急计划（“应急计划”），其原先规划仅用于 2020 年，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送给执行委员会成员供其审议。后来，秘书处在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协商后，根据大流行病的疫情发展，多次修改和调整应急计划。每份修订后的应急计划均获得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审议和批准。2020 年底，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同意：

- (a)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前后相衔接地举行推迟召开的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以及
- (b) 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实施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

¹ 由于 2019 年新冠病毒病（COVID-19）。

序（IAP-86），以审议议程上的若干项目和文件。

3. 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 日通过受密码保护的在线论坛举行，2020 年的执行委员会参加了这个论坛。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

4.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作为执行机构以及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也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

5. 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二会议第 XXXII/9 号决定，2021 年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是：

- (a) 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主席）、捷克、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第 5 条缔约方：亚美尼亚、巴林（副主席）、中国、吉布提、巴拉圭、苏里南和津巴布韦。

6. 鉴于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持续实施隔离和旅行限制，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无法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因此，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同意对没有通过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审议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 (a) 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实施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IAP-86ext），以审议若干项目；
- (b) 举行提供同声传译的执行委员会正式在线会议和为其他若干项目举行英文的虚拟会议；以及
- (c) 对议程其他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以后举行的会议。

7.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报告均列为机密文件，并只在例外的情况下，作为“一般性分发”文件分发。

8. 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通过在线密码保护的论坛进行。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正式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9 日、12 日和 16 日举行，并在正式在线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相关的虚拟会议。2021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

9.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开发署和环境署作为执行机构以及基金财务主任以及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

10. 臭氧秘书处代理执行秘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TEAP）多边基金充资问题工作队成员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

11.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墨西哥可持续发展研究私人部门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12. 主席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正式在线会议。他承认，过去一年对所有人来说都充满挑战，因此，要求执行委员会超越其正常做法来进行思考，考虑如何最好地保持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推进工作。他感谢委员会前任主席 Juliet Kabera 女士（卢旺达）以及 2020 年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灵活变通和坚定决心，使委员会在只能通过虚拟方式开展工作的一年中，保持委员会工作的势头。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大部分工作都通过两次闭会期间核准程序顺利得到执行。正式的在线会议旨在完成这项工作。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3.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86/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账户：
 - (一) 2019 年决算；
 - (二) 2019 年账目核对；
 - (d) 基金秘书处 2021 年、2022 年核准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根据其 2019 年业务计划评价各执行机构的业绩；
 -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修订案头研究；
 - (c) 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
 - (一) 案头研究；
 - (二) 第二阶段的职权范围；
 - (d) 评价氟氯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潜在替代品示范项目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
 - (e)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
 - (f)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署；
 - (四) 环境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c) 2020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

- (d)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署；
 - (三) 环境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署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二) 环境署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三) 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d) 环境署 2021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1 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
11. 关于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
12. 关于行政费用制度与核心单位供资的分析（第 84/61 号决定(c)段）。
1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段）；
 - (b) 一份讨论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的文件，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和可持续的削减（第 84/54 号决定(b)段）；

- (c)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准则草案（第 84/54 号决定(a)段）；
- (d)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 (e) 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
- (f) 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
- (g) 能效：
 -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
 - (二) 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探讨调动额外资金，以便维持或提高制冷和空调行业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取代氢氟碳化物的能效的框架（第 84/89 号决定）；
- (h)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4/90 号和第 84/91 号决定）。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4. 执行委员会同意：

(a) 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 (一) 通过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审议项目 3、4(a)、4(b)、4(c)、7、8(b)和部分项目 9；
- (二) 通过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审议项目 5、6(a)、6(b)、6(c)、6(d)、6(e)、部分 7(b)、8(a)、8(c)、8(d)、9(c)(iii)、9(f)、12 和 14；

(三) 在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审议项目 3、9(a)、9(b)、9(c)、13(c)、13(g)(ii)、部分 13(h)和 15；以及

(b) 将尚未通过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或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或在推迟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即项目 4(d)、6(f)、关于供单独审议的三份报告的 7(b)、10、11、13(a)、13(b)、13(d)、13(e)、13(f)、13(g)(i) 和 13(h) 推迟到以后举行的会议，但两个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项目除外。

15. 执行委员会同意重新组成 2020 年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其组成如下：澳大利亚（协调人）、巴林、智利、印度、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 执行委员会同意重新组成 2021 年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其组成如下：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协调人）、中国、巴拉圭、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2021 年的执行委员会指出，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报告的预发版本将以载有 2020 年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决定的 UNEP/OzL.Pro/ExCom/86/IAP/3 号文件和载有 2021 年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决定的 UNEP/OzL.Pro/ExCom/86/IAPext/3 号文件为基础，它将得到推迟举行的正式在线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议事审议和决定的补充。它同意秘书处将编制报告的预发版本，执行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正式在线第八十七次会议通过该报告。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8.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 号文件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19.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评论时，秘书处提供了关于空缺职位征聘工作情况的补充信息，同时表明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络可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评估报告这一时限。关于第四任主任的征聘，一名成员注意到，这一问题将列入第八十六次会议议程，另一成员则请秘书处就这一事项采取相关行动。

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b) 注意到，征聘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问题将列入于 2021 年 3 月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议程；

(c) 请秘书处根据第 67/37 号和第 68/46 号决定：

(一) 更新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相关的文件，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以及

(二) 为执行委员会做好必要的安排，以便就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问题

开展通常的征聘程序。

(第 86/1 号决定)

21.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86/2/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自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结束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的评估报告

22. 秘书处已收到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的最后评估报告，它已作为附件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Add.1 号文件。

23. 在介绍文件时，加拿大政府代表作为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MOPAN）评估的机构负责人介绍了该组织及其为加强多边系统的透明度、效率和绩效开展的工作。MOPAN 的三位代表随后介绍了 MOPAN 评估报告：Suzanne Steensen 女士，MOPAN 秘书处负责人，Jolanda Profos 女士和 Michael Flint 先生。他们详细阐述了使用的方法和调查的结果，这些结果总体上都非常正面。MOPAN 团队确定了五个优势领域和五个需要改进的领域。Steensen 女士感谢基金秘书处，它在促进 MOPAN 工作方面超出了它的职责范围。她期待收到对该报告的反馈，包括要求所有被评估的组织提供管理层回应。

24. 在介绍文件之后，一些成员对 MOPAN 的评估报告和所作的介绍表示感谢。尽管注意到评估小组得出许多积极的结论，但许多人表示，重要的是要跟进作出改进的建议，一方面进行评估，另一方面进行核实，并确保被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结果的可持续性。一名成员建议，执行委员会可在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下和由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审议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和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标准格式时进行讨论。另一成员指出，提供更多有关联合国其他机构如何组织和进行评价的信息将很有用。

25. Steensen 女士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联合国为评价职能建立了它自己的基准，该职能与评价办公室的结构独立性以及在决定他们自己的评价方案所依据的酌处权有关。可以在报告有关微型指标 8.1 评价功能的部分找到评估团队对基金绩效的分析。

26. 一名成员指出，他认为将多边基金可持续性问题的与一个单一事件即全球 CFC-11 排放量意外增加联系起来并且在报告中声称这种排放可能是由于东亚在闭孔泡沫塑料生产中使用了 CFC-11 有关是不恰当的。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查明排放源，并且国际社会应继续在科学研究、法规和执法以及技术创新方面共同努力，一起维护履约结果的可持续性。

27. 一名成员在另两名成员支持下，提议执行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为第八十八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回应评估报告确定的五个关键改进领域的问题，并提供关于这些改进领域的信息和建议草案，包括为解决这些问题估计所需的资源。

28. 另一成员指出，最好有时间更详细地研究这份报告。但是，有一名成员回应指出，MOPAN 秘书处要求管理层在三个月内做出回应，因此，明智的做法是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采取更多行动。在这方面，另一成员指出，由于大流行病带来的种种限制，基金秘书

处工作增多，压力加大。为第八十八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的提议为清理积压的工作留出了空间，并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程序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后作出答复，主任说，秘书处会将委员会本次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此事之后编写管理层回应的决定通知 MOPAN 秘书处。

征聘第四任主任

29. 主席在介绍这个议题时指出，审议征聘第四任主任包括已被增聘的人员的过程将在执行委员会成员之间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讨论。

30. 他通知委员会，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Inger Anderson 女士已请她的办公室主任 Rafael Peralta 先生代表她出席会议。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86/2/Add.1 号文件附件一，其中载有与征聘第三任主任有关的文件摘要。当时，对空缺通知进行了重大修订，并在最近一次更新后，它符合了联合国 Inspira 人力资源门户网站的要求，可立即发布。主席回顾说，执行委员会还需商定遴选小组的组成成员，并指出，按照以往惯例，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委员会主席都是征聘的管理者。

31. 一名成员赞同空缺通知，并支持再次采用征聘第三任主任的程序。不过，另一成员认为，应进一步更新空缺通知，以反映目前注重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关于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工作。他还建议，鉴于多边基金希望增加与金融机构或基金的合作和共同供资的机会，例如在提高能源效率而同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因此，候选人最好有一些关于金融机构或基金的认识或经验。

32. 在要求说明关于空缺通知应该遵循何种程序时，Peralta 先生说，根据环境规划署的理解，执行委员会应在不影响随后讨论遴选小组组成的情况下，尽快审议空缺通知，以便不拖延公告的发布。在回答有关将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纳入第三任主任遴选小组成员的问题时，首席干事表示，选择代表环境规划署的小组成员是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固有利。

33. 为了加快最后完成空缺通知的过程，主任建议，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在线全体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将征求各成员的意见，以便汇总这些意见供委员会在以后举行的会议审议。这项提案得到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34. 随后，执行委员会收到一份订正决定草案，其中载列了纳入成员在初步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的订正空缺通知。主席指出，这份决定草案涉及遴选小组的设立。为了加快这一进程，他建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以相互磋商，选出遴选小组的三个第 5 条缔约方和三个非第 5 条缔约方，以便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中可以提到这些国家的名字。对此，一名成员指出，环境规划署发布批准的空缺通告需要一些时间，而第八十七次会议将在两个月之后召开；因此，她建议在该次会议商定遴选小组组成成员。

35. 一名成员在其他成员支持下表示，如果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意，不妨具体提名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担任遴选小组成员。

36. Peralta 先生在对订正空缺通知作出评论时强调指出，职位申请人需要的工作经验过于具体，这可能存在缺陷，因为这会导致合格的人选不多。若干成员同意通知文本应予修订，以便扩大所需经验的范围。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多边基金的评估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秘书处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2/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多边组织效绩评估网络对多边基金 2019 年评估的报告；

- (c) 请基金秘书处编写以下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 一份报告，对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 2019 年对多边基金的评估确定的五个关键改进领域做出回应，提供有关这些改进领域的信息和建议草案，包括为处理这些改进领域估计所需的资源；

(二) 执行委员会就上文(c)(一)分段所指的评估向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秘书处提交的管理层回应草案；

遴选第四任主任的征聘过程

- (d)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代表参加了第四任主任的遴选进程；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第四任主任职位的空缺通知；

- (f) 请环境规划署将上文(e)分段提及的空缺通知送交联合国 Inspira 人力资源门户网站公布，以利遴选进程；

- (g) 组成遴选小组，由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三名成员、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三名成员以及包括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内的环境规划署两名代表组成，他们将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查、与主要候选人进行面谈并提出建议，但有一项谅解：

(一) 秘书处将在休会期间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合作，确定第 5 条缔约方的三名代表和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三名代表，其中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担任遴选小组成员；

(二) 执行委员会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决定遴选小组的成员组成；

(三) 遴选小组将由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和具有第一报告员身份的执行委员会 2021 年主席共同主持；

(四) 环境规划署将在遴选人选的整个过程中向遴选小组提供协助，并将简要介绍联合国内部使用的既定面谈方法；以及

(h) 请秘书处在第八十七次会议报告征聘进程取得的进展。

(第 86/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 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38.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39.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多边基金的余额为324,044,205美元，均为现金。缴付总额占2020年认捐总额的97.2%，第八十五次会议以来的固定汇率机制损失减少了2,620,802美元。自固定汇率机制设立以来的累计损失为3,020万美元。

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 (c)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八十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 (d)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所列捷克、德国、日本和瑞典的双边捐款在核对发票、现金付款和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中所载信息之后作出的调整；以及
- (e)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对加拿大、芬兰、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双边捐款数额的核对，并向第八十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6/3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41.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 号文件。

42. 多边基金的一项根本原则是，只有在基金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项目提案才能获得核准。正如根据议程项目 4(a)所报告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多边基金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324,044,205 美元。另有 2,573,517 美元已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退还基金，因此总余额为 326,617,722 美元，足以支付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供资申请。

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6/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2,573,375 美元，包括 756,229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5,951 美元；686,656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61,080 美元；794,898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7,619 美元；以及 108,881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52,061 美元；
- (三) 工发组织持有已完成两年以上的一个项目的余额 3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两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的余额 6,637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个额外自愿捐款由一批捐助国提供，以资助实施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快速启动活动；
- (四) 日本政府退还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12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 美元；
- (五) 意大利政府持有一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的余额 5,35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着手发放或撤销已完成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的决定”已完成项目且不需要的承付款和非承付款，并将相关余额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 (二)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七次会议退还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两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
- (三) 工发组织着手发放或撤销之前已完成两年以上的一个项目的成付款，并将余额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 (四) 意大利政府向第八十七次会议退还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以及
- (五) 财务主任跟踪日本政府退还上文第(a)(四)分段提及的 142 美元现金的退还情况。

(第 86/4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的账户**(一) 2019 年决算**

44.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份的多边基金的决算。

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6/5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多边基金决算财务报表；

(二)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多边基金 1,782,262 美元（基金秘书处 2019 年核定预算退还 1,735,073 美元和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核定预算退还 47,189 美元）；以及

(b) 请财务主任在多边基金 2020 年账目中记录 UNEP/OzL.Pro/ExCom/86/5 号文件表 1 所列各执行机构 2019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 2019 年决算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第 86/5 号决定)

(二) 2019 年账目核对

46.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 号文件。

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6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账户核对；

(b) 请财务主任从今后转拨的款项中扣除：

(一) 给开发计划署的 1,302,751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9 年决算账目中报告的利息收益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二) 给环境规划署的 2019 年赚取的利息收益 450,092 美元；以往年份赚取的利息收益 1,094,455 美元以及汇率变动收益的 41 美元，这些款项均列报于其 2019 年的决算账目中，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三) 给世界银行的 1,930,263 美元，原因在于其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投资赚取的收益；以及第八十三次和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的资金 4,436,475 美元，这些款项均列报于其 2019 年的决算账目中，尚未冲抵新的核准资金；

- (c) 请工发组织针对不同年份记录的收入调整的 174,682 美元，以及 2019 年记录的 2,098,458 美元的收入，在其 2020 年账目中作出调整；
- (d) 请世界银行针对一个项目（PHI/SEV/80/TAS/01）退还的 1,060,319 美元的资金，在其 2020 年进度报告中作出调整；
- (e) 注意到以下 2019 年未解决的核对项目将由相关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予以更新：
 - (一)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之间 12,597 美元的收入与 61,615 美元的支出之间的差异；
 - (二)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账户中的收入的 115,560 美元的差异；
- (f) 注意到以下未解决的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未具体说明的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在适用情况下与其他双边机构一起执行的以下项目：
 - a. 日本政府双边项目（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
 - b. 瑞典政府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c.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d.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 e. 泰国政府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第 86/6 号决定）

(d) 基金秘书处 2021 年、2022 年核准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48.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基金秘书处 2021 年、2022 年核准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9.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8 号文件。

50. 在一名成员的要求下，秘书处提供了更多有关副产品 HFC-23 排放量的信息，指出在没有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或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没有提供氢氟碳化物生产量和消费量的情况下，就无法估计主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51. 另一成员要求说明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中不同表格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氢氟碳化物有关的表 B1 和表 B，以及报告这种信息的目的和需要。该成员还建议删除报告中的表 B1，指出很难追踪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去向和不同来源并使所需的计算更加复杂，这会导致数据误报和前后不一致。

52. 秘书处在说明这个问题时指出，表 B1 仅用于少数几个制造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国家以及在那些国家制造的那些混合物；此类数据只在试用期填写，使第 5 条国家获得经验，而执行委员会可据此再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表 B1。不过，该成员在重申其观点时建议，将该项目推迟至执行委员会举行面对面的会议上讨论。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8 号文件所载有关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其中包括：
 - (一) 142 个国家提交了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
 - (二) 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也门没有提交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阿尔及利亚没有提交 2019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
- (b) 请秘书处致函也门政府，告知尚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并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告知尚缺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敦促它们尽快提交这些报告；以及
- (c) 延后到执行委员会面对面的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B1 节更新后的修订格式草案。

(第 86/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评价各执行机构落实 2019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54.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9 号文件，其中载有评价各执行机构落实 2019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55. 一名成员指出，该建议“注意到趋势分析表明，与 2018 年相比，执行机构 2019 年的某些指标的绩效没有改善”，这意味着执行机构在某些方面的绩效有所提高。

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6/9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19 年业务计划进行的业绩评价；
-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19 年的业绩量化评估至少达到了 83 分；
- (三)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 2019 年的一些业绩指标与 2018 年相比，没有提高；
- (四)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其各自国家臭氧机构就其认为其服务不如人意的领域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磋商后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果；

(b) 请工发组织与伊拉克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以解决其业绩评价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报告讨论结果；以及

(c) 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有关协助其政府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绩定性评估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 144 个国家中，2019 年已有 78 个国家提交了这份报告，而 2018 年有 71 个国家提交报告。

(第 86/8 号决定)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修订案头研究

57.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0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对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案头研究的改动。

58. 成员们赞赏的是，订正案头研究纳入了比第八十四次会议提出的研究更多有关第 5 条国家的观点。他们强调，从总体角度继续讨论监测和核查事项的重要性。这种讨论也应参照 UNEP/OzL.Pro/ExCom/86/14 号文件、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UNEP/OzL.Pro/ExCom/86/83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86/SGP/2 号文件。需要考虑到修订的案头研究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在议程项目 10 下编制的文件“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因为这两份文件都处理长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的问题。

59. 针对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并提请注意为议程项目 10 下的讨论编写的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的相关段落，秘书处强调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独立核查和审计作为持续淘汰和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效手段，并简要概述了当前核查和管理做法的成本和资金。秘书处进一步回顾了 UNEP/OzL.Pro/ExCom/84/64 号文件第

21(m)(四)和(五)段中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强多年协议下的核查的意见，这些意见未在第八十四次会议达成一致。

60. 一名成员要求深入了解 COVID-19 大流行是否会对各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就产生影响。秘书处指出，由于订正案头研究在大流行病爆发之前完成，因此未包含这些信息，但告知秘书处，自第八十五次会议以来，一些执行委员会的文件都提供了此类信息。这些文件表明，第 5 条国家继续致力于执行和完成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尽管大流行病有碍于实现和维持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0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修订案头研究；以及
- (b)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时，酌情考虑上文(a)分段提及的案头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第 86/9 号决定)

(c) 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案头研究和工作范围（第二阶段）

62.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1 号文件，其中载有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以及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的案头研究。

63. 成员指出，这些网络对第 5 条国家有很高的价值，并认为这种评价很重要，因此区域网络将继续改进并为第 5 条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下一阶段具有价值。也有人指出，文件所载的建议是在评价提出最终建议之前作出的，最终评价可能会确定更具体的或新的建议，以改善供委员会审议的区域网络的运作。

64. 环境规划署应希望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指出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以及双边伙伴/机构和执行机构都参加的区域网络会议为臭氧干事特别是为未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臭氧干事提供了机会，以便熟悉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的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关键问题以及影响区域的技术或财务问题。这样的会议还能使他们通过分享信息、经验和知识向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同行学习。为了便利基金秘书处参与这样的会议，环境规划署表示，它努力不在其他主要会议举行之时或在提交申请截止期间安排网络会议。当无法亲自参加会议时，它请基金秘书处在网上参与或发送预先录制的信息。

65. 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国家臭氧机构如何通过宣传体制强化项目和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范围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与民间社会争取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与私营部门持续进行互动，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制订法规、进口制冷剂和设备、收集数据、分配配额和许可证以及培训和技术部署。

66. 关于网络会议对国家臭氧机构与负责提高能源效率的机构之间合作的贡献，环境规划署指出，《臭氧行动》已在各种区域网络会议审议了能源效率问题，并开展了具体项目和活动。但是，在许多第 5 条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与能源政策之间的互动并不频繁。不过，这些国家面临着关键技术和政策的选择，以实现和维持淘汰氟氯烃的履约目标，同时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做好准备，而国家臭氧机构越来越需要根据其国家和区域能源效率政策考虑制冷剂的选择。

67. 环境规划署表示，根据其在多边基金之外支助的一个项目（即基加利制冷效率方案）获得的经验，区域结对讲习班加强了第 5 条国家不同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并改善了（在某些情况下，迅速启动）关于臭氧-能效关系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咨询程序。为了保持这一势头，环境规划署提议将国家臭氧官员和能源决策者联结起来，以便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进行有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能源效率政策的协调。讲习班将使国家臭氧机构能更好地了解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以外的与能源效率有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例如，最低能源绩效标准（MEPS）、附加标签方案、能源政策），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可能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产生影响。

68. 关于区域网络如何可以促进与其他环境基金合作的问题，环境规划署在邀请执行机构分享其与臭氧有关的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的细节时，提供了一些过去的例子，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参加某些区域网络会议，讨论协同作用与合作，这取决于对该特定区域是否相关。环境规划署还表示，它将在有用时邀请绿色气候基金（GCF）秘书处参加区域网络会议。

69. 另一成员提议对工作范围作若干调整，以更好地利用案头研究的结果，并将最后评价结果提交给 2022 年举行的第一次执行委员会面对面会议。随后，发布了文件的更正。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1 号文件和 Corr.1 所载关于评价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以及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的案头研究；
- (b)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适用上文(a)分段提及的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86/11/Corr.1 号文件所载国家臭氧官员区域网络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

（第 86/10 号决定）

(d) 评价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71.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2 号文件所载评价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72. 关于为推动非常规技术而核可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取得的经验教训是否将纳入评价的问题，已明确指出，评价将侧重于与设计 and 落实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的示范项目有关的问题，并且尚未批准任何示范项目改用非常规技术。

73. 一名成员关切地指出，文件所载的问题数目会使关键问题得不到重点答复。有些成员提议对工作范围作出调整，因此发布了工作范围的修订本。关于提议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改为“低至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以便与修订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第 XXVIII/2 号决定使用的术语取得一致的问题，在秘书处作出说明后，该提案被撤回。

74. 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 UNEP/OzL.Pro/ExCom/86/12/Rev.1 号文件所载评价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第 86/11 号决定)

(e) 评价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案头研究

75.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3 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案头研究。

76. 一名成员提议将案头研究的审议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并指出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将案头研究用于回应缔约方在第 XXX/5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她进一步指出，尽管文件载有维修行业的大量信息，但并非所有这些信息都与能源效率问题直接相关；间接连接可能会在某些部分更能得到清楚说明。此外，整份文件还有许多值得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未指明建议。

77. 另一成员提议对案头研究作出更正，反映目前已经实施的允许进行更安全的改装过程和要求使用适当安全标准的政策。这些提案导致案头研究发布了更正文本。

7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13 号文件和 Corr.1 所载关于评价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案头研究。

(第 86/12 号决定)

(f)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9.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议程项目 7: 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80.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5 号文件。

81.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评论时，秘书处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和澄清了项目的能效；与基金启动以来方案执行工作相关联的交易费用；与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报告和执行工作拖延所涉范围相关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总体分析所使用的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有关的事项，该分析报告提供给了第八十次会议。成员们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补充信息建议，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 UNEP/OzL.Pro/ExCom/86/8 号文件应纳入对第 5 条国家所有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情况（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和 HFC-23 的生产/生成）的分析，并纳入根据第 79/43 号决定开展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的结果。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6/1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
- (b)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为报告其 2019 年活动所做努力，并对之表示赞赏；
- (c) 本报告附件三至七所载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报告执行出现拖延的 94 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55 个现行多年期协定项目或付款。

（第 86/13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83.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6 号文件所载双边合作进度报告。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6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提交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与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建议。

（第 86/14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85.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7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7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建议。

(第 86/15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87.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8 号文件和 Corr.1 所载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8 号文件和 Corr.1 所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建议；
- (c) 请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2/11 号决定(c)(一)段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多米尼克（第四阶段：4/2014-3/2016）（DMI/SEV/72/INS/21）体制强化项目金额 30,000 美元的剩余资金；
- (d) 注意到伊拉克国内的困难局势，核准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IRQ/PHA/84/TAS/28）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完成剩余维修行业活动；
- (e) 核准将塞尔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YUG/PHA/79/TAS/47 和 YUG/PHA/84/TAS/52）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完成剩余的海关和执法培训活动；
- (f) 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一) 根据第 84/45 号决定(b)和(c)段，撤销列入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组成部分，并请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金额 13,576 美元的剩余资金；
- (二) 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年度进度报告，说明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四次付款剩余活动（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SAU/PHA/68/TAS/16 和 SAU/PHA/77/TAS/32）的进展情况；
- (三) 指出只有在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完成报告，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而且所有资金结余均已退还多边基金后，才会审议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四) 又指出为第四次付款 (SAU/PHA/77/TAS/32) 划拨的 107,250 美元的金额将从为今后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核准的资金总额中扣除。

(第 86/16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8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19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19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与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建议;
- (c) 作为例外, 核准将埃及喷雾型计量吸入器制造的氟氯化碳消费淘汰工作 (EGY/ARS/50/INV/92)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能够完成与登记相关的活动, 同时指出, 将不再作进一步的延长, 并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d) 作为例外, 核准将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 (第一次付款) (IRQ/PHA/58/INV/09) 以及伊拉克轻工业公司家用冰箱和冰柜制造中以异丁烷取代制冷剂 CFC-12 和以环戊烷取代发泡剂 CFC-11 的工作 (IRQ/REF/57/INV/07) 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能够完成与受惠企业的设备安装和投产相关的项目活动;
- (e) 核准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IRQ/PHA/74/INV/23 和 IRQ/PHA/84/INV/29) 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完成实验室和维修培训设备的采购和交付及相关活动;
- (f) 核准将塞尔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 (YUG/PHA/84/INV/51) 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完成剩余的活动;
- (g) 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 Hafez 集团公司 (SYR/REF/62/INV/103) 淘汰单元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隔温板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的工作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能够完成与受援企业的设备安装和投产相关的剩余活动;
- (h) 核准将阿根廷全球冷风机替代项目 (GLO/REF/80/DEM/344) 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能够完成与受益人相关的活动;
- (i) 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一) 根据第 84/45 号决定(b)和(c)段，撤销列入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制冷维修和监测组成部分（SAU/PHA/68/INV/17、SAU/PHA/72/INV/20 和 SAU/PHA/75/INV/25）以及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组成部分（SAU/PHA/75/INV/24），并请工发组织将剩余资金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 (二) 请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关于开展沙特阿拉伯 Al-Watania 塑料公司淘汰硬质聚氨酯板制造中的 HCFC-22 和 HCFC-142b 的以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第二次和第四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SAU/PHA/68/INV/19、SAU/PHA/72/INV/21 和 SAU/PHA/77/INV/31）的剩余活动的年度进度报告，直至活动结束；
- (三) 指出只有在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完成报告，而且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并把所有资金结余退还多边基金后，才会审议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 86/17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9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0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0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与存在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建议。

（第 86/18 号决定）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93.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一节所载以下所有报告。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94. 试点示范项目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6 至 11 段。

95.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关于已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数量的最新情况）（开发计划署）

96. 试点示范项目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2 至 17 段。一名成员提议，应继续进行对水泥窑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关于项目的报告工作。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关于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所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数量的最新情况；
- (b) 请古巴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的种种限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监测水泥窑的运行情况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数量，并向执行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6/19 号决定）

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最后报告）（工发组织）

98. 试点示范项目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8 至 30 段。一名成员提议，应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试点项目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与政策制定相关的问题。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关于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黎巴嫩政府和工发组织在今后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提交报告，提供信息说明：有关加强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收集和处置的现有立法的信息，在该国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基础设施的途径，以及为了鼓励该国环境无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收集和处置所采取的步骤；
- (c)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今后编制类似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第 86/20 号决定）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报告**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1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31 至 44 段。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的种种限制拖延了支持淘汰制冷维修技师用作冲洗剂的 HCFC-141b 活动的完成，作为例外，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将不再核准进一步的延长。

（第 86/21 号决定）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Celpack 企业财务维持能力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

102. 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企业财务维持能力最新情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45 至 49 段。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阿根廷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供关于 Celpack 企业财务持续能力的最新情况，同时提供根据第 84/64 号决定(d)(二)段就该企业是否将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多边基金资助的问题所做决定，如果把该企业撤出项目，则将改造资金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第 86/22 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关于通过部际法令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以及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相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报告）（环境规划署）

104. 关于通过部际法令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50 至 55 段。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关于在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通过部际法令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进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以及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相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报告；

- (b) 请科特迪瓦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通过通过部际法令规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的最新情况。

(第 86/23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10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56 至 66 段。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第一阶段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改造工作已经完成；

- (c) 又注意到埃及政府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 HCFC-141b 的散装进口、使用和出口以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出口；

- (d)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的种种限制，作为例外，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能够完成制冷和空调行业尚未完成的扶持活动，但有以下谅解：

(一)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财务上完成其项目；

(二) 工发组织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财务上完成其项目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e) 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关于推动空调行业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制冷剂的项目（EGYPRA）的最后报告。

(第 86/24 号决定)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

10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 67 至 78 段。

109.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和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关于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世界银行）

1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79 至 94 段。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 (b) 核准 Abu Haltam 企业在改造中由氢氟烯烃转为环戊烷泡沫塑料发泡剂的技术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该企业承担。

（第 86/25 号决定）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1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95 至 109 段。

1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关于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又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利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更新第 1 段和附录 2-A，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增加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第 86/26 号决定）

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11 家企业的技术改变）（开发计划署）

1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10 至 119 段。

11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 11 家企业改变技术，由氢氟烯烃改为预混环戊烷多元醇配方的申请；

- (b) 核准该 11 家企业由氢氟烯烃转为预混环戊烷多元醇配方的技术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改造不会造成拖延，且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将由这些企业承担。

(第 86/27 号决定)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渔业行业制冷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替代品示范项目——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渔业行业制冷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最新情况，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20 至 129 段。

1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的关于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根据第 84/21 号决定提交的马尔代夫渔业行业制冷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潜在替代品示范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
- (c)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的拖延，作为例外，核准马尔代夫政府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完成日期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并请环境规划署不迟于第八十九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完成报告。

(第 86/28 号决定)

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工发组织）

1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30 至第 135 段。

119.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摩洛哥 2019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70 号文件。根据一名成员所作评论，会议上确认，维修行业的尚未完成培训活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所有已规划活动都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6/70 号文件的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的最后一次执行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核准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在财务上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另有 0.41 ODP 的 HCFC-22 将自该国符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第 86/29 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

1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36 至 144 段。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请法国政府根据提交一份关于维修行业中小型用户使用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技术的试点示范项目结果的详细报告，以便让秘书处能够第 84/84 号决定(d)段编制情况简报为今后项目提供信息；
- (c) 请突尼斯政府、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交关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联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并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第二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第 86/30 号决定）

甲基溴

阿根廷：甲基溴淘汰计划（工发组织）

124. 甲基溴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45 至 147 段。

125. 行委员会注意到，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关键用途豁免外，阿根廷 2019 年甲基溴的报告消费量为零，与该国的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一致。

扩展扶持活动的申请（环境规划署）

126. 扩展扶持活动申请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 148 至 150 段。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所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延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申请；
- (b) 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申请进一步的延期，环境规划署将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段，在项目完成日期的六个月内提交已完成扶持活动的最后报告。

（第 86/31 号决定）

128.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6/21 号文件第二节第 151 至 161 段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推迟到今后某次会议审议。

129. 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和 Corr.1 所载关于中国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130.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商定审议增编的所有部分，但第四部分（第 83/41 号决定中所列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和第五部分（确定可能导致 CFC-11 和 CFC-12 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研究），执委会商定把这两个部分推迟到今后某次会议审议。

第一部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31.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3 至 14 段载有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概览，包括 6 项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摘要。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69/24 号和第 77/49 号决定(b)(三)段，自以往划拨用于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资金中，冲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赚取的利息，具体如下：

- (a) 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5,665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 (b) 在今后向世界银行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3,879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 (c) 在今后向开发计划署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86,874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 (d) 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26,213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和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 (e) 在今后向环境规划署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7,472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 (f) 在今后向开发计划署划拨的款项中冲销 891 美元，即中国政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之前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所划拨资金中累积的利息。

(第 86/32 号决定)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 (工发组织)

133.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16 至 27 段。

134. 工发组织根据一名成员的评论说明了为推动 R-290 技术进入市场而开展的活动，包括 2020 年 10 月启动的审查供应链和分析市场情况、持续的增支经营费用补贴以及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的重点明确的额外技术援助活动的研究项目。关于第一阶段其他行业的剩余资金，另一成员指出，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和各单独行业计划的决定已经纳入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退还任何余额的内容；经进一步协商后，工发组织表示，中国政府同意原先提议的秘书处建议。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根据第 84/68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增支经营费用激励计划对于中国市场接受 R-290 分体式空调机的影响的进展情况；
- (b)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述对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增支经营费用激励计划的修改；
- (c) 作为例外，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指出，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影响了 R-290 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但还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得要求进一步的延长，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其他行业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将按照这些行业财务工作完成流程予以退还；

- (d) 请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每年提交直至项目完成的关于与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相关联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还任何剩余资金。

(第 86/33 号决定)

第二部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36.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28 至 51 段。几名成员就提案的不同方面进行了提问。

137. 鉴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大幅减少，一名成员提议修改秘书处的建议(b)，以便如中国政府所建议的，改变对中国政府的订正协定草案第 7(a)(四)段中最后一次核准付款的重大修改定义，将其改为 30%。但几名成员却对改变重大修改的定义的理由、范围以及是否与第 84/69 号决定一致提出了问题。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解释说，中国政府指出这一改变符合为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模板，需要额外的灵活性来执行资金大幅减少且工作量增大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6 项修订行业计划，包括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工业和商业制冷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和扶持方案将要增加的氟氯烃淘汰吨数。

138. 中国政府还认为，拟议的重大修改定义符合第 84/69 号决定(a)(七)段，其中要求在提交的订正协定草案中仅反映经第八十四次会议核准的相关成果。中国政府对于第 84/69 号决定(a)(三)段的理解是，鉴于资金大幅减少和 2021-2026 年期间要实现的更多氟氯烃淘汰量，提交修订协定草案不仅限于对附录 2-A 的修改。中国政府还澄清说，作为重大修改定义的 30% 阈值将适用于各个行业计划下的每一次付款，而不是涉及把所有行业付款包括在内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每次付款。

139. 经进一步协商，中国政府重申，该国根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行业计划认为，鉴于氟氯烃淘汰时间表十分严格和推广环境无害替代品方面存在的困难，执行工作有可能需要更多灵活性，某次付款的资金数额较少的那些行业计划尤其如此。然而，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一些成员就此问题作了评论和提出关切，本着妥协精神，中国同意维持第七十九次会议核准的协定第 7(a)(四)段中对重大修改的定义。

140. 关于协定附录 7-A 规定的处罚，一名成员提议，鉴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修订第二阶段 HCFC-141b 的实际淘汰量今后是 4,903.7 ODP 吨，应将处罚调整为每 ODP 公斤 40.32 美元秘书处澄清说，。如协定附录 2-A 第 4.1.1、4.2.1、4.3.1、4.4.1、4.5.1 和 4.6.1 行所示，计算第二阶段（第七十九次会议）处罚数额的方法与第一阶段（第六十七次会议）所使用的方法相同，也与为计算对其他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处罚所使用的方法相同，即采用所涉阶段将淘汰的氟氯烃的吨数计算。秘书处指出，调整后的第二阶段将要淘汰的 HCFC-141b 吨数和原来的第二阶段相同，因此把同样的 HCFC-141b 吨数（协定第 4.4.1 行中的 4,187.18 ODP 吨）作为参考值，得出每 ODP 公斤 42.82 美元的处罚数。经进一步协商后，开发计划署告知执委会，中国政府虽然对于处罚条款表达了不同的理解，但可以同意秘书处计算出的每 ODP 公斤 42.82 美元的处罚条款。

141.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后的计划和提议，并同意由日本捐款开展的修订后的双边合作行业计划，但有一项谅解是，日本向 2021 年付款的商定捐款额将仍是 240,000 美元，外加 31,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将不会因任何理由再做增加。

142. 秘书处在答复一名成员的提问时澄清说，生产和消费行业淘汰量的差异是由于出口用途的氟氯烃的生产。中国的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目的既是用于中国的国内市场，也是用于出口市场；因此，拟定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使用的战略考虑到了中国和各进口国的未来对氟氯烃的需求。开发计划署答复了关于淘汰战略如何看待让生产和消费行业保持同步以及如何处理顺利的氟氯烃平行淘汰的问题，解释说，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中，将通过全面和国内的生产配额的削减和关闭生产线淘汰各类氟氯烃。国内生产配额系用来控制国内生产并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氟氯烃总量，并且与消费行业的氟氯烃削减模板保持一致。在消费行业，将根据协定中规定的消费行业模板，采取包括制造生产线改造和政策措施的各项行动淘汰各类氟氯烃。

143. 一名成员指出，2019 年维修行业似乎消费了该国 20% 至 25% 的氟氯烃生产量，以及额外的工业和溶剂行业的累积泄漏，该成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来说明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修订后的制冷维修行业延长行动计划将通过以下方法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通过改进设备安装、维护和维修质量来减少操作时的制冷剂泄漏；通过实施良好做法和在流程中回收和再利用制冷剂来减少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的氟氯烃使用量和排放；制定严格的法规和标准，禁止制冷剂的直接排放；建立氟氯烃制冷剂的再生和处置制度，减少使用寿命到期的设备的制冷剂直接排放。将通过政策、法规、标准、质量认证、培训、制冷剂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以及第二阶段内将要开展的外联活动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来支持上述这些方法。

144. 关于一名成员所提实行建筑标准（例如英国建筑研究院环境评估方法(BREEAM)）的建议，环境规划署向执委会说明，中国政府赞赏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遵守建筑规范的想法，并表示中国政府在执行过程中将考虑建筑标准。中国的绿色建筑标准目前包括对制冷设备能效的考虑，但尚未包括制冷剂选择问题。不过，中国已开始进行中国绿色建筑标识和其他标准的双重认证，后者是联合王国的英国建筑研究院环境评估方法、德国可持续建筑理事会认证和法国高质量环境标准。

145. 该成员还问及制造行业解决推广能效和不易泄漏替代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采用零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技术和流程，包括非同型技术，并欢迎提供未来付款申请中非同型技术方面活动的最新情况。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制造行业修订后的计划行业计划根据每一行业的具体情况选择了各种各样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中国对于选择替代技术采取开放态度，欢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包括非同型技术。相关行业今后的付款申请将进一步拟定非同型技术方面的活动。

146.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依照第 84/69 号决定(a)(三)段提交的中国制冷剂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和制冷维修行业修订后的计划后扩大行动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以及依照第 84/69 号决定(a)(四)段为第二阶段提交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修订后的行动计划；
- (二) 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仅反映第八十四次会议所核准相关成果或与第 84/69 号决定(a)(三)、(四)和(七)段相关的成果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订正协定草案；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订正协定。

(第 86/34 号决定)

第三部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行业计划

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147. 工业和商用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54 至 100 段。

14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将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第二阶段延长至 2026 年，并核准氟氯烃的行业最高允许消费量，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所述；

(b) 注意到，根据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第二阶段，中国政府同意：

- (一) 单元式空调子行业可以将最多 1,463 公吨改为使用 HFC-32；
- (二) 只要改造费用和将淘汰的吨数保持不变，中国将具有改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比 HFC-32 更低的替代技术的灵活性；
- (三) 中国将具有使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为采用 HFC-32 的灵活性，但有一项谅解是，单元式空调、水冷空调机（热泵）和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改用 HFC-32 的吨数总和不超过 1,463 公吨；
- (四) 2021 年至 2026 年多边基金所资助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HCFC-22 淘汰总量的至少 30%将来自中小型企业改造（即消费量为 50 公吨或更少的企业）；

- (五) 就单元式空调子行业以外的行业而言，中国将具有在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第 71 段表 3 所列各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中选择所使用技术的灵活性，但不包括 HFC-32，并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把吨数保持在表为每种技术所规定数量的 30% 之内，不给多边基金引起额外费用，同时，任何偏离这一范围的情况都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审议。

(第 86/35 号决定)

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工发组织、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

149. 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101 至 138 段。

150. 一名成员建议删除与任何希望参加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室内空调生产线非第 5 条所有权有关的建议，因为供资须符合多边基金的政策。经进一步协商，中国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表示了关于保留该段的灵活态度。另一成员建议在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行业计划中采用与以前的计划一样的改造工作成本效益，这意味着将承诺在第二阶段改造大约 13 条生产线。中国政府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可能意味着需要改造能力较小的生产线，而这些生产线的能效较低；每条生产线的改造工作低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重点已转移至推广 R-290 室内空调系统的商业化和市场的接受；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表示愿意将 12 条生产线转为使用 R-290 的生产线。

151.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将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延长至 2026 年的修订后的行动计划以及氟氯烃的最高允许行业消费量，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述；
- (b) 注意到，根据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二阶段，中国政府同意至少进行以下改造工作：
 - (一) 12 条室内空调设备生产线改用 R-290；
 - (二) 4 条压缩机生产线改用 R-290；
 - (三) 3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改用 R-290；
- (c) 请工发组织把将要提交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的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申请纳入关于分离式 R-290 室内空调机销售情况的信息中；
- (d) 注意到中国政府将通过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希望参加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的任何室内空调生产线的非第 5 条所

有权，并将提议要么重新分配与该计划下的其他活动的非第 5 条所有权相关联的资金，要么将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第 86/36 号决定)

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环境规划署、德国和日本政府）

152. 修订后经过延长的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和国家扶持方案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和 Corr.1 的第 139 至 157 段。

15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将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4/69 号决定(a)(三)段提交的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将制冷维修行业第二阶段和国家扶持方案延长至 2026 年，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和 Corr.1 所述。

(第 86/37 号决定)

修订后的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发组织、德国）

154. 修订后的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158 至 186 段。

155.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根据第 84/69 号决定(a)(四)b 和(五)段提交的修订后的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述。

(第 86/38 号决定)

修订后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世界银行）

156. 修订后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187 至 227 段。

157.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根据第 84/69 号决定(a)(四)b 和(五)段提交的修订后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述。

(第 86/39 号决定)

修订后的溶剂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158. 修订后的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228 至 250 段。

159.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根据第 84/69 号决定(a)(四)b 和(五)段提交的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如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述。

(第 86/40 号决定)

第六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160. 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257 至 264 段。

1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二) 世界银行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退还氟氯化碳生产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314,015 美元的剩余资金和 22,119 美元的累积利息；
- (三) 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退还制冷维修行业 752 美元的剩余资金和 99,178 美元的累积利息；
- (四)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退还来自溶剂行业计划的 356,151 美元的累积利息；

(b) 请世界银行依照第 84/39 号决定(b)段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的溶剂行业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剩余资金；

(c)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与相关执行机构一道努力，根据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确保所提交的涉及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报告反映发放给最终受益人的资金。

(第 86/41 号决定)

第七部分：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

162. 甲基溴生产淘汰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265 至 273 段。

163. 一名成员希望提供更多关于 2014 年非法生产甲基溴一案的信息，工发组织告诉执委会，非法甲基溴生产设施已被拆除，非法生产的甲基溴已被处置，随着有关人员被起诉，此案已经结束。

164. 工发组织根据另一成员的评论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为避免非法甲基溴生产而建立的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的信息，包括已纳入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和执法方案的甲基溴生产数据的记录和管理；以及当前建立甲基溴标识和追踪系统的工作。关于甲基溴的大气监测，中国政府正在分阶段建立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网络。

165. 鉴于所提供的新信息，一名成员认为，有必要在向 2021 年的最后一次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甲基溴生产淘汰计划的下一个进度报告时讨论这个问题。该成员还特别希望更多了解：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生产的甲基溴数量或最佳估计数；为冲抵这些产量而销毁的甲基溴数量；生产的甲基溴是用于受控用途还是其他用途；是否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了生产的数量以及嗣后销毁的任何数量；这些数量同该国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关系如何。他还提到，这个情况显示，为何执行委员会应当考虑更新其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程序以确保建立正确的框架和激励措施，以期防止不符合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积极和完整的协定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另一成员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表示他的代表团希望有机会在化工生产行业分组进一步讨论监测、报告与核查问题，他同时还提及有关执行委员会决定对这一事项的重要性。

166.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的关于中国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甲基溴标识和追踪系统的最新情况。

167.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1/Add.2 号文件。

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核查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6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1/Add.2 号文件所载按照下文第 86/80 号决定编制的与斯里兰卡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最新核查报告有关的信息。

169. 成员们确认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开始行动，修订其 2016 年和 2017 年国家方案报告和第 7 条数据报告，使其与核查的消费量保持一致，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其恢复履约状态，并承诺加强报告机制和执法，确保不再出现记录进口数量方面的渎职行为。成员还商定适用该国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制定的惩罚条款。

170. 一名成员指出，斯里兰卡政府打算修改其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的数据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2016 年设定的目标，寻求确认，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违约程序把这个问题送交履约委员会处理。秘书处指出，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6 年和 2017 年氟氯烃消费量进行修订，使其与核查报告相一致，并已就该国的情况与臭氧秘书处进行了磋商。臭氧秘书处告知，它将审查修订后的数据并将此事提交履约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还获悉，履约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建议是，认定该国未履行其 201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义务，但由于该国已恢复履约，因此将不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1/Add.2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经过更新的斯里兰卡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b) 还注意到:
 - (一) 斯里兰卡政府已根据核实的消费量采取行动, 修订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国家方案报告和第 7 条数据报告;
 - (二) 关切斯里兰卡 201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和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就该年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超过幅度为 0.23 ODP 吨 (4.18 公吨);
 - (三) 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履约, 如随后的 2017 至 2019 年经过核查的消费量表明的那样, 该国履行了规定;
 - (四) 政府承诺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当局之间的报告机制, 并对执法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进口中的渎职行为;
- (c) 按照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签协定第 11 段和附录 7-A 的规定, 将从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扣减资金, 计算办法为超过最大允许消费量的氟氯烃消费量每公吨扣减 2,500 美元, 因此处罚为 11,463 美元, 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6,27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70 美元, 给环境规划署的 4,18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3 美元;
- (d) 考虑到上文(c)分段的规定, 请财务主任发放核准的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扣发资金 458,238 美元, 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216,2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134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 200,8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104 美元。

(第 86/42 号决定)

(c) 2020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172.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2 号文件。

1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2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尚未完成的项目完成报告, 或者提供无法这样做的理由;
- (c) 敦促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 其完成项目完成报告中各自部分的工作,

以便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完成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报告时，输入清晰、文字经过斟酌和透彻的经验教训；
- (e) 请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所有方面在编制和执行今的项目时，酌情考虑从项目完成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86/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174.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3 号文件所载与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

175.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6/23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0-2022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 (b) 提交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活动总金额为 20,751,671 美元（包括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 20,374 686 美元），其中 17,453,416 美元与未列入 2020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提案有关。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7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4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

177. 秘书处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评论时表示，未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的比例为 52.8%。另一成员提请注意，需要考虑第 5 条国家付款申请的灵活性，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仍在继续，而各国并不知道其在下一年的结果如何。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6/24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
 - (二) 意大利和日本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89 项活动中，42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66 个国家中的 29 个国家已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晚提交，不会影响或不太可能影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也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有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决定致函相关国家政府。

（第 86/44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

17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

180. 注意到在对印度氟氯烃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审计一事上未达成一致（见第 86/102 号决定），成员们要求将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相关活动从综合业务计划中删除。

181. 有关向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氟氯烃技术援助区域项目（PRAHA 第三阶段），环境规划署对该项目作了澄清并提供了补充资料，其中特别涉及在两个机构之间分配总预算；为激励市场接受替代技术设想开展的活动；以及将项目成果分配给高环境温度国家及其他国家并与它们交流经验。

182. 虽然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恢复 PRAHA 第三阶段项目，但一名成员指出，此类技术援助项目没有专用款，并指出第 XXVIII/2 号决定所述需要就低至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所开展的工作。

183. 经秘书处澄清后撤回一项提案，该提案提及关于调整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临时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第 XXXII/1 号决定，而未提及调整业务计划时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的充资水平。

184. 秘书处根据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提供了与氢氟碳化合物活动有关的各种统计数据，其中既包括已收到此类活动供资的国家数目，也包括已规划的氢氟碳化合物活动及其在业务计划中的资金数额。人们回顾，在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准则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定稿之前，无法估算 2021-2023 年期间需要多少资金用于协助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第 5 条第 1 类国家在 2024 年履约。秘书处还解释了针对 18 个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查工作所涵盖的活动，将根据第 61/46 号决定(c) 段把这些活动纳入年度业务计划。

1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决定：
 - (一) 调整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86/25 号文件中提出的业务计划；
 - (二) 对业务计划做以下进一步调整：
 - a. 在 2021 年业务计划中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逐步减少氟氯烃计划编制工作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推迟的副产品 HFC-23 控制项目；
 - b. 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将通过的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额；
- (c) 核可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在考虑到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所作的相关决定后作出调整的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该核可并不表示核准其中所确定的项目或其供资额或吨数。

(第 86/45 号决定)

(d) 2021-2023 年双边和执行机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18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6 号文件所载与 2021-2023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有关的信息。

187.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6 号文件所载德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 2021-2023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

(二) 开发计划署

188.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7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信息。

189. 一名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文件中提出的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政策问题，即，为增支费用供资和为实现履约目标使用此类资金以及与其他机构就能效进行协商或协调。

190. 秘书处对解决业务计划中提出的政策问题的既定程序作了澄清。关于为增支费用供资和为实现履约目标使用此类资金，开发计划署注意到，由于各种原因，在执行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市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速度比最初预想的缓慢，认为有必要探索加快市场转型的方式方法，通过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设备制造商提供平等机会，例如在有确凿理由这样做，且有如何使用资金的明确计划时，灵活使用增支经营成本作为激励措施。但秘书处指出，根据现有的准则和决定，某些项目已经灵活处理，而且在国家/区域层面强有力的政策驱动因素对于可持续采用这些技术至关重要。

191. 关于能效事项，除其他外，开发计划署认为，有了额外资源，与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有关的干预措施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资助。此外，考虑到所有国家都是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可以就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标签制度采取行动，实现行业投资所需要的规模经济，并通过改进许多第 5 条国家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来淘汰市场上最差的产品。开发计划署还注意到，各机构之间协商有助于确定为了提高冷却效率，哪个机构最适合开展哪些工作。开发计划署又指出，它一直在努力支持第 5 条国家提高其气候雄心，并将冷却行业纳入其国家自主贡献，还希望这有助于调动更多资源用于可持续冷却方面的举措和创新。

192. 秘书处指出，能效并非《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鉴于其在冷却应用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重要性，执行委员会自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一事项。

193. 另一成员提议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7 号文件第 14 段所述政策问题，并在今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其他成员认为，这些问题中有许多已以某种方式列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草案中，应结合这些准则对其进行讨论。

1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7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一所载表格中列明的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

（第 86/46 号决定）

（三）环境规划署

195.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8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196. 一名成员寻求澄清为 PRAHA 第三阶段举办的氟氯烃技术援助区域项目和提供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

197. 有关将要采用的替代品，环境规划署解释称，该项目计划涵盖所有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可能的替代品，不受当地制造企业的限制。该项目将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替代品分类，建立国家风险分析模型和规范，帮助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冷冻剂。关于繁荣替代品市场和推动政府采用替代品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根据在实施 PRAHA 第

一阶段和 PRAHA 第二阶段项目期间取得的经验和查明的障碍，提出了一揽子市场接受方案，各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培训与认证方案之间将建立起联系，并将查明和解决技术供应商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某些技术表示的潜在关切。关于非同型技术的推广，执行机构认为，已经从 PRAHA 第一阶段和其他相关项目的实施中积累了必要知识，从而能够将一个实际可行的非同型技术组成部分纳入 PRAHA 第三阶段项目。

1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8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二所载表格列示的环境规划署业绩指标。

(第 86/47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9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29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2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29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三中所载表格列示的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第 86/48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20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0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2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30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四中所载表格列示的世界银行业绩指标。

(第 86/4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203.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

204. 正如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7 至 9 段所述，世界银行工作方案修正案已经提交但并未印发。关于该工作方案修正案，一名成员指出，编制马来西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申请已列入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表 1，这就使得为氢氟碳化物筹备工作的供资政策获得核准时，该申请便能够获得核准。该成员注意到，初步数据以及要求授权在印度进行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问题，将要在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上进行讨论，该成员敦请该分组同时考虑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供资，这样，如果能就技术审计供资问题达成协议，便能让两项活动同时进行。

205. 关于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19 至 23 段所述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筹备资金申请，一名成员认为，应在核准相关准则以便让第 5 条国家尽早着手编制本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之前原则上核准这些申请。不过，有成员指出，只能根据第 84/54 号决定审议这些申请。秘书处答复另一成员的评论时确认，提出进行审议的这些申请包含的信息不充足，无法让执行委员会在商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编制工作的供资结构时尽快核准这些申请。

206. 随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审议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但不包括作为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一部分提交的项目编制的申请以及世界银行提交的马来西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项目编制的申请，这些申请将送交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具有时间敏感性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的可能拖延

207.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24 至 27 段介绍了这一问题。

208. 执行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冠状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困难，将建议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协助所有第 5 条国家实施现行活动，而不论这些活动的完成日期，并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汇报需要延长其完成日期的那些具体活动。

(第 86/50 号决定)

为全部淘汰氟氯烃而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结尾维修活动

209.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28 至 33 段介绍了这一问题。

210. 一名成员回顾说，当前泄露情况表明排放量为 25%，对生产和消费的可靠监测、核查和报告对于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和之后遵守《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是必要的，因为这种泄露限制了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灭火/包含设备、火箭发动机制

造中的溶剂用途以及处理烧伤的医用气溶胶用途。该成员还指出，所有第 5 条国家在规划和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都需要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XXX/2 号决定的相关段落。

211. 另一成员指出，草拟的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阶段的建议没有包括管理结尾维修活动行动计划，对于非低消费量国家来说，会让《协定》能够在全部淘汰消费量之前完成。该成员提出了对建议的修改意见。

212.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为便于审议任何申请全部淘汰氟氯烃供资的所有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有关国家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本国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预计年消费量；
- (b) 为便于审议任何申请全部淘汰氟氯烃供资的所有非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有关国家政府应提交：
 - (一) 提交一份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以及
 - (二) 如果本国打算让 2030-2040 年期间的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则应提交对涉及 2030 年之后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拟议修订。

(第 86/51 号决定)

提交项目的时限（第 81/30 号决定(c)(二)段和第 84/52 号决定）

213.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34 至 37 段介绍了这一问题。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未来一次会议、而不是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根据将由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制的对经修订的提交时限实施情况以及这些时限是否影响了项目的分析，审查第 81/30 号决定议定的提交时限。

(第 86/52 号决定)

列入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德国政府双边合作工作方案中的关于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

215.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

216. 如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中表 1 所示，4 个执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修正案中、一个双边机构在关于双边合作的文件中列入了编制 24 个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所申请金额是指示性的，因为实际供资将在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准则通过后作出决定。

217. 按照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3(c)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准则草案” 下的决定，将对这些准则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进行（见第 86/93 号决定），对列入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编制供资的所有申请以及德国政府在双边合作文件中的申请，也推迟至同一次会议审议（见第 86/55 号、第 86/56 号、第 86/57 号、第 86/59 号和第 86/60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218.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这一事项。

219. 根据一名成员评论的要求，秘书处提供了斐济（UNEP/OzL.Pro/ExCom/86/50）、肯尼亚（UNEP/OzL.Pro/ExCom/86/57）和毛里求斯（UNEP/OzL.Pro/ExCom/86/60）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补充信息，特别是与最终用户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并确认已根据第 84/84(c)号决定开始对信息作详细的分析。

2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十五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同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提交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件的条件；同时指出，以下协定已经作了更新：
 - (一) 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更新是因为氟氯烃履约基准作了修订；
 - (二) 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北马其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更新是因为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第一阶段作了延长；
- (b) 对于与体制强化延长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将要通知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86/53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221.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2 号文件，其中载有 4 个双边机构为 7 个国家提交的氟氯烃相关项目的供资申请，一项区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2 个国家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申请。

222.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评论时，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政府将把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准一分为二，同时又不影响执行工作，并把超额的方案资金额（117,742 美元）划拨至 2021-2023 年三年期（见下文第 86/90 号决定）。

223.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及其相关程序期间核准的双边项目中冲抵如下费用：

- (a) 在澳大利亚政府 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抵充 423,603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法国政府 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抵充 687,81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c) 在德国政府 2018-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抵充 3,227,427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d) 在日本政府 2020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抵充 124,3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86/54 号决定）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进行项目编制（布基纳法索和毛里求斯）

224. 在正式在线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 UNEP/OzL.Pro/ExCom/86/32 号文件第 5 至第 10 段所载德国政府提交的两份关于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的供资相关的信息。

225. 依照第 86/9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德国政府所提编制布基纳法索和毛里求斯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86/55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226.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正式在线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3 号文件和 Corr.1，其中列出了 10 项活动，包括 6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一项编制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申请；以及 12 项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申请，其中包括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但推迟至第八十六次会议的 3 个提案。除 12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一部分予以核准。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进行项目编制（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乌拉圭）

227. 按照第 86/9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开发计划署提交的编制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乌拉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

（第 86/56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228.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4 号文件，其中列入了 42 项活动，包括 13 项体制强化项目申请；13 项编制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申请；5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申请；以及 11 项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申请，其中包括一项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但推迟至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提案。除 11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一部分予以核准。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进行项目编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不丹、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土库曼斯坦）

229. 按照第 86/9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环境规划署提交的编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不丹、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土库曼斯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

（第 86/57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230.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5 号文件和 Corr.1，其中列入了 21 项活动，包括 5 项体制强化项目申请；2 项编制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申请；5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申请；8 项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申请，其中包括 2 项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但已推迟至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提案；以及一项苏丹 J.M. Group/Mina 工厂空调机制造由 HFC-134a（或 R-410A）转换为 R-290 的项目编制申请，该申请已推迟至第八十六次会议。除 8 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申请以及苏丹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作为其一部分予以核准。

231.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一名成员提及苏丹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该申请提交给了第八十五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但被推迟至当时预期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她建议根据为第八十六次会议确定的第八十六次会

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核准该项申请，并认为其供资申请符合编制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所有相关决定，并会涉及已核准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中提及不多的空调制造行业。不过，另一成员指出，该项目编制申请未包括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审议之中，因此，需要进行单独审议。

为苏丹 J.M.集团/Mina 工厂空调制造业将 R-410A 转换为 R-290 进行项目编制

232.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在答复一名成员的澄清和补充资料请求时，工发组织表示，通过该项目淘汰的氢氟碳化物消费仅为 R-410A，用于制造制冷能力 1 至 2 吨的小型分体式空调机，所生产的空调机无一用于出口，项目费用将在 300,000 至 500,000 美元之间。工发组织又指出，该项目最早能够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交。

233. 考虑到第 84/53 号决定要求必须在第八十七次会议前提交关于氢氟碳化物独立投资项目的提案，鉴于无法在第 84/53 号决定所确定的时限前提交项目提案，该成员注意到成员们的一致意见是，作为例外，应将提交苏丹 J.M.集团/Mina 工厂的项目编制完整提案的时限延长至第八十八次会议。

2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苏丹 J.M.集团/Mina 工厂空调制造业 R-410A 转换为 R-290 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鉴于该项目提案不能在第 84/53 号决定所确定时限之前提交，作为例外，又核准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完整提案的提交时限延长至第八十八次会议。

(第 86/58 号决定)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进行项目编制（阿尔巴尼亚、约旦、墨西哥、黑山、尼日尔、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南非）

235.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事项。

236. 依照第 86/9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工发组织提交的编制阿尔巴尼亚、约旦、墨西哥、黑山、尼日尔、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南非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

(第 86/59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2020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237.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事项。正如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7 至 9 段中解释的，世界银行工作方案修正案虽然提交，但没有印发。

238. 依照第 86/9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世界银行提交的编制马来西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

(第 86/60 号决定)

(d) 环境规划署 2021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23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程序期间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6 号文件。

2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36 号文件所载 2021-2023 年期间拟议三年战略、2021 年工作计划和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 (b) 又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认识到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因冠状病毒大流行正在面临健康、财政和社会挑战，2020 年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受到这一前所未有危机的影响，将作为例外和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 2020 年工作计划完成之前，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 1,074,023 美元的未承付剩余资金，外加 85,92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金额为 9,974,000 美元的 2021 年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和预算，外加 8% 金额为 797,9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其中提议的调整；以及
- (d) 又请环境规划署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中继续：
 - (一) 提供关于将使用全球性资金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供资的优先次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根据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提供所作重新分配的详细情况；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的员额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出现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以及
 - (四) 提供有关年度的预算，以及关于以往一年的前一年度所产生费用的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c)(二)和(三)分段。

(第 86/61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1 年核心单位费用

241.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37 号文件。

24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6/37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1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世界银行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预算水平，以及世界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了 43,894 美元的未动用余额，对此表示赞赏；
- (b) 核准以下机构申请的 2020 核心单位预算：
- (一) 开发计划署 2,113,148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 2,022,000 美元；
 - (三) 世界银行 1,735,000 美元；以及
- (c) 注意到，上文(b)分段所述 2021 年核心单位预算的金额可以根据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的讨论结果（第 84/61 号决定(c)段）作出调整。

（第 86/62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243.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提交供单独审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解决的投资项目。

244.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对涉及氟氯烃全部淘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阶段的申请实施了关于结尾维修活动的第 86/51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4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6 号文件。

246. 一名成员建议提及关于允许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提交投资项目，但将要淘汰消费量的资格在审查投资项目时予以确定的谅解。

2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0 至 202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本国基准 65% 的氟氯烃消费量，供资金额 1,728,517 美元，其中包括：1,209,276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43,0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351,60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4,6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还包括 1,465,361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09,90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单元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

酯隔温板制造淘汰 12.88 ODP 吨氟氯烃的一个投资项目；

- (b) 注意到：
- (一) 考虑进上文(a)分段提及的金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为 3,026,24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7,535 美元；
- (二) 按 2009 和 2010 年各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47.22 ODP 吨和 122.83 ODP 吨计算，氟氯烃持续削减消费总量的订正起点为 135.03 ODP 吨；
- (c) 从上文(a)分段所述投资项目氟氯烃消费的持续削减消费总量的起点中扣除 12.88 ODP 吨的氟氯烃；并再扣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16.98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允许在执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淘汰制造业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提交投资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其投资项目时将对其投资项目相关联的消费量的资格进行审查，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将相应地进行调整；以及
- (f)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642,848 美元，其中包括：238,428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8,19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351,60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4,6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3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4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0 号文件第 21 至 43 段。

2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博茨瓦纳 2020 年至 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148,400 美元，其中包括：64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8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博茨瓦纳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冲洗用途 HCFC-141b 的进口实施禁止令，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实施禁止令；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15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博茨瓦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博茨瓦纳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博茨瓦纳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75,844 美元，其中包括：1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8,84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4 号决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5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2 号文件。

25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 2020 年至 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51,690 美元，其中包括：351,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5,6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34,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1,0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承诺：
- (一) 制定管制措施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所有类型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口；
- (二)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96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三) 2030-2040 年期间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80,473 美元，其中包括：149,1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9,38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1,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5 号决定)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5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5 号文件。

2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以及古巴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所做努力，以期让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 Friarc 和 IDA 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停止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临时使用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b) 原则上核准古巴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04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72,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c) 注意到古巴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0.97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古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古巴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古巴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6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8,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6 号决定)

厄瓜多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5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7 号文件。

2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厄瓜多尔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257,600 美元，其中包括：1,07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5,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9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2,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承诺：
 - (一) 制定管制措施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控制安装、维修和停用过程中制冷剂的有意排放；
 - (二) 不颁发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任何进口配额，但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为喷射泡沫塑料进口的最多不超过 0.86 ODP 吨（7.78 公吨）的 HCFC-141b 除外；
 - (三)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

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6.13 ODP 吨的氟氯烃；
- (d) 请厄瓜多尔政府根据第 81/47 号决定(c)(三)段，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一部分，提交一份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提案，同时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已推迟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喷射泡沫塑料进口禁令，以便让企业进行转产；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厄瓜多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厄瓜多尔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鉴于厄瓜多尔政府申请的是与低消费量国家相符的供资，提交厄瓜多尔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厄瓜多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14,683 美元，其中包括：268,7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8,8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1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7 号决定)

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5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9 号文件。

2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斯威士兰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美元，其中包括：602,6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5,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9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7,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斯威士兰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斯威士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斯威士兰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斯威士兰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33,600 美元，其中包括：7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9,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5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8 号决定)

冈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5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1 号文件第 20 至 40 段。

2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冈比亚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02,600 美元，其中包括：3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5,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9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7,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冈比亚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98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冈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冈比亚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

的详细说明；

(二) 2030-2040年期间冈比亚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冈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11,100 美元，其中包括：1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9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69 号决定)

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6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2 号文件。

2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危地马拉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462,500 美元，其中包括：462,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2,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5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0,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2 年削减本国基准 45%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削减 65%，到 2028 年削减 85%，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冲洗用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
- (三) 制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控制安装、维修和停用过程中的有意排放的管制措施；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5.4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危地马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冈比亚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二) 2030-2040 年期间斯危地马拉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87,262 美元，其中包括：129,6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9,07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3,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5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0 号决定)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6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3 号文件第 29 至 58 段。

26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洪都拉斯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262,430 美元，其中包括：994,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69,6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75,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2,8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2 年削减本国基准 50.2 %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削减 67.5 %，到 2028 年削减 86.4%，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制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控制安装、维修和停用过程中的有意排放的管制措施；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7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洪都拉斯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斯洪都拉斯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40,735 美元，其中包括：19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3,7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6,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4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1 号决定)

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6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6 号文件。

2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牙买加的最佳估计消费量，该国氟氯烃持续削减消费总量的订正起点为 10.58 ODP 吨；以及，根据第 74/50 号决定(c)(十二)段规定的全部淘汰的最高符合条件的 950,000 美元的剩余供资额与第一阶段下核准的 560,000 美元的供资额之间的差数，该国全部淘汰氟氯烃的符合资格的最高剩余供资额为 390,000 美元；
- (b) 原则上核准牙买加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39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7,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c) 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48 ODP 吨的氟氯烃；
- (e) 请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所建议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载牙买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g)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牙买加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二) 2030-2040 年期间牙买加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h) 核准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17,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8,1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2 号决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6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8.

2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580,096 美元，其中包括：332,4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3,21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87,600，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6,8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b) 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所有类型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50 ODP 吨的氟氯烃，并扣除在有多边基金援助下淘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3.24 ODP 吨的 HCFC-141b，因为自 2014 年以来没有该物质的任何消费量；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应提交：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二) 2030-2040 年期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f) 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36,862 美元，其中包括：106,400 美元，外加给环

境规划署 13,8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07,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6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3 号决定)

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日本政府）

26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1 号文件。

2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蒙古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10,200 美元，其中包括：37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70,000，外加给日本政府 2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蒙古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78.6 % 的氟氯烃消费量，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口；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4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一所载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蒙古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蒙古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55,380 美元，其中包括：116,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5,0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07,000 美元，外加给日本政府 14,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4 号决定)

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7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3 号文件第 28 至 49 段。

2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泊尔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01,560 美元，其中包括：32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2,1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16,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9,4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承诺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43%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削减 67.5 %，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63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二所载尼泊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尼泊尔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尼泊尔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42,740 美元，其中包括：128,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6,6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9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5 号决定）

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7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4 号文件第 25 至 47 段。

2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加拉瓜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36,926 美元，其中包括：182,931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3,78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02,069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8,1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承诺：
- (一)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禁止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口；
 - (二)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要求在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时回收 HCFC-22 的法规，同时禁止在安装、维修和停用寿命到期的设备时排放 HCFC-22；
 - (三)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计划，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培训和认证 1,400 名制冷和空调技师；
 - (四)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只允许向经认证的技师出售氟氯烃的法规；
 - (五) 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削减 41%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削减 44%，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到 2026 年 1 月 1 日削减 72%，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削减 85%；以及
 - (六) 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36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三所载尼加拉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尼加拉瓜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尼加拉瓜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尼加拉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59,257 美元，其中包括：46,158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6,0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00,09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00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6 号决定)

太平洋岛屿国家（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澳大利亚政府）

27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7 号文件。

275. 在答复一名成员的评论时，秘书处就 12 个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应用作了澄清，特别是涉及不遵守情事、处罚以及监测、核查和报告方面的问题，同时确认，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已履行了第 57/9 号决定(e)段规定的报告要求。

2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5,404,992 美元，其中包括：4,278,4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50,49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510,000 美元，外加给澳大利亚政府 66,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国家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1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四所载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868,472 美元，其中包括：2,165,4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79,4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375,000 美元，外加给澳大利亚政府 48,6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7 号决定）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7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0 号文件第 21 至 45 段。

278.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一名成员就需要与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进一步讨论的项目提案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另一成员指出，卡塔尔政府已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关于一次性制冷剂钢瓶的禁令、电子许可证制度、制冷和空调行业维修技师的认证计划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良好维修做法。该成员还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并建议卡塔尔政府尽最大努力尽早遏制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同时建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协助该国政府这样做。

279.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再次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0 号文件。

280. 经秘书处作出澄清后，一名成员撤回了其关于在 UNEP/OzL.Pro/ExCom/86/7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协议和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及后续阶段协定模板中增加第 XXX/2 号决定中的措辞的请求，以鼓励开发和使用氟氯烃替代品，并敦促对氟氯烃进行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以及在可得到和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库存和替代品，以减少氟氯烃生产和消费。

281. 另一成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开展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但该国维修行业的 HCFC-22 消费量增长迅猛，获得供资的技师培训以及回收和再循环活动未能充分减少需求，而且工发组织无法核实 2017 年前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该成员又指出，有关该项目提案的许多问题需要与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进行讨论，并要求推迟该项目提案。

282. 工发组织解释称，由于这场大流行病，技师培训被推迟进行；因此，没有额外培训的余地。回收和再循环中心概念是在以前为运营公司举办的讲习班上提出的，工发组织目前正在评估这些公司提交的提案和提议。至于数据收集和核实的准确性，工发组织指出，臭氧小组管理层将就以电子方式监测和报告进出口与海关总署建立联系，目前正在适用一个电子系统，要求进口受控物质的公司初步和最终核准，卡塔尔政府将保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来阶段数据的准确性和正确性。卡塔尔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强调，虽然这场大流行病导致了异常情况并且面临所有其他限制，但卡塔尔还是设法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大部分活动，并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实现了全面履约和实现了商定的减排目标。

283.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86/78 号决定)

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84.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程序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2 号文件。

2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卢旺达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580,800 美元，其中包括：350,000 美元，

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5,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7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5,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51%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 %，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国家产品登记和制冷维修技师认证的法规；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66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五所载卢旺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卢旺达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卢旺达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78,000 美元，其中包括：9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1,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7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6,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79 号决定)

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8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4 号文件。

287. 一名成员回应了就最新核查报告提交情况提供的补充信息，表示认识到迫切需要提供进一步援助，以避免干扰实施进一步的活动和建议的拟议修订。

288.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斯里兰卡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137,700 美元，其中包括：62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3,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1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3,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

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14 ODP 吨的氟氯烃；
- (d) 请开发计划署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斯里兰卡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的修订核查报告；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六所载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斯里兰卡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斯里兰卡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58,238 美元，其中包括：216,2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5,13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00,8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6,1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审查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修订核查报告并确认斯里兰卡政府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之前，不得向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划拨核准资金；同时，如果出现不遵守情事，执行委员会将在其推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采取有关的行动。

(第 86/80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8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7 号文件第 22 至 51 段。

2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662,52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16,3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承诺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38%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 %，到 2028 年削减 97.5%，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经必要的国家协商后，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禁止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部件的进口；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8.30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七所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打算让 2030-2040 年期间的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则提交对上文(e)分段所述涉及 2030 年之后的《协定》的拟议修订；以及
- (g) 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98,756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34,9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1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9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8 号文件。

2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土库曼斯坦 2020 至 202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该国基准的 67.5 %，供资金额 308,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1,59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21 ODP 吨的氟氯烃；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八所载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土库曼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6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1,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2 号决定)

乌干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9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79 号文件。

2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乌干达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471,470 美元，其中包括：2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3,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63,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4,6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承诺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50%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 %，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将在经必要的国家协商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禁止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和销售的法规，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使用高能效、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国家标准；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13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九所载乌干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乌干达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三) 2030-2040 年期间乌干达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乌干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36,470 美元，其中包括：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7,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63,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5,6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3 号决定)

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9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81 号文件。

2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赞比亚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653,490 美元，其中包括：396,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1,4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89,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7,0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承诺：
 - (一)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定禁止所有类型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的管制措施；
 - (二) 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50%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削减 67.5 %，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25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所载赞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赞比亚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赞比亚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67,500 美元，其中包括：1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5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4 号决定）

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9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82 号文件第 20 至 43 段。
2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津巴布韦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148,400 美元，其中包括：64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8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津巴布韦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5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一所载津巴布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津巴布韦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津巴布韦氟氯烃的预期年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75,844 美元，其中包括：1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8,84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7,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5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9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6 号文件第 23 至 50 段。

3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 供资金额 2,894,888 美元, 其中包括: 2,412,020 美元, 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68,84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 277,900 美元, 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6,12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但有一项谅解, 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97.5 % 的氟氯烃消费量, 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 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 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5 年之前制定维修技师的强制性认证制度;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8.02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二所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打算让 2030-2040 年期间的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 则提交对上文(d)分段所述涉及 2030 年之后的《协定》的拟议修订; 以及
- (f) 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金额为 723,722 美元, 其中包括: 603,005 美元, 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2,2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 69,475 美元, 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9,0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6 号决定)

巴拿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30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68 号文件。

3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拿马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292,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0,4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97.5 % 的氟氯烃消费量，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定控制安装、维修和停用过程中制冷剂有意排放的监管措施；
- (c) 又注意到，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只有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完成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后才被视为已经完成；
- (d)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39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三所载巴拿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巴拿马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巴拿马打算让 2030-2040 年期间的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则提交对上文(e)分段所述涉及 2030 年之后的《协定》的拟议修订；以及
- (g) 核准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06,8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4,4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7 号决定)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30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80 号文件。

3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乌拉圭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全部淘汰，供资金额 1,289,17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0,2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氟氯烃淘汰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b) 注意到乌拉圭政府承诺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削减本国基准 97.5 % 的氟氯烃消费量，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该日之后将不进口氟氯烃，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必要情况下结尾维修活动的氟氯烃除外；
- (c) 自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43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四所载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乌拉圭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已制定执行各项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规定的管制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乌拉圭打算让 2030-2040 年期间的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则提交对上文(e)分段所述涉及 2030 年之后的《协定》的拟议修订；以及
- (f) 核准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50,601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4,5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8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付款申请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和意大利政府）

30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41 号文件和 Corr.1。

3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2021 年将要申请的与 2020 年付款相关联的款项为 3,89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72,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列入室内空调制造行业的 Climazon、Elgin 和 Gree 三家企业使用自身资源转换为 R-410A 技术，导致淘汰了 823.80 公吨（45.31 ODP 吨）HCFC-22；
- (四) 与上文(a)(三)分段所述企业转产相关联的 7,147,469 美元的剩余资金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500,32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作如下处理：
- a 744,10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52,0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已退还第八十六次会议；
 - b. 3,619,36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53,35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2020 年付款中扣除；
 - c. 1,784,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24,8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2021 年付款中扣除；
 - d. 1,0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2022 年付款中扣除；
- (五) 由于上文(a)(三)段所述室内空调制造行业所作调整，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调整相关联的 1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7,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从 2021 年的付款中扣除；
- (六)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四十五所载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具体而言：附录 2-A，依据的是上文第 (a)(二)分段所述 2020 年至 2021 年付款的推延；由于上文(a)(三)、(四)和(五)分段所述 3 家室内空调企业被撤下，工发组织部分的规模缩小；以及第 16 段修改后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配方厂家 U-Tech 供应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原本选择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其他技术全部采用之前，不会由第二阶段支付与泡沫配方用途转换相关的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并在每次会议上就转换的情况提供一份报告，同时并提供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在确保所选择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国内商业供应的最新情况，直至原本选择的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其他技术全部采用前；以及
- (c)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1-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04,545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111,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6/89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30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4 号文件。

308. 在回应一名成员的评时，提供了关于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实际和预期资金发放情况、资金发放金额低和执行拖延的原因、2020 年底之前制造行业将要开展的活动以及涉及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的详细执行计划的补充信息。

3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
 - (一) 作为所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文件的一部分，印度政府要么将退还与 Subros 有限公司的非第 5 条所有权相关联的 709,493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要么提议由一替代企业取代该企业，届时将对供资金额和有资格淘汰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作出必要的调整；
 - (二) 政府决定最初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3 家企业的连续板材制造生产线未遵守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禁令，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将这些生产线的转产排除在外，并退还根据第 82/74 号决定(c)段为该项目发放的 283,856 美元；
 - (三) 根据第 77/43 号决定(d)(二)段，将自核准给予开发计划署的款项中扣除 4,062,046 美元，外加 284,34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c) 核准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1-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4,792,059 美元，其中包括：12,045,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843,1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2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5,43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50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167,94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为德国核准的 1,394,113 美元的金额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6,086 美元，将分配给第八十六次会议，105,88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855 将分配给第八十七次会议。

（第 86/90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31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59 号文件。

311. 一名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了较快执行，几乎所有氟氯烃制造行业均已成功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及几次会议上均报告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的一家企业已经完成向氢氟烯烃的转换。

3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以及黎巴嫩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努力停止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和在泡沫塑料和室内空调制造行业都使用经核准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对散装 HCFC-141b 以及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已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 (四) 黎巴嫩政府要求加快完成 2025 年至 2024 年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五) 黎巴嫩政府承诺到 2022 年削减 62.5%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4 年削减 75%；
- (b) 核准 2015 年至 2024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修订期限；
- (c)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报告附件四十六所载黎巴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具体而言：第 1 段修订黎巴嫩 2024 年要遵守的目标消费量，附录 2-A 反映第二阶段期限的变化、(e) 分段所述目标的改变以及修订供资时间表以便将 2021 年的付款提前到 2020 年和将 2024 年的付款提前到 2023 年；以及增加第 16 段以表明修订后的最新《协定》取代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0-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20,462 美元，外加 29,4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的各项建议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三次付款中予以处理。

（第 86/9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

313.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3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概览。

议程项目 11：关于体质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

314.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体质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

议程项目 12：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第 84/61 号决定(c)段）

315.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6/85 号文件中介绍的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的资料。

316. 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在 2021 年核定资金大部分用完的情况下，如何根据第八十八次会议对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的讨论结果，对 2021 年核心单位预算进行调整。秘书处解释称，由于 COVID-19 这场大流行病持续施加的限制，预计核心单位供资会有节余。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执行委员会提议对 2021 年核心单位供资所作的调整高于实现的节余，它可以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根据将提交给该次会议的分析结果作出决定。

3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85 号文件所载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的信息（第 84/61 号决定(c)段）；
- (b) 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允许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对 2021 年提交的项目采用现行的行政费用机制；以及
- (c) 请秘书处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介绍行政费用机制和核心单位供资分析结果，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包括第八十四次至第八十七次会议的决定，以及缔约方对多边基金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进行讨论的相关成果，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将决定可否为 2021-2023 三年期继续采用多边基金 2018-2020 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

（第 86/9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事项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段）

318.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6 号文件所载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段）。

(b) 一份讨论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的文件，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和可持续的削减（第 84/54 号决定(b)段）

319.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7 号文件所载一份讨论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的文件，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和可持续的削减（第 84/54 号决定(b)段）。

(c)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准则草案（第 84/54 号决定(a)段）

320.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根据第 84/54 号决定(a)段编制的 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她回顾称，关于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的 UNEP/OzL.Pro/ExCom/86/87 号文件是根据同一决定(b)段编制的，对该文件的审议已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

321. 若干成员感谢秘书处编制该文件，称这是一个良好的讨论基础。有些成员强调必须尽快核准该准则，使第 5 条国家能够采取行动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做准备。有人表示，最好将 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与 UNEP/OzL.Pro/ExCom/86/87 号文件放在一起审议，秘书处代表对此解释说，在一份文件中不重复另一份文件中讨论过的项目是一个有意识的决定。因此，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优先审议供资额，以便各国能够启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工作，因为一些项目编制提案已经提交，正在等待核准。

322. 若干成员强调，需要对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采取综合办法，以避免重叠或重复，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并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多边基金资源。有一名成员指出，虽然 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86/87 号文件均数次提到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目标的综合战略，但 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中没有提及。另一成员指出，以类似于第 55/13 号决定中针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预见的方式“贴现”那些此前已获得资助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如调查和保障活动）的可能性，并未出现在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准则草案中。一名成员提议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过程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拟议编制过程进行比较。

323. 若干成员强调，虽然文件中以制冷维修行业为主，但确定并在逐步减少计划中纳入一个国家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多个行业和次级行业十分重要。一名成员强调，需要通过与不同专家合作，在海关、毒性、易燃性和安全性方面彻底了解每个行业。她还表示，顺利开展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不仅需要考虑技术问题，还需要考虑社会问题。

324. 一名成员建议增加案文，阐明提高能效的机会，并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中说明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提高能效相关的机构行为体。然而，另一成员回顾称，能效并非履约问题，并表示，如果在能效方面对第 5 条国家提出要求，应让非第 5 条国家遵守同样的标准。他对数据收集提出了类似观点，指出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的数据应该是兼容的，例如允许对一个国家的出口与另一国家的进口进行比较。另一成员表示，数据收集

应借鉴氟氯烃淘汰的经验教训，并表示，如果氢氟碳化物项目在没有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削减起点的情况下获得核准，则支持采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用过的类似办法。其他成员支持在有关国家最终确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之前开展一些个别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想法，在氟氯烃方面也曾这样做过。

325. 一名成员提议在决定草案中更实质性地提及各国政府承诺确保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并长期保持已实现的氢氟碳化物淘汰。她建议更详细地说明将要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政府的总体计划。两名成员作出了回应。一名成员指出，必须认识到，各国采取的行动将取决于本国的条件、取得的进展以及替代品的可获得性和使用情况；第二名成员证实在解释履行承诺情况时需要灵活处理。

326. 有一名成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替代技术和非同型技术的信息，并建议该准则不仅考虑到替代技术的有无，还要考虑到替代技术的可获得性，同时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第 XXXI/7 号决定（能效）工作队提供的相关定义。

327.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确保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名称及其缩写简洁明了，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HPMP”完全不同。一名成员建议其名称为“基加利执行计划”，而其他成员提到氢氟碳化物应当是名称的一部分，并提出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管理计划”或“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等替代名称。

328. 在回应其他成员的评论和问题时，秘书处代表在澄清时说，在为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总体战略供资中纳入对制定立法、政策和法规的援助，是一种类似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采用的方法，因为在编制阶段需要采取此类行动。因此，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申请时确认已经这样做，并非不相容。

329.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330. 联络小组召集人在汇报时指出，联络小组未能就准则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他表达了他个人的观点，认为执行委员会可以临时通过秘书处最初提出的准则草案，以使委员会能够以统一方式推进各国已经提交的为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项目的供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临时准则批准的任何供资额必要时将在随后的会议上进行调整，以确保符合最终通过的准则。一名成员指出，如果委员会要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就必须澄清使用暂行准则的确切程序。

331. 随后，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提议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准则草案，因没有已通过的准则，作为例外，暂时向已提交为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申请的国家提供 50,000 美元的预拨资金，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提供资金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将用于启动审查适用于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法规、政策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确定将参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利益攸关方和机构；在氢氟碳化物调查之前更新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开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国家办法进行协商。只有在商定准则后，才会考虑为编制总体战略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提供进一步供资，将从任何赠款中扣除预付款。

332. 一名成员支持提供预付款的提案，认为这是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保持势头的一种方式。然而，有若干成员表示，他们认为联络小组召集人关于临时使用秘书处所提准则的提案更可取。其中一名成员指出，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姗姗来迟，由于会议的举行时间和虚拟性质，该国代表团的成员没有时间进行商讨。他说，在最后一刻发送提案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333. 另一成员指出，50,000 美元的统一金额在各国申请的总供资中所占百分比差异很大，因此这种办法不公平。他还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准则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得不到核准，并且有更多供资不到位，那么，已经开始开展所述活动并已使用预付款的国家可能发现自己的活动处于危险之中。他不想失去势头。

334. 若干成员强调，务必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通过该准则。一名成员强调，必须为第八十七次会议的讨论留足时间，以实现这一目标。另一成员提议，讨论应在联络小组已开展的准则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秘书处代表确认，所有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供资申请，已提交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都将移交第八十七次会议。

335.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准则草案，以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编制的工作文件为基础，详见本报告附件四十七。

(第 86/93 号决定)

(d)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336.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89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e) 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

337.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90 号文件所载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

(f) 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

338.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91 号文件所载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

(g) 能效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

339.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92 号文件所载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

(二) 为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协商提供框架，以便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探索调动其他资金来源，以保持或提高能效（第 84/89 号决定）

340.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93 号文件。

341.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赞赏秘书处就两名成员强调的一项非常重要的问题编制一份文件的工作。一名成员指出，虽然能效事项与履约无关，但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将导致一些国家仍然依赖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的设备；他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制定业绩衡量标准，以衡量、监测和报告涉及特定项目的国家能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另一成员表示，旨在提高能效的行动，如生产线升级，应整体加以解决，并应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各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替代氢氟碳化物。同过去一样，可以考虑一种办法，由执行委员会通过实施项目来收集知识和经验。一名成员指出，提高能效是一个复杂而昂贵的过程，这一办法应考虑到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可取的。

342. 许多成员提到，秘书处应在为本文件所开展的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继续与其他金融组织协商，并就新兴节能技术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外部专家的意见。此外，他们指出，与其他（主要是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将使多边基金产生更大的影响，大于自身相对有限的资源所能产生的影响，但要接洽的具体金融机构将取决于设想的活动。虽然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多边金融机构接洽很有意义，特别是考虑到与多边基金积极互动的历史，但秘书处也可以接洽其他潜在伙伴，包括多边气候基金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从潜在伙伴那里了解它们将考虑资助哪些活动以及它们在项目核准机制、业绩衡量框架和决策时限等方面有何要求也将有所助益。成员们还想知道秘书处是否研究过可能与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安排类型，例如包括一份广泛的谅解备忘录。此外，执行机构应参与确定协商框架，将此作为自下而上办法的一部分，因为它们了解将与要接洽的某些金融机构的程序和业务做法。

343. 两名成员询问，根据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非正式协商，秘书处为什么得出结论认为从这两个机构获得资金以提高能效的机会有限。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由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减缓资金目前是通过其透明的资源分配系统支付的，该系统要求将供资申请写入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缓解组合方案中提交的项目提案，因此，与全球环境基金直接协作获取资金很复杂。与此同时，绿色气候基金没有为提高冷却应用能效的活动划拨专项资金，只接受与它们合作的经认证的实体或机构的提案。

344.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另一问题时指出，UNEP/OzL.Pro/ExCom/86/93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大致费用估算，以国际机构发布的报告为基础，还必须根据几项因素加以完善。有一名成员提出，附件一中列示的一些费用似乎已遵循的商定增支费用模式可能不适用于提高能效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可能成本高昂，但回报巨大，有时仅在两三年内便有回报。

345. 此外，秘书处代表还澄清，在开展研究和起草本文件时，秘书处虽然没有直接联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却利用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发布的相关技术信息；如果文件中提议的决定获得通过，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衡量秘书处在审查包括能效组成部分的项目时的额外负担。一些成员表示愿意探索减轻秘书处潜在负担的方式方法，例如提供额外资源，用于聘用拥有相关技术专长的顾问。

346. 一名成员指出，虽然该国代表团欢迎执行委员会可能考虑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提高能效提供额外捐款，但它不支持请秘书处与这些国家的政府供资机构举行正式协商，因为这些国家政府有代表在委员会中工作，因此可以随时传达本国政府提供额外资金以提高能效的意愿。

347. 两名成员指出，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超出了第 84/89 号决定赋予它的任务。其中一名成员还补充说，执行委员会在审议其他关切之前，应首先侧重于回应缔约方第 XXX/5 号决定和第 84/89 号决定；在本文件中，只有第 65 至第 69 段和附件二所载信息可被视为构成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框架的基础，虽然缺少若干要素。因此，该成员提议，应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就应正式接洽哪些机构提出意见；可以考虑有哪几类与提高能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要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获得潜在资金；多边基金应考虑与其他机构作出何种类型的合作安排；这些机构需要回答哪些关键问题。他指出，UNEP/OzL.Pro/ExCom/86/93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信息可用于外联目的，但如果措辞更简洁，安排调整更清晰，以反映当前的讨论情况，将获得助益。因此，他提议各成员也就该情况说明提出评论意见。

348. 一些成员表示关切，报告中的办法是自上而下的办法，过于专注金融机构的作用。他们强调，能效的启动、实施和协调进程应自下而上开展，国家机构和执行机构是管理和整合各捐助方和供资来源需求与资源的关键行为者；理解这些行为者的视角对于推进进程和执行工作的关键。

349. 一名成员在另两名成员的支持下，提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为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在多边基金内以及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确定纳入创新供资模式的备选方案，如激励措施和优惠融资，并且估计通过安装和维护设备、制造行业转型和广泛的能效政策措施（如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标签或消费者激励措施）维持或提高能效的潜在干预措施的成本和效益。另一成员提议，该报告应研究如何使从机构获得能效资金的相关程序和条件与多边基金项目保持一致。

350. 在讨论期间，其他成员提出了一份工作案文，以进一步指导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淘汰氢氟碳化物时为保持和/或提高能效调动额外资金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351. 两名成员表示，在虚拟会议上处理该文件提出的复杂问题具有挑战性，但成员们普遍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些问题以及成员们就拟纳入决定草案的工作案文提出的提案。

35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重组能效问题联络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且联络小组将在本次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再次举行会议，但这仍在商定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核准程序期限内。联络小组商定的任何决定草案都将发布在第八十六次会议的会期网站上，供委员会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如果任何代表团对该决定草案表示异议，或者如果联络小组未能达成一致，对该事项的审议将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

353. 联络小组讨论之后，召集人告知主席，联络小组未能得出结论，并提议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354.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的框架，以探讨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如何调动额外资金来维持或提高能效，基础是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编制的工作文件，详见本报告附件四十八。

(第 86/94 号决定)

(h)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第 84/90 号和第 84/91 号决定)

355. 执行委员会同意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6/94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第 84/90 号和第 84/91 号决定)。

356.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回顾了在其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4/70 号文件，其中包括阿根廷和墨西哥项目中出现的政策问题；UNEP/OzL.Pro/ExCom/84/71 号文件，其中载有重新提交的关于阿根廷 Frio Industrias 公司 (FIASA) 控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提案；UNEP/OzL.Pro/ExCom/84/72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墨西哥基莫巴西科斯控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方案。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就这三份文件再进行讨论。

357. 经该联络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阿根廷和墨西哥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推迟至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 (分别是第 84/90 号和第 84/91 号决定)。根据为该次会议设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这两个项目提案和相关政策事项；同意重组联络小组并举行在线会议，以对阿根廷和墨西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将 UNEP/OzL.Pro/ExCom/86/94 号文件所载政策事项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358. 联络小组召集人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时说，联络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两次在线会议。已讨论过的两个项目共有的一些问题包括应提供增支经营费用的时间长度；此类费用甚至是否应被视为增支经营费用；应考虑

已销毁的 HFC-23 数量的核查费用是多少，在项目完工后是否应继续进行此类核查；项目费用；审议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最具成本效益办法的必要性；以及这两个项目下的焚化炉翻新时间可能比原先预计的要长。

359. 联络小组还讨论了每个项目特有的问题。关于阿根廷的项目，讨论侧重于焚烧炉翻新的备选方案，但也约略讨论了企业的财务可行性以及是否需要采用最具成本效益办法来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还详细讨论了考虑到在各种活动中操作焚烧炉的可能性，应考虑销毁的固定费用是多少；需要由受过专门培训的雇员操作焚烧炉；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以及其他事项。对于墨西哥的项目，与会者详细讨论了建立国家排放交易制度事宜和需要确保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不搞混合供资；销毁是否在项目文件中备选方案之一规定的“可行范围内”；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与 HCFC-22 相关的副产品 HFC-23 是否符合供资条件；是否可以更多地考虑优化流程以进一步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其他问题。

360. 小组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但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有些代表指出，在举行虚拟会议的情况下，在短时间内安排举行更多会议具有挑战性，其中一名代表指出，应该从这一经验中吸取教训。例如，在第八十七次会议期间，应为非正式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留足时间。

361. 执行委员会同意，联络小组将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2 日再次举行会议，这仍在商定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内。小组商定的任何决定草案将发布在第八十六次会议的会期网站上，供委员会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如果任何代表团对该决定草案表示异议，或者如果联络小组无法就某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事项将推迟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362. 随后，召集人报告指出，在其额外举行的会议期间，联络小组讨论了两份会议室文件。一份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关于阿根廷项目的决定草案；另一份载有澳大利亚、捷克、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墨西哥项目的决定草案。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 (第 84/90 号决定)

363. 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称，在讨论阿根廷的项目和拟议决定草案期间，成员们就一些问题提出了疑问，包括与该企业可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关闭有关的规定；监测和核查的供资问题；项目完工日期。一个关键问题是拟议供资额和用于确定这种供资的依据。虽然拟议增支资本费用接近所申请费用，但阿根廷和墨西哥项目的增支经营费用差别很大。阿根廷以在各种活动中操作的焚烧炉为基础，这是政府不能强迫企业做的事情，而且在项目期间没有提供。到会议结束时，联络小组未能就阿根廷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建议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届时阿根廷政府将通过工发组织提交一份反提案。

3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继续审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86/95 号文件（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第 84/90 号决定））控制阿根廷

Frio Industrias 公司 (FIASA) 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

- (b)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四十九所载、联络小组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决定草案的工作文件，阿根廷政府将通过工发组织提交反提案供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86/95 号决定)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墨西哥 (第 84/91 号决定)

365. 联络小组召集人在报告指出，在讨论墨西哥的项目和拟议决定草案期间，成员们注意到将努力尽快翻新等离子弧焚烧炉。然而，由于这种工作可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延迟，因此已要求灵活处理，以便在 2022 年 5 月前开始销毁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商定的增支经营费用和未销毁副产品 HFC-23，供资将相应减少。成员们一致认为，将提交给第八十七次会议的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中需要列入这样一项规定。联络小组还讨论了其他事项，包括要求两条 HCFC-22 生产线的排放量达到或低于每生产 100 公斤 HCFC-22 排放 0.1 公斤 HFC-23 的业绩标准；政府承诺确保在项目完工期间或之后不会从其他来源获得额外资金用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以及可能精简决定草案中的某些案文。

366. 至会议结束时，联络小组商定了一项决定草案。关于将随后的条款纳入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协定草案，一名成员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与墨西哥政府一起完成该协定草案。

3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96 号文件所载控制和淘汰基莫巴西科斯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提案备选方案，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墨西哥 (第 84/91 号决定)；
- (b) 原则上核准 3 833 38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68 337 美元，使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义务，但有一项谅解：
- (一) 墨西哥政府将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销毁 HCFC-22 生产线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使这两条生产线的排放量达到或低于每生产 100 公斤 HCFC-22 排放 0.1 公斤 HFC-23；
- (二) 墨西哥政府可灵活使用上文(b)分段中原则上核准的供资，翻新 UNEP/OzL.Pro/ExCom/85/65 号中文件所述的、安装在基莫巴西科斯的两个或其中一个等离子弧销毁装置，但有一项谅解，即所需任何额外资金将由基莫巴西科斯承担；

- (三) 在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最多有 2,995,047 美元与增支经营费用有关，将在核查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后分成付给墨西哥的年度付款；
 - (四) 各年度付款的增支经营费用的计算方式是销毁的 HFC-23 公斤数乘以 3.28 美元/公斤；
 - (五) 该项目将在 2031 年 1 月 1 日前完工；
 - (六) 墨西哥政府承诺确保在项目完工期间或之后不会再从其他来源获得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减排额或冲抵额，用于控制相关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
- (c) 注意到：
- (一) 基莫巴西科斯承诺暂停生产 HCFC-22 最多两周，以便在墨西哥政府选择 UNEP/OzL.Pro/ExCom/85/65 号文件中的备选方案 1A 时维修等离子弧销毁装置；
 - (二) 墨西哥政府承诺确保在项目完工后，继续以同样的方式控制并核查基莫巴西科斯生产 HCFC-22 的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进行控制和核查；
 - (三) 上文(b)分段所述的原则上核准的资金是墨西哥政府可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全部资金；
 - (四) 所提供资金包括了非第 5 条缔约方所有权和向非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减少；
 - (五) 该项目的商定费用承认了墨西哥项目的特殊情况，没有为任何其他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有关的项目开创先例；
- (d) 请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根据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供的指导，编制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协定草案，供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 (e) 邀请墨西哥政府在项目完工后考虑申请额外供资，用于根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续阶段对产生、销毁、销售、储存和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进行独立核查，直至该国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获得核准，届时将继续按照该计划进行核查；以及
- (f) 核准墨西哥基莫巴西科斯控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1-2022 年执行计划，总额为 483,058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3,814 美元。

(第 86/9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368.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延长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 对 UNEP/OzL.Pro/ExCom/86/97 号文件进行了审议, 其中介绍了执行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为第八十五次会议实施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期限内的项目核准情况摘要; 以及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商定程序。该文件已提交给臭氧秘书处, 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369. 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期间,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98 号文件, 其中载有该分组的报告。她说, 2020 年分组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 而 2021 年分组于 2021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该分组侧重于讨论与中国淘汰氟氯烃生产有关的事项和授权在印度斯坦氟氯烃有限公司对印度的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的请求。该分组的报告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内容涉及将提交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的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8 年最新核查报告, 并原则上核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但是, 未就核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草案或秘书处关于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该分组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项目。

370. 由于时间不足, 该分组未能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或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因此建议将其推迟至今后的会议审议。

371. 虽然该分组就注意到提交 UNEP/OzL.Pro/ExCom/86/SGP/7 号文件所载初步数据和请求授权对印度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达成了协商一致, 但没有就核准这一请求达成一致意见。

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所用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第 84/95 号决定)

372.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所用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推迟至今后的会议审议。

(第 86/97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8 年最新核查报告 (第 84/93 号决定(b)段)

3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世界银行尚不能按照第 84/93 号决定(b)段的要求在中国进行 2018 年最新核查;

- (b) 世界银行将开展上文(a)分段提到的核查，作为 2021 年将进行的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的一部分，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第 86/98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84/69 号决定(b)段）

3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由第 81/71 号决定(b)段核准的 2,300 万美元供资的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2020-2022 年执行计划以及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b) 原则上批准中国 2018-2026 年期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到 2025 年和 2026 年将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分别减少基准量的 67.5% 和 71.5%，总额为 70,752,000 美元，包括：67,00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3,752,000 美元，还包括第 81/71 号决定(b)段已核准的 23,00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1,288,000 美元；
- (c) 注意到 2015 至 2019 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 45,143 美元将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后从其第二次付款中扣除，本决定将取代第 77/66 号决定(b)段、第 80/80 号决定(b)段和第 82/88 号决定(c)段；
- (d) 又注意到世界银行将于 2021 年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进行 2019 年和 2020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 (e) 请世界银行作为上文(d)分段所指核查工作的一部分，一次性核查：
- (一)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成的 HCFC-22 生产线以及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的 HCFC-142b 生产线，已与下游设施的生产垂直合并，新生产线生产的所有氟氯烃都将用于原料用途；
 - (二) 泰兴梅兰 HCFC-142b 新生产线停止生产的日期；
 - (三)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的 5,500 公吨/年 HCFC-142b 生产线已经关闭并拆除；
 - (四)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HCFC-142b 生产、散装储罐和产品包装站之间的管道连接已拆除；

- (f) 请秘书处提交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口头修正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议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86/99 号决定)

关于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调查的最后文件（第 83/71 号决定(c)段和第 84/96 号决定）

375.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的最后文件。

(第 86/100 号决定)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4/97 号决定）

376.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推迟至今后的会议审议。

(第 86/101 号决定)

初步数据和请求授权对印度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印度斯坦氟碳化合物有限公司

3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SGP/7 号文件所载提交的初步数据，以及授权对印度斯坦氟碳化合物有限公司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的请求。

(第 86/10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378.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379.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86/100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预发版本通过了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380. 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闭幕，报告的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时 10 分完成。

附件一

第四任主任职位空缺通知



空缺名称：主任， D2
职位代码名称：执行秘书
部/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地点：蒙特利尔
通知刊登时间：2021年6月20日 – 2021年8月3日
职位空缺编号：21-Administration-UNEP-156440-D-MONTREAL (X)
人员征聘活动：不适用

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廉正、专业精神和尊重多样性

组织环境和隶属关系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是最主要的全球环境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协调一致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内容，并且是权威性的全球环境倡导者。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专门致力于扭转地球臭氧层的恶化，逐步减少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氢氟碳化合物。多边基金成立于1991年，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的承诺，遵守其中具体规定的控制措施。基金秘书处由环境规划署管理。征聘职位设在环境规划署下的多边基金，工作地点在蒙特利尔。任职者将按照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指示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职责

指导多边基金战略规划、业务政策和准则的制定工作。为多边基金制定三年期预算和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管理财务资源，根据可用财务资源制定计划和战略。管理与多边基金的下列执行机构的关系，协调其工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第 5 条国家建立切实有效的关系，管理这些关系，以宣传环境问题和确保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和逐步减少受控物质的目标。指导对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履约需求所举办的活动和项目进行的评估。对秘书处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为此发挥领导作用，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和标准、进行考绩、评估员工培

训需求以及制定短期和长期目标和指标来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履行任何其他可能分配的职责。

能力

专业精神：表现出对工作和成就的自豪感；展示专业能力；认真、高效地履行承诺、遵守期限和取得成果；出于专业考虑而非个人考虑行事；面对困难的问题或挑战时表现出锲而不舍的精神；在紧张情况下保持冷静。担负责任来纳入性别视角和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所有工作领域。**问责**：担负所有责任，履行承诺；按照规定的时间、费用和质量标准交付自己负责的产出；**在工作中遵守组织规章制度**；支持下属工作，进行监督，为委派的任务担负责任；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自己和工作单位的缺点承担个人责任。**沟通**：说、写均清晰达意；倾听他人，正确解读他人的意思，做出适当回应，表现出乐于进行双向沟通；根据受众量身定制适合的语言、语气、风格和格式；开诚布公，共享信息和让人们知情。**领导力**：成为其他人想要效仿的榜样；赋予他人权力，将愿景转化为结果；积极制定实现目标的策略；建立并维持与各方面人士的关系，了解需求和获得支持；争取通过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来预测冲突和解决冲突；推动变革和改进；不安于现状；表现出拂逆众意坚持立场的勇气。展示战略知识和在工作人员队伍中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的承诺。**绩效管理**：下放适当的职责、问责权和决策权。确保每个员工都清晰了解角色、职责和上下级关系。准确判断完成一项任务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数量，并使下达的任务与技能相匹配；根据里程碑和截止日期监测进度；定期讨论绩效并向工作人员提供反馈和指导；鼓励承担风险，支持创造力和主动性；积极支持工作人员的成长和职业抱负；公平地进行绩效评估。

教育

要求具有经济学、工商管理、金融、公共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大学高级学位（硕士或同等学历）。可以接受大学初级学位加上两年的合格经验，以此代替大学高级学位。

工作经验

要求至少具有政策制定、项目评价和项目执行方面职责逐步增加的十五 (15) 年工作经验。要求至少七 (7) 年的担任高级职务的经验。具有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或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和基金合作的经验是有利条件。具有与国际组织和国家政府打交道的经验是有利条件。具有政策和决策机构中的工作经验是有利条件。具有联合国或类似国际组织中的工作经验是有利条件。

语言

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本空缺通知中的职位要求英文流利。具有另一种联合国语文的工作知识是有利条件。请注意：“流利”等于在所有四个方面（阅读、写作、口语、理解）都达到“流利”评级，“知识”等于在四个方面中的两个方面达到“自信”评级。

评估

对本职位的合格应聘人员的评估可能包括实质性评估，然后是基于能力的面试。

特别通知

本职位初步在一年期间内公开征聘，可能延期。所有 **D2 及以上** 职等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在任命时提交财务披露表，此后每年提交。无可挑剔的廉正和职业道德标准记录必不可少。对于本职位，大力鼓励来自以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在联合国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申请人提出申请：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工作人员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在这方面，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根据既定规则和程序定期在其职业生涯中调任新职务。联合国秘书处坚定致力于在其工作人员中实现 **50/50 的性别平衡**。大力鼓励女性应聘人员申请本职位。内部申请人在填写个人简历时，应确保填写所有栏目、所有专业经验和联系信息，确保填写的是最新信息。这些信息是**征聘管理人**评估您是否有资格和适合本职位并与您联系的依据。凡过去六个月内曾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工作过的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无论其行政管理实体是什么，均没有资格申请专业和以上职等的临时或定期聘用职位，他们的申请将不予考虑。**1. 大力鼓励所有申请人在职位空缺通知发布后以及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尽快在线申请。**如果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将确认收到在线申请。**2. 如果您在提交申请 24 小时后没有收到电子邮件确认，可能是没有收到您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如有必要，请重新提交申请。如果问题依然存在，请通过 **Inspira** 的“**Need Help?**”链接寻求技术协助。在联合国，征聘和聘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必须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廉正标准**，同时适当考虑地域多样性。所有聘用决定都是以资格和组织需求为依据。联合国坚定致力于创造一个相互尊重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环境。联合国征聘和聘用工作人员时**不考虑其性别认同、性取向、种族、宗教、文化和族裔背景或是否残疾**。如果提出请求并在申请中予以说明，可以为残疾申请人提供合理的便利，帮助他们参加征聘过程。

联合国的考虑因素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聘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必须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廉正标准**。如果应聘人员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

行为，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们曾参与上述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均不会考虑在联合国对其予以聘用。“性剥削”指的是任何实际或企图滥用他人弱势地位、权力差异或信任达到性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性虐待”指的是无论是通过武力还是在平等或胁迫的条件下进行具有性性质的身体侵犯，既包括实际侵犯，也包括以这种侵犯相威胁。“性骚扰”指的是任何可以合理地预期或感受到将导致冒犯或屈辱的不受欢迎的具有性性质的行为，这些行为干扰工作，被作为就业条件或造成恐吓、敌对或冒犯性的工作环境，或是其严重程度使得有理由终止骚扰者的工作关系。不得考虑聘用犯有除轻微交通违规以外的罪行的应聘人员。将适当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联合国对男子和妇女无论以任何身份按照平等条件参加其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资格不实行任何限制。联合国秘书处是一个无烟环境。工作人员的任命、调动或晋升的首要考虑因素应是必须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廉正标准。联合国工作人员一旦接受聘用，便应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1.2(c)条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参加联合国的任何活动或部门。在这方面，应要求所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条件定期调动，在本工作地点内或跨工作地点担任新职务。促请申请人仔细遵循在线招聘平台 [inspira](#) 上的所有指示。申请人如需要更详细的指导，可参阅《申请人手册》，可通过单击 [inspira](#) 账户持有人主页右上角的“Manuals”链接访问该手册。对申请人的评估将以申请中提交的信息为依据，按照职位空缺通知中的评价标准以及适用的联合国内部立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政通知和准则进行。申请人必须根据 [inspira](#) 上的指示提供与其个人简历和资格有关的完备和准确信息，以供为填补当前职位空缺加以考虑。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任何修改、增删、订正或改动。正在认真考虑遴选的应聘人员将接受背景调查，以核实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在职业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职位空缺通知将于截止日期晚11时59分（纽约时间）删除。

不收费

联合国在征聘过程（申请、面试、办理手续或培训）的任何阶段均不收取费用。联合国不希望获悉申请人银行账户的信息。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 : STATUS OF THE FUND FROM 1991-2020 (IN US DOLLARS)

As at 30/10/2020

INCOME		
Contributions received:		
- Cash payments including note encashments		3,815,611,937
- Promissory notes held		0
- Bilateral cooperation		174,480,940
- Interest earned *		238,274,864
- Additional income from loans and other sources		0
- Miscellaneous income		21,841,581
Total Income		4,250,209,322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 UNDP	962,245,160	
- UNEP	359,936,359	
- UNIDO	962,694,392	
- World Bank	1,277,299,993	
Unspecified projects	-	
Less Adjustments	-	
Total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3,562,175,904
Secretariat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costs (1991-2022)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staff contracts into 2022		143,648,075
Treasury fees (2003-2022)		10,056,982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osts (1999-2020)		3,777,433
Technical Audit costs (1998-2010)		1,699,806
Information Strategy costs (2003-2004)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Network maintenance costs for 2004		104,750
Bilateral cooperation		174,480,940
Provision for fixed-exchange-rate mechanism's fluctuations		
- losses/(gains) in value		30,221,227
Total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3,926,165,117
Cash***		324,044,205
Promissory Notes:		
	2020	0
	Unscheduled	0
		-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324,044,205

* Includes interest amount US \$1,356,199 earned by FECO/MEP/(China).

** Amounts reflect net approvals for which resources are transferred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The Secretariat budget reflects actual costs as per the final 2018 accounts of the Fund and approved amounts for 2019 - 2022.

*** US \$4,296,185 is excess of return over allocation for the World Bank to be offset from the intersessional approval process established for 86th meeting and beyond.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2 : 1991 - 2020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NCOME (US\$)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As at 30/10/2020

Description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1991-2020
Pledged contribution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4,144,569,240
Cash payments/received	206,611,034	381,555,255	418,560,776	406,691,739	420,886,941	339,230,114	376,672,425	377,461,743	414,661,000	473,280,910	3,815,611,937
Bilateral assistance	4,366,255	11,909,814	21,242,271	22,591,332	44,683,341	19,667,208	14,157,286	11,522,964	14,171,114	10,169,355	174,480,940
Promissory notes	0	-	-	-	0	(0)	0	(0)	0	0	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83,450,264	3,990,092,87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2,551,799	48,306,880
Outstanding pledge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13,997,935	154,476,362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7.19%	96.27%
Interest earned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16,884,786	238,274,864
Miscellaneous income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854,973	21,841,581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01,190,024	4,250,209,322
Accumulated figures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1991-2020
Total pledge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4,144,569,24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83,450,264	3,990,092,877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7.19%	96.27%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01,190,024	4,250,209,322
Tota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13,997,935	154,476,362
As % to total pledges	10.23%	7.39%	6.93%	2.44%	1.78%	2.48%	2.20%	1.97%	1.69%	2.81%	3.73%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for certain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IT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1,115,572	3,929,335	127,712,979
CEITs' outstandings %age to pledges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26%		3.08%

PS: CEITs are Azerbaijan, Belarus, Bulgar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Tajikistan, Ukraine and Uzbekistan, including Turkmenistan up to 2004 as per decision XVI/3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3 : 1991-2020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Exchange (Gain)/Loss. NB: Negative amount = Gain
Andorra	164,488	164,488	0	0	0	0
Australia*	93,993,098	92,382,190	1,610,907	0	0	3,744,079
Austria	44,445,051	44,313,261	131,790	0	0	292,517
Azerbaijan	1,666,395	311,683	0	0	1,354,712	0
Belarus	3,834,988	685,682	0	0	3,149,306	0
Belgium	55,181,048	55,181,049	0	0	-0	2,307,848
Bulgaria	2,068,810	2,068,810	0	0	0	0
Canada*	155,851,704	145,044,371	10,807,333	0	0	-396,250
Croatia	1,677,155	1,677,155	0	0	-0	158,056
Cyprus	1,402,528	1,402,528	0	0	0	55,419
Czech Republic	14,785,475	14,508,542	276,933	0	0	726,085
Denmark	36,630,061	36,469,008	161,053	0	0	61,023
Estonia	1,004,990	1,004,990	0	0	0	55,232
Finland	28,626,776	28,227,618	399,158	0	0	-67,132
France	317,054,514	300,154,823	16,899,691	0	0	-5,055,719
Germany	445,874,691	370,142,597	73,009,678	-0	2,722,417	7,029,524
Greece	26,432,727	16,652,913	0	0	9,779,814	-1,340,447
Holy See	18,666	18,666	0	0	0	0
Hungary	9,624,231	9,577,737	46,494	0	0	-76,259
Iceland	1,659,567	1,659,567	0	0	0	51,218
Ireland	17,017,630	17,017,630	0	0	0	927,058
Israel	19,179,221	3,824,671	70,453	0	15,284,097	0
Italy	249,371,526	230,566,795	18,804,731	0	0	7,500,611
Japan	758,606,808	739,128,835	19,257,760	0	220,213	0
Kazakhstan	2,306,516	2,306,516	0	0	-0	0
Kuwait	286,549	286,549	0	0	0	0
Latvia	1,336,831	1,336,830	0	0	0	-2,483
Liechtenstein	427,333	427,333	0	0	0	0
Lithuania	2,057,463	1,564,494	0	0	492,968	0
Luxembourg	3,921,317	3,921,317	0	0	0	15,647
Malta	485,539	332,205	0	0	153,334	15,485
Monaco	351,239	351,239	0	0	0	-572
Netherlands	87,730,952	87,730,951	0	0	0	-0
New Zealand	13,066,581	13,066,580	0	0	0	511,866
Norway	37,571,342	37,571,341	0	0	0	2,020,927
Panama	16,915	16,915	0	0	0	0
Poland	26,125,545	26,012,545	113,000	0	0	1,129,253
Portugal	21,365,524	21,317,591	47,935	0	-1	198,973
Romania	4,104,470	4,104,460	0	0	10	0
Russian Federation	151,376,735	42,911,441	666,676	0	107,798,618	6,576,265
San Marino	67,731	67,731	0	0	0	3,429
Singapore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Slovak Republic	5,387,403	5,370,881	16,523	0	-0	207,776
Slovenia	3,172,277	2,960,610	0	0	211,667	0
South Africa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Spain	136,951,449	130,512,348	6,439,101	0	0	2,921,016
Sweden	56,131,797	52,148,136	1,574,328	0	2,409,333	920,904
Switzerland	61,872,733	59,959,502	1,913,230	0	1	-1,847,293
Tajikistan	164,899	49,086	0	0	115,813	0
Turkmenistan**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Ukraine	11,040,359	1,303,750	0	0	9,736,609	0
United Arab Emirates	559,639	559,639	0	0	0	0
United Kingdom	288,936,881	288,371,881	565,000	0	-0	1,577,1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35,956,340	914,389,150	21,567,191	0	-1	0
Uzbekistan	1,006,574	246,606	0	0	759,968	0
SUB-TOTAL	4,144,569,240	3,815,611,937	174,480,940	-0	154,476,362	30,221,22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8,306,880	0	0	0	48,306,880	
TOTAL	4,192,876,120	3,815,611,937	174,480,940	0	202,783,243	

NB: (*) The bilateral assistance recorded for Australia and Canada was adjusted following approvals at the 39th meeting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 reconcili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Secretariat through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40th meeting to read US \$1,208,219 and US \$6,449,438 instead of US \$1,300,088 and US \$6,414,880 respectively.

(**)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VI/5 and XVI/39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urkmenistan has been reclassified as operating under Article 5 in 2004 and therefore its contribution of US \$5,764 for 2005 should be disregarded.

(***) Amount netted off from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 are shown here for records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4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2020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5,501	45,501	0	0	0
Australia	17,669,001	17,669,001	0	0	0
Austria	5,443,500	5,443,500	0	0	0
Azerbaijan	453,501	0	0	0	453,501
Belarus	423,501	359,334	0	0	64,167
Belgium	6,690,999	6,690,999	0	0	0
Bulgaria	339,999	339,999	0	0	0
Canada	22,083,999	21,029,237	1,054,762	0	-0
Croatia	748,500	748,500	0	0	0
Cyprus	324,999	324,999	0	0	0
Czech Republic	2,601,000	2,601,000	0	0	0
Denmark	4,415,499	4,415,499	0	0	0
Estonia	287,499	287,499	0	0	0
Finland	3,447,501	3,447,501	0	0	0
France	36,736,500	36,596,945	139,555	0	0
Germany	48,303,999	38,952,612	6,569,848	0	2,781,540
Greece	3,561,000	0	0	0	3,561,000
Holy See	7,500	7,500	0	0	0
Hungary	1,217,001	1,217,001	0	0	0
Iceland	174,000	174,000	0	0	0
Ireland	2,532,999	2,532,999	0	0	0
Israel	3,251,001	0	0	0	3,251,001
Italy	28,336,500	27,399,738	936,762	0	0
Japan	71,890,118	71,394,205	275,697	0	220,216
Kazakhstan	1,443,999	1,443,999	0	0	0
Latvia	378,000	378,000	0	0	0
Liechtenstein	53,001	53,001	0	0	0
Lithuania	544,500	544,500	0	0	0
Luxembourg	483,999	483,999	0	0	0
Malta	120,999	0	0	0	120,999
Monaco	75,501	75,501	0	0	0
Netherlands	11,204,499	11,204,499	0	0	0
New Zealand	2,025,999	2,025,999	0	0	0
Norway	6,419,001	6,419,001	0	0	0
Poland	6,358,500	6,358,500	0	0	0
Portugal	2,963,499	2,963,499	0	0	0
Romania	1,391,001	1,390,991	0	0	10
Russian Federation	23,346,999	23,346,999	0	0	0
San Marino	22,500	22,500	0	0	0
Slovak Republic	1,209,501	1,209,501	0	0	0
Slovenia	635,001	423,334	0	0	211,667
Spain	18,470,499	17,277,768	1,192,731	0	0
Sweden	7,227,999	4,818,666	0	0	2,409,333
Switzerland	8,619,000	8,619,000	0	0	0
Tajikistan	30,000	0	0	0	30,000
Ukraine	778,500	0	0	0	778,500
United Kingdom	33,742,500	33,742,500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8,743,585	108,743,585	0	0	0
Uzbekistan	174,000	58,000	0	0	116,000
TOTAL	497,448,199	473,280,910	10,169,355	0	13,997,935
Disputed Contributions(*)	2,551,799	0	0	0	2,551,799
TOTAL	499,999,998	473,280,910	10,169,355	0	16,549,734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256,416)

CEITs	39,843,501	35,914,166	0	0	3,929,335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5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0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6,936,571	424,762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18,945	26,555		0
Germany	16,101,333	12,913,708	101,135		3,086,49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445,500			0
Japan	24,395,167	24,174,951			220,216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653,423	36,653,423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6,653,422	157,383,597	552,452	0	8,717,373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244				13,244
TOTAL	166,666,666	157,383,597	552,452	0	8,730,617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281,167	11,832,333	0	0	1,448,834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6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9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31,333	33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45,500			0
Germany	16,101,333	15,005,907	1,400,376		-304,95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8,880,500	565,000		0
Japan	24,395,167	24,209,870	185,29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57			1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614,904	35,614,904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65,614,903	160,707,503	2,480,673	0	2,426,72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051,763				1,051,763
TOTAL	166,666,666	160,707,503	2,480,673	0	3,478,490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281,167	12,102,000	0	0	1,179,16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7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77,000			64,167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61,333	30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132,500	113,000		0
Germany	16,101,333	11,032,996	5,068,337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073,738	371,762		0
Japan	23,099,784	23,009,384	90,400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4,964,102	1,192,731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475,258	36,475,258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5,179,874	155,189,810	7,136,230	0	2,853,83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486,792				1,486,792
TOTAL	166,666,666	155,189,810	7,136,230	0	4,340,62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91,409)

CIEITs	13,281,167	11,979,833	0	0	1,301,334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8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2017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8,504	48,504	0	0	0
Australia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Austria	4,838,190	4,838,190	0	0	0
Azerbaijan	242,517	0	0	0	242,517
Belarus	339,522	226,348	0	0	113,174
Belgium	6,050,769	6,050,769	0	0	0
Bulgaria	284,955	284,955	0	0	0
Canada	18,091,677	18,091,677	0	0	0
Croatia	763,926	763,926	0	0	-0
Cyprus	284,955	284,955	0	0	0
Czech Republic	2,340,276	2,340,276	0	0	0
Denmark	4,092,453	4,092,453	0	0	0
Estonia	242,517	242,517	0	0	0
Finland	3,146,643	3,146,643	0	0	0
France	33,909,768	32,748,542	1,161,226	0	-0
Germany	43,295,127	34,537,016	8,758,111	-0	-0
Greece	3,868,128	0	0	0	3,868,128
Holy See	6,063	6,063	0	0	0
Hungary	1,612,731	1,612,731	0	0	0
Iceland	163,698	163,698	0	0	0
Ireland	2,534,289	2,534,289	0	0	0
Israel	2,400,906	0	0	0	2,400,906
Italy	26,967,753	24,877,303	2,090,450	0	0
Japan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Kazakhstan	733,611	733,611	0	0	0
Latvia	284,955	284,955	0	0	0
Liechtenstein	54,567	54,567	0	0	0
Lithuania	442,590	442,590	0	0	0
Luxembourg	491,094	491,094	0	0	0
Malta	97,005	64,670	0	0	32,335
Monaco	72,756	72,756	0	0	0
Netherlands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New Zealand	1,533,912	1,533,912	0	0	0
Norway	5,159,523	5,159,523	0	0	0
Poland	5,583,927	5,583,927	0	0	-0
Portugal	2,873,811	2,873,811	0	0	0
Romania	1,370,214	1,370,214	0	0	0
Russian Federation	14,781,336	14,114,660	666,676	0	-0
San Marino	18,189	18,189	0	0	0
Slovak Republic	1,036,755	1,036,755	0	0	-0
Slovenia	606,288	606,288	0	0	0
Spain	18,024,984	16,850,406	1,174,578	0	0
Sweden	5,820,378	5,820,378	0	0	0
Switzerland	6,347,850	6,347,850	0	0	0
Tajikistan	18,189	0	0	0	18,189
Ukraine	600,227	0	0	0	600,227
United Kingdom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4,948,529	94,948,529	0	0	-0
Uzbekistan	90,942	0	0	0	90,942
TOTAL	436,198,530	414,661,000	14,171,114	-0	7,366,416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01,470	0	0	0	1,301,470
TOTAL	437,500,000	414,661,000	14,171,114	-0	8,667,88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9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0,472,252	831,004		0
Germany	14,431,709	12,410,403	2,021,30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893,111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083,333	32,083,333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833,333	140,259,219	3,134,810	-0	2,439,305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0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018,799	284,457		-0
Germany	14,431,709	12,431,833	1,999,87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7,463,801	1,525,450		0
Japan	21,893,111	21,753,838	139,273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260,436	666,676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4,833,750	1,174,57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33,927	31,233,927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4,983,927	136,786,648	5,790,310	-0	2,406,97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49,406				849,406
TOTAL	145,833,333	136,786,648	5,790,310	-0	3,256,376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1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257,491	45,765		0
Germany	14,431,709	9,694,780	4,736,929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712,311	180,800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631,269	31,631,269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381,269	137,615,134	5,245,994		2,520,142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52,064				452,064
TOTAL	145,833,333	137,615,134	5,245,994		2,972,20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2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2 - 2014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35,720	35,787	0	0	-67
Australia	9,863,697	9,863,697	0	0	0
Austria	4,342,476	4,342,476	0	0	0
Azerbaijan	76,542	0	0	0	76,542
Belarus	214,317	0	0	0	214,317
Belgium	5,485,501	5,485,501	0	0	0
Bulgaria	193,906	193,906	0	0	0
Canada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Croatia	164,729	164,729	0	0	0
Cyprus	234,728	234,728	0	0	0
Czech Republic	1,780,874	1,780,874	0	0	0
Denmark	3,755,655	3,755,655	0	0	0
Estonia	204,112	204,112	0	0	0
Finland	2,888,180	2,888,180	0	0	0
France	31,244,394	30,502,388	742,006	0	0
Germany	40,914,185	33,374,301	7,539,884	0	0
Greece	3,526,029	1,175,343	0	0	2,350,686
Holy See	5,103	5,103	0	0	0
Hungary	1,484,912	1,484,912	0	0	0
Iceland	214,317	214,317	0	0	0
Ireland	2,541,190	2,541,190	0	0	0
Israel	1,959,472	0	0	0	1,959,472
Italy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Japan	63,937,981	62,395,788	1,542,194	0	0
Kazakhstan	128,906	128,906	0	0	0
Latvia	193,906	193,906	0	0	0
Liechtenstein	45,925	45,925	0	0	0
Lithuania	331,681	331,680	0	0	1
Luxembourg	459,251	459,251	0	0	0
Malta	86,747	86,747	0	0	0
Monaco	15,308	15,308	0	0	0
Netherlands	9,465,679	9,465,679	0	0	0
New Zealand	1,393,062	1,393,062	0	0	0
Norway	4,444,532	4,444,532	0	0	0
Poland	4,225,112	4,225,112	0	0	0
Portugal	2,607,527	2,607,528	0	0	-1
Romania	903,194	903,194	0	0	0
Russian Federation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San Marino	15,308	15,308	0	0	0
Slovak Republic	724,596	724,596	0	0	0
Slovenia	525,588	525,588	0	0	0
Spain	16,211,570	15,320,620	890,950	0	0
Sweden	5,429,370	5,429,370	0	0	0
Switzerland	5,766,155	5,766,155	0	0	0
Tajikistan	10,206	0	0	0	10,206
Ukraine	443,943	0	0	0	443,943
United Kingdom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84,522,090	84,522,090	0	0	0
Uzbekistan	51,028	0	0	0	51,028
TOTAL	396,815,725	377,461,743	11,522,964	0	7,831,018
Disputed Contributions(*)	3,477,910				3,477,910
TOTAL	400,293,635	377,461,743	11,522,964	0	11,308,928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3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4 (US\$)

As at 30/10/2020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1,907	11,907			0
Australia	3,287,899	3,287,899			0
Austria	1,447,492	1,447,492			0
Azerbaijan	25,514				25,514
Belarus	71,439				71,439
Belgium	1,828,500	1,828,500			0
Bulgaria	64,635	64,635			0
Canada	5,454,884	5,454,884			(0)
Croatia	164,729	164,729			0
Cyprus	78,243	78,243			0
Czech Republic	593,625	593,625			0
Denmark	1,251,885	1,251,885			0
Estonia	68,037	68,037			0
Finland	962,727	962,727			0
France	10,414,798	10,037,699	377,099		(0)
Germany	13,638,062	7,736,568	407,151	-0	5,494,343
Greece	1,175,343				1,175,343
Holy See	1,701	1,701			0
Hungary	494,971	494,971			0
Iceland	71,439	71,439			0
Ireland	847,063	847,063			0
Israel	653,157				653,157
Italy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Japan	21,312,660	21,193,445	119,215		0
Kazakhstan	128,906	128,906			(0)
Latvia	64,635	64,635			0
Liechtenstein	15,308	15,308			0
Lithuania	110,560	110,560			0
Luxembourg	153,084	153,084			0
Malta	28,916	28,916			0
Monaco	5,103	5,103			0
Netherlands	3,155,226	3,155,226			0
New Zealand	464,354	464,354			0
Norway	1,481,511	1,481,511			0
Poland	1,408,371	1,408,371			0
Portugal	869,176	869,176			(0)
Romania	301,065	301,065			(0)
Russian Federation	2,724,891	2,724,891			0
San Marino	5,103	5,103			0
Slovak Republic	241,532	241,532			0
Slovenia	175,196	175,196			0
Spain	5,403,857	5,403,857			0
Sweden	1,809,790	1,809,790			0
Switzerland	1,922,052	1,922,052			0
Tajikistan	3,402				3,402
Ukraine	147,981				147,981
United Kingdom	11,232,946	11,232,94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8,619,010	28,619,010			0
Uzbekistan	17,009				17,009
TOTAL	132,912,645	123,680,861	1,643,596	(0)	7,588,188
Disputed Contributions(*)	714,323				714,323
TOTAL	133,626,968	123,680,861	1,643,596	0	8,302,512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附件三

就双边机构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行动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6	法国	在 Capri (SME Harare) 公司的家用冰箱制造中用异丁烷替代 HFC-134a	要求法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4/INV/172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碳氢化合物示范和培训)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7/INV/179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 (碳氢化合物示范和培训)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纳米比亚 NAM/PHA/71/INV/19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次付款)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PHA/71/INV/12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次付款)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塞舌尔 SEY/PHA/70/INV/19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次付款)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塞舌尔 SEY/PHA/75/INV/23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要求德国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79/INV/178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意大利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77/INV/574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	要求意大利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马尔代夫 MDV/SEV/80/TAS/02+	意大利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意大利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3/INV/171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氟氯烃制冷剂的再生)	要求意大利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卢旺达 RWA/SEV/80/TAS/01+	意大利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意大利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越南 VIE/PHA/76/TAS/71	日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日本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81/TAS/190	西班牙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三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西班牙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四

就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孟加拉国 BGD/PHA/81/INV/5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孟加拉国 BGD/PHA/81/TAS/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单位）	
哥伦比亚 COL/PHA/75/INV/9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开发计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9/PRP/42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海地 HAI/PHA/76/INV/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印度尼西亚 IDS/PHA/71/TAS/2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和协调）（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开发计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印度尼西亚 IDS/PHA/76/INV/20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和空调行业）	要求开发计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印度尼西亚 IDS/PHA/76/INV/2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消防行业）	要求开发计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毛里塔尼亚 MAU/PHA/80/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开发计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五

就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阿尔及利亚 ALG/SEV/73/INS/8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2014年12月-2016年11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SEV/73/INS/16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进度和财务报告提交情况以及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PHA/73/PRP/17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巴哈马 BHA/PHA/80/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哈马 BHA/PHA/82/TAS/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核查报告编写情况和第四次付款提交情况的报告
巴巴多斯 BAR/PHA/80/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巴多斯 BOT/SEV/76/INS/1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6年6月-2018年7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中非共和国 CAF/SEV/68/INS/2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1/2013-2014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智利 CHI/PHA/76/TAS/19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哥伦比亚 COL/PHA/75/TAS/9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哥伦比亚 COL/PHA/81/TAS/10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刚果 PRC/PHA/76/TAS/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9/PRP/43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80/TAS/4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多美尼加 DMI/PHA/62/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多美尼加 DMI/SEV/80/INS/23	更多的体制强化紧急援助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多美尼加 DMI/SEV/80/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多美尼加 DMI/SEV/81/INS/24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2018年6月-2020年5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埃及 EGY/PHA/79/TAS/1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格林纳达 GRN/PHA/77/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格林纳达 GRN/PHA/82/PRP/25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格林纳达 GRN/PHA/82/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核查报告编写情况的报告
海地 HAI/PHA/76/TAS/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一)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财务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
海地 HAI/SEV/75/INS/20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5年1月-10/2017）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进度和财务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
伊拉克 IRQ/PHA/73/PRP/2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伊拉克 IRQ/PHA/74/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科威特 KUW/PHA/66/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以及监测与核查）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科威特 KUW/PHA/74/TAS/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以及监测与核查）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马尔代夫 MDV/PHA/80/TAS/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毛里塔尼亚 MAU/PHA/80/TAS/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7/TAS/18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基斯坦 PAK/PHA/76/TAS/9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秘鲁 PER/PHA/80/TAS/5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秘鲁 PER/SEV/80/INS/56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8年1月-2019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圣基茨和戴维斯 STK/PHA/74/TAS/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一)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财务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
圣卢西亚 STL/SEV/80/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V/SEV/80/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一)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南苏丹 SSD/PHA/77/TAS/0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一)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南苏丹 SSD/SEV/76/INS/03	体制强化项目（第一期：2016年5月-2018年4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南苏丹 SSD/SEV/81/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苏里南 SUR/PHA/74/TAS/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苏里南 SUR/SEV/80/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SEV/83/TAS/01+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进行的扶持活动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突尼斯 TUN/PHA/76/TAS/6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SEV/83/INS/3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2019年7月-2021年6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和小规模供资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
也门 YEM/SEV/73/INS/4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附件六

就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在 Condor 公司的室内空调机制造中淘汰 HCFC-11）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中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以及项目监测）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74/INV/17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ARG/PHA/80/INV/18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哈马 BHA/PHA/80/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HE/PHA/72/INV/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中的活动，包括政策行动）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HE/PHA/76/INV/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中的活动，包括政策行动）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布隆迪 BDI/PHA/81/INV/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喀麦隆 CMR/PHA/82/INV/4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64/INV/5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68/INV/5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71/INV/5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73/INV/54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HA/75/INV/56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中国 CPR/PRO/73/INV/552	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第四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科特迪瓦 IVC/PHA/66/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INV/5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在 Pyongyang Sonbo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淘汰 HCFC-141b）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些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包括说明恢复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TAS/6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和监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5/INV/6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在 Pyongyang Sonbo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淘汰 HCFC-141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7/INV/6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政策、制冷维修和监测）	
埃及 EGY/PHA/79/INV/1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埃及 EGY/PHA/82/INV/14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和空调行业中的扶持活动）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厄立特里亚 ERI/PHA/84/PRP/18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编制进度的情况报告
加蓬 GAB/PHA/79/INV/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58/INV/09	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73/PRP/19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伊拉克 IRQ/REF/73/PRP/20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筹备工作（第二阶段）（空调行业）	
伊拉克 IRQ/PHA/74/INV/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77/INV/1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喷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77/INV/10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科威特 KUW/PHA/66/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挤塑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活动：Gulf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Isofoam Insulating Materials Plants; Al Masaha 公司）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科威特 KUW/PHA/74/INV/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活动：Kuwait polyurethane Industry Co.; Kirby Building Systems, 向喷射泡沫塑料用户及其他小型用户提供技术援助）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些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科威特 KUW/PHA/74/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挤塑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活动：Gulf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Isofoam Insulating Materials Plants; Al Masaha 公司）	
科威特 KUW/PHA/83/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活动）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科威特 KUW/PHA/83/TAS/3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挤塑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活动）	
科威特 KUW/PHA/83/TAS/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利比亚 LIB/FOA/82/PRP/41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筹备工作（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第二阶段提交情况的报告
利比亚 LIB/PHA/82/PRP/43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利比亚 LIB/PHA/75/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些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利比亚 LIB/PHA/75/INV/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利比亚 LIB/PHA/82/INV/4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墨西哥 MEX/PHA/73/INV/17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在溶剂部门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73/INV/17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的清洗剂淘汰活动）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墨西哥 MEX/PHA/81/INV/18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协定签署情况和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摩洛哥 MOR/PHA/65/INV/6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摩洛哥 MOR/PHA/68/INV/6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莫桑比克 MOZ/PHA/66/INV/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政府确认收到设备的情况报告
莫桑比克 MOZ/PHA/83/INV/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付款）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情况报告，说明为第三和第四次付款核准的资金的采购计划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巴基斯坦 PAK/PHA/76/INV/9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巴基斯坦 PAK/PHA/76/TAS/9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FOA/67/INV/0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PHA/67/TAS/0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PHA/71/INV/0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PHA/76/INV/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南非 SOA/PHA/76/TAS/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SEV/73/INS/104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期：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数额的情况报告
土耳其 TUR/PHA/75/INV/10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和监测）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INV/1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中的技术援助）	(一) 要求工发组织就这些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TAS/1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全球 GLO/REF/80/DEM/344	全球冷风机更换项目（阿根廷）	要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进度的情况报告

附件七

就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行动
中国 CPR/PRO/81/INV/593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要求世界银行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77/INV/9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越南 VIE/PHA/76/INV/7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八

利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利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6.9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资助资格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除非国家依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经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义务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以前每一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完成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和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所列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其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列入提交的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和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国家在执行协定时决定采用与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替代技术不同的技术，则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作为修订核准的计划，这项决定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提出更改技术的这种申请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在增支费用方面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d) 将转用列入批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列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任何企业，如果被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指导方针的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执行委员会；
- (e)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多边基金。

8. 将特别注意在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执行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和
- (b) 国家和所涉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充分考虑到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规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作为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的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付款的申请。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让牵头执行机构取得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的信息。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仍有活动未完成，并且这些活动依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是计划及随后的修订中的预期活动，则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这份更新的协定取代利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82.52
HCFC-141b	C	I	31.14
共计			113.6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6.54	106.54	106.54	106.54	106.54	76.95	76.95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2.30	118.40	118.40	106.54	106.54	76.95	76.95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17,950	0	0	190,893	0	0	0	1,908,843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0,257	0	0	13,362	0	0	0	133,61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17,950	0	0	190,893	0	0	0	1,908,84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0,257	0	0	13,362	0	0	0	133,61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38,207	0	0	204,255	0	0	0	2,042,462
4.1.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2.67
4.1.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完成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9.85
4.2.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23.84
4.2.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完成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3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就进展情况按历年提供的数据提出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

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涵盖协定第 5 (a) 款所列的所有相关年份并能列入当年活动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及的物质的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关于在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之前将要开展的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提供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协定第 5 (a) 款所列的所有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年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一套量化信息。这份量化信息将在每个付款申请的日历年之前提交，将修改报告的陈述和说明（见上文第 1(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款）、年度执行计划和总体计划的任何变化，并将涵盖相同的时间段和活动；和
- (e) 关于上文五个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协调实施和监测。在项目实施期间，将聘请国家专家执行与监测相关的特定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执行计划和随后的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执行计划和报告准确的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相关的每一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数为依据；和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根据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每年未满足附录 2-A 的要求，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费量每 ODP 公斤可减少供资 144.03 美元

附件九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订正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772 ODP 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到 5,063.5 ODP 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到 4,513.5 ODP 吨的持续水平，包括到 2026 年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全部淘汰氟氯烃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制。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均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及其各项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制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只有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
 - (b) 已对这些目标在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为各项在活动中包括对制造能力进行改造的行业计划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其中将有一份随机样本，包括至少 5% 在核查年度完成了改造的生产线，且有一项谅解是，生产线随机样本的总氟氯烃消费量将至少占所涉行业于该年度利用多边基金财政援助改造的生产线所淘汰消费量的 10%；

- (d)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e) 国家按照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度。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同时将继续保持和实施一个对不同行业的消费情况进行监测的制度，从而确保符合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和 1.3.5 行规定的行业消费量限制。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这项监测工作也将接受上文 5(c)分段所述独立核查。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至少 12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有可能导致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改变在不同次付款中分配给某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资金年度数额；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 或 250 万美元（取二者之间数额较低者）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改变已选定的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c) 将改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

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审查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GWT）发泡剂预混配方，而不是在厂内进行混合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全面领导下，分别担任以下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业和商业制冷和溶剂行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以及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制冷维修行业和国家扶持方案、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同意在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所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6-B 和 6-D。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1.2、2.2.2、2.2.4、2.3.2、2.4.2、2.4.4、2.4.6、2.5.2、2.5.4、2.5.6 和 2.6.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从 2019 年开始，没有达到该附录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规定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将不同时实行总处罚和某项具体行业处罚来对国家进行双重处罚。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凡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都不会导致对本协定供资的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在 2027 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每项行业计划将在附录 2-A 为所涉行业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的最后一年的下一年年底完成。如果届时仍有活动尚未完成，而且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按照 5(d)段和第 7 段的规定预见到这些活动，经执行委员会核准，《计划》或行业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进行了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1(f)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订正协定取代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委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1,495.31
HCFC-123	C	I	10.13
HCFC-124	C	I	3.07
HCFC-141b	C	I	5,885.18
HCFC-142b	C	I	1,470.53
HCFC-225			1.22
共计	C	I	18,865.4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共计
消费量目标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时间表（ODP 吨）	17,342.1	17,342.1	17,342.1	17,342.1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6,262.4	6,262.4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978.9	16,978.9	15,048.1	15,048.1	11,772.0	11,772.0	11,772.0	8,618.0	8,618.0	5,063.5	4,513.5	n/a
1.3.1	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162.5	2,162.5	2,042.4	2,042.4	1,609.9	1,609.9	1,609.9	1,369.6	1,369.6	780.9	780.9	n/a
1.3.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 料行业附件 C 第一类 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 量（ODP 吨）	2,286.0	2,286.0	2,032.0	2,032.0	1,397.0	1,397.0	1,397.0	762.0	762.0	165.0	0.0	n/a
1.3.3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4,449.6	4,449.6	3,774.5	3,774.5	2,965.7	2,965.7	2,965.7	1,078.4	1,078.4	330.0	0.0	n/a
1.3.4	室内空调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 许消费量（ODP 吨）	3,697.7	3,697.7	2,876.0	2,876.0	2,259.7	2,259.7	2,259.7	1,614.1	1,614.1	1,232.6	1,232.6	n/a
1.3.5	溶剂行业附件 C 第一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 费量	455.2	455.2	395.4	395.4	321.2	321.2	321.2	148.3	148.3	55.0	0.0	n/a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1.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的商 定供资额（美元）	13,368,756	20,000,000	0	0	2,095,775	9,000,000	0	8,000,000	0	7,559,464	8,134,246	68,158,241
2.1.2	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 用（美元）	935,813	1,400,000	0	0	146,704	630,000	0	560,000	0	529,162	569,397	4,771,076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2.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7,514,867	8,732,614	0	0	9,890,431	4,400,000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3,534,654	44,072,566
2.2.2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美元）	526,041	611,283	0	0	692,330	308,000	140,000	210,000	70,000	280,000	247,426	3,085,080
2.2.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0	267,386	0	0	0	600,000	0	0	0	0	0	867,386
2.2.4	德国的支助费用（美元）	0	31,877	0	0	0	73,535	0	0	0	0	0	105,412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3.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7,045,027	0	0	0	2,067,012	4,000,000	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4,200,000	28,312,039
2.3.2	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美元）	493,152	0	0	0	144,691	280,000	0	350,000	70,000	350,000	294,000	1,981,843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4.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14,671,089	16,000,000	0	0	0	4,150,000	0	6,300,000	0	8,717,105	8,613,995	58,452,189
2.4.2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美元）	1,026,976	1,120,000	0	0	0	290,500	0	441,000	0	610,197	602,980	4,091,653
2.4.3	行业合作机构（意大利）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891,892	0	0	0	0	0	0	0	0	0	0	891,892
2.4.4	意大利的支助费用（美元）	108,108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08
2.4.5	行业合作机构（奥地利）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0	0	0	0	0	350,000	0	700,000	0	0	0	1,050,000
2.4.6	奥地利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41,833	0	83,667	0	0	0	125,500
维修行业计划，包括扶持方案的供资													
2.5.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3,299,132	2,570,000	0	1,000,000	0	1,160,000	1,780,000	2,000,000	3,000,000	1,200,000	2,517,105	18,526,237
2.5.2	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美元）	364,651	284,061	0	120,000	0	127,291	195,325	219,467	329,200	131,680	276,211	2,047,886
2.5.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300,000	0	0	0	0	600,000	220,000	0	0	0	0	1,120,000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2.5.4	德国的支助费用（美元）	36,000	0	0	0	0	71,122	26,078	0	0	0	0	133,200
2.5.5	行业合作机构（日本）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80,000	80,000	0	0	0	240,000	0	0	0	0	0	400,000
2.5.6	日本的支助费用（美元）	10,400	10,400	0	0	0	31,200	0	0	0	0	0	52,000
溶剂行业计划的供资													
2.6.1	全面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商定供资额（美元）	2,821,937	3,777,190	0	0	12,946,782	2,500,000	1,000,000	2,000,000	0	523,431	0	25,569,340
2.6.2	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美元）	197,536	264,403	0	0	906,275	175,000	70,000	140,000	0	36,640	0	1,789,854
供资总额													
3.1	商定供资额总额（美元）	49,992,700	51,427,190	0	1,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5,000,000	27,000,000	5,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47,419,89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3,698,677	3,722,024	0	120,000	1,890,000	2,028,482	431,404	2,004,134	469,200	1,937,680	1,990,013	18,291,614
3.3	商定费用总额（美元）	53,691,377	55,149,214	0	1,120,000	28,890,000	29,028,482	5,431,404	29,004,134	5,469,200	28,937,680	28,990,013	265,711,504
淘汰量和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4.1.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6,631.46
4.1.2	之前核准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1,479.7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3,384.13
4.2.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7.94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2.19
4.3.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86
4.3.2	之前核准的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2.21
4.4.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4,187.18*
4.4.2	之前核准的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1,698.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727.87
4.5.2	之前核准的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267.47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475.19
4.6.1	本协定下商定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总量（ODP 吨）												1.13
4.6.2	之前核准的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ODP 吨）												0.09

* 根据第 68/42 号决定(b)段，包括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137.83 ODP 吨 HCFC-141b。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国家为削减氟氯烃提供的共同出资数额；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 5(b)分段提交的关于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 5(a)分段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度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对于那些包括了制造产能改造活动的行业计划，须根据本协定 5(c)分段提交独立核查报告，其中应有一份随机样本，包括至少 5%在核查年度完成了改造的生产线，并至少提供以下信息：企业名称；改造前的物质消费水平；已采用的替代技术，包括替代物质消费水平；改造前后的产能和实际生产水平；详细的改造增支费用；
 - (d)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度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以及考虑到在前几次付款的执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预见到的任何可能对整个计划进行的修改；
 - (e)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f)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e)段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

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 (a) 在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协调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全面实施工作；
- (b) 协调关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政策和立法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包括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聚氨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氟氯烃消费禁令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c) 根据本协定 5(b)分段，以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的生产数据和官方进出口数据为依据监测全国消费量；
- (d) 监督国家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中配额制度应在适用情况下涵盖不同消费行业的使用大量氟氯烃的企业；收集消费数据，用于控制消费量的增长和在适用情况下减少这些企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 (e) 管理有大量中小企业的行业（例如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业制冷和溶剂行业）的消费情况，为此限制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相关物质的数量；
- (f) 对开展改造活动的企业进行监督，确保这些企业实现淘汰目标；
- (g) 与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协助对协定中设定的行业目标的核查，并根据本协定 5(d)分段和附录 4-A 编写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执行附录 4-A 中关于整个计划的报告要求，以供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段将经验和进展情况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与负责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协调，确保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完成了所有预见的活动和实现了氟氯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进行所要求的实地监督考察；
- (i) 确保有一个运作中的机制，使得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出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与国家一道协调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削减供资，在与国家、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如何将削减数额分摊到不同的行业和预算项目，并分摊到为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每个合作执行机构提供的资金；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就任何为执行《计划》所需要的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n) 协调对从执行机构收到的收入、对外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 (FECO/MEE) 向最终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以及 FECO/MEE 赚取的利息金额的年度财务审计 FECO/MEE 持有的余额。

2. 牵头执行机构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表示的任何意见后，将根据本协定 5(c)分段和附录 4-A 1(c)分段挑选一个独立实体，责成其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牵头执行机构可以委托相关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来执行本段所述任务，但有一项谅解是，这样的委托不干扰执行机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结果进行核查的责任。

附录 6-B：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负责其相应行业计划中所述一系列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必要时协助开展行业计划中规定的行业方案规划的政策制定、规划和管理工
作；
 - (b)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其在相关行业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根据 5(c)分段
核查行业绩效目标以及核查付款发放进度，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执行附录 4-A 中规定的关于行业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报告要求，以供提

交执行委员会，并在相关情况下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d)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e) 进行所要求的实地监督考察；
- (f) 确保有一个运作中的机制，使得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出准确的数据报告；
- (g) 确保对国家的资金发放是以指标为依据；
- (h) 在相关情况下，就任何为执行《计划》所需要的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i) 及时向国家/参加活动的企业发放资金，用以完成与行业相关的活动；
- (j) 确保对已开展的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6-C：世界银行在核查消费量方面的作用

1. 世界银行除了作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机构，而且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表示的任何意见后，将根据本协定 5(b)分段和附录 4-A 1(b)分段挑选一个独立实体，责成其按照附录 2-A 第 1.2 行的规定核查国家的消费量。

附录 6-D：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每项行业计划中说明的一系列活动，其中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必要时为各自行业计划中规定的行业方案规划的政策制定、规划和管理工作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各项活动，并听取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的排序；
 - (c) 根据附录 4-A 向行业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 (d) 就协助实施《计划》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e) 确保对已开展的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可以削减供资数额，办法为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的消费量每 ODP 公斤削减 42.82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在违约情事

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从 2019 年的消费量开始，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可以削减供资数额，办法为超出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所规定数量的消费量每 ODP 公斤削减 42.82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将以国家方案和付款执行进度报告和执行计划下的现有行业报告安排为基础来评估对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所规定目标的遵守情况，不进行独立核查。

3. 如果需要在某个同时实行两项协定（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年度实施处罚，且处罚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顾及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确定具体行业，或两个阶段涉及同一行业，则应实行程度最大的处罚。

附录 8-A：具体行业安排

1. 国家同意在室内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至少进行以下改造工作：

- (a) 12 条室内空调设备生产生产线改为使用 R-290；
- (b) 4 条压缩机生产线改为使用 R-290；
- (c) 3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为使用 R-290。

2. 国家同意在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行以下改造工作：

- (a) 单元式空调机次级行业最多可将 1,463 公吨改为 HFC-32；
- (b) 只要淘汰费用和吨数保持不变，国家就可以灵活地改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于 HFC-32 的替代品；
- (c) 国家可以灵活地将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生产线改为使用 HFC-32，但有一项谅解是，单元式空调机、冷风机（热泵）以及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行业改为使用的 HFC-32 数量加在一起不得超过 1,463 公吨；
- (d) 多边基金资助的 2021-2026 年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HCFC-22 总淘汰量的至少 30% 来自中小企业（即消费量为 50 公吨或更少的企业）的改造；
- (e) 除单元式空调机次级行业之外，国家可以灵活地在其他行业从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号文件第 71 段表 3 开列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中挑选除 HFC-32 之外的其他技术，并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把吨数保持在表 3 为每种技术所规定数量的 30% 以内，不给多边基金带来额外费用，并把任何超出该范围的情况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供其审议。

附件十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信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4年)和第四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已经撤回，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2年)的活动，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2014年和2017年)的申请以及核查报告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14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巴哈马（第一阶段）	注意到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报告没有完成，因此，敦促巴哈马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能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巴林（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订协定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9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巴林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协定的签订，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孟加拉国（第二阶段）	注意到签订协定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8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与开发署合作，加快协定的签订，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20%。
巴巴多斯（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尚未完成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20%。
伯利兹（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的结构改变导致的拖延和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工作没有完成，因此，敦促伯利兹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能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并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贝宁（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拖延，敦促贝宁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8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20%。
布隆迪（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的结构改变导致的拖延，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乍得（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银行付款的问题导致的拖延，敦促乍得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科摩罗（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敦促科摩罗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刚果（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认可项目文件和签订协定的拖延，敦促刚果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签署协定，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吉布提（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认可项目文件和签订协定的拖延，敦促吉布提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签署协定，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多米尼克（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没有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多米尼克政府提交所需的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赤道几内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加蓬（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的结构改变导致的拖延，敦促加蓬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格林纳达（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工作没有完成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6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格林纳达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核查工作，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海地（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4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海地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18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科威特（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订协定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9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科威特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协定的签订，并和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马里（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国家不稳造成签署协定的拖延，敦促马里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签署协定，并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毛里塔尼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政府核可项目文件和签订协定的拖延，敦促毛里塔尼亚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签署协定，并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墨西哥（第二阶段）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敦促墨西哥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莫桑比克（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和第四次付款（2018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已经撤回，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和第四次付款（2018年），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尼日尔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阶段)	敦促尼日尔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尼日利亚(第二阶段)	注意到利益攸关方完成和核可第二阶段项目文件的冗长过程所导致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8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尼日利亚政府与意大利政府和开发署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巴基斯坦(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19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巴基斯坦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拖延, 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德国政府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 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和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菲律宾(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7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菲律宾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19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圣基茨和尼维斯(第一阶段)	注意到没有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造成的拖延、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工作没有完成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提交所需的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 完成核查工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圣卢西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没有提交进度和财务报告造成的拖延、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性核查工作没有完成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8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圣卢西亚政府提交所需的进度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 完成核查工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20%。
索马里(第一阶段)	注意到工发组织和国家臭氧机构之间复杂的执行模式导致的拖延, 敦促索马里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 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南非(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6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南非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18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18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20%。
南苏丹(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国家结构改变和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2016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20%, 敦促南苏丹政府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8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18年付款的情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20%。
苏里南(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 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 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以考虑到重新分配2020年付款的情况。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泰国 (第二阶段)	注意到签订协定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8年)的总体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 20%，敦促泰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加快协定的签订，以便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 2020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发放阈值 20%。
多哥（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各种制约导致的拖延，敦促多哥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 2020 年付款的情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二阶段)	注意到国内执行项目活动的困难导致的拖延，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的申请，同时提交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9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越南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7年)的总发放率低于发放阈值 20%，敦促越南政府与日本政府和世界银行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的申请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以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8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次付款的供资发放阈值 20%。

附件十一
开发计划署 2021 年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办法	2021 年目标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付款	核准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	28
规划数—核准数	核准的项目/活动	项目/活动核准数（包括项目编制活动数），与计划数相比**	49
执行	发放的资金	以进度报告中的发放估计数为依据	22,419,984 美元
执行	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次付款申请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与业务计划中规划的淘汰量相比	368.84 ODP 吨
执行	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与进度报告中所有活动的规划数相比（不包括项目编制）	49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财务工作的程度	70%
行政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与商定的数目相比，	按时(3)
行政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以及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按时

*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牵头或合作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经该机构同意，将降低其目标。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项目编制供资作出决定，就不应把项目编制包括在内。

附件十二

环境规划署2021年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简称	计算	2021年目标
规划 – 核准	已核准的批次	已核准的批次数量对比处于计划阶段的批次*	69
规划 – 核准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数量对比处于计划阶段的项目/活动数量（包括项目准备活动）**	123
执行	已支付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支出	20,561,656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下一批次核准时该批次资金支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对比依据业务计划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87.68 ODP吨
执行	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准备）	104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的速度	项目完成后12个月内项目在财务工作方面完成的程度	14个月
行政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对比已议定的报告	按时 (7项)
行政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按时提交进度报告、业务计划和回复函	按时

*如果一个机构的目标由于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无法提交供资批次，若经该机构同意，则该机构的目标将被降低。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其资金筹措作出决定，则不应评估项目的准备情况。

附件十三

工发组织 2021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称	计算方法	2021 年目标
规划数--核准数	已核准的付款	已核准付款次数与计划付款次数*	52
规划数--核准数	已核准项目/活动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与规划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39
执行情况	已发放资金	跟据进度报告中估计的发放数额确定	24,801,519 美元
执行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至下一次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质量与业务计划中规划的淘汰量	760.70 ODP 吨
执行情况	已完成的项目活动	完成的项目与进展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项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107
行政管理	财务结算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项目财务结算完成程度	运营完成后 12 个月
行政管理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和商定的报告	按时(1)
行政管理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	除非另有商定，否则应按时提交进度报告、业务计划以及对问题的答复	按时

* 由于另一合作或牵头机构的原因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时，该机构将减去这个目标。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作出供资决定，项目编制则不应列入评估范围。

附件十四

世界银行2021年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1年指标
规划 – 核准	批准付款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5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8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18,159,693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淘汰相比，在下次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709.22 ODP吨
执行	完成项目的活动	与所有活动的进度报告内计划的项目相比，项目完成的数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5
行政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在项目完成后12个月项目的财务部分完成的程度	90%
行政	项目完成报告的准时提交	与商定的数目相比，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准时 (13)
行政	进度报告的准时提交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准时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出付款申请，在该机构同意下，可降低该机构的目标。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编制项目的资金作出决定，就不应对项目编制作出评估。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RME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DP		\$21,600	\$1,944	\$23,544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4/2021-3/2023)	UNIDO		\$153,600	\$10,752	\$164,352	
Total for Armenia			\$175,200	\$12,696	\$187,896	
BARBAD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30,000	\$3,900	\$33,900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Barbados			\$60,000	\$7,800	\$67,800	
BOLIV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IDO		\$31,500	\$2,835	\$34,335	
Total for Bolivia			\$31,500	\$2,835	\$34,335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30,000	\$2,700	\$32,7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OTSW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50,000	\$18,844	\$168,84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have no HCFC imports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impos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by 1 January 2021 and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7.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have no HCFC imports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impos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by 1 January 2021 and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7.1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55,000	\$7,150	\$62,150
Total for Botswana			\$305,000	\$32,994	\$337,994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AZI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11.5	\$1,004,545	\$111,800	\$1,116,345	4.80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postponement of the funding tranche for 2020 to 2021 of UNDP; and the reduction of UNIDO's component due to the removal of the three room AC enterprises (with a phase-out of 45.31 ODP tonnes of HCFC-22) that had converted with their own resources, and funding associated with the adjustment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UNDP was requested to continu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in securing the supply of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 with low-GWP to the systems house U Tech,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related to the conversion of froth system applications would not be paid under stage II until the technology originally selected or another technology with low GWP had been fully introduced, and to provide, at each meeting until the technology originally selected or another technology with low GWP had been fully introduced, a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along with an update from the suppliers on the progress made towards ensuring that the selected technologies,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onents, were available on a commercial basis in the country.</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1-12/2022)	UNDP		\$449,280	\$31,450	\$480,730	
	Total for Brazil	11.5	\$1,453,825	\$143,250	\$1,597,075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UNEI DARUSSALAM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49,100	\$19,383	\$168,48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6;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9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1,000	\$990	\$11,99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6;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9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21-12/2022)	UNEP		\$89,600	\$0	\$89,600	
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			\$249,700	\$20,373	\$270,073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URKINA FAS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1.9	\$63,000	\$8,190	\$71,190	
		Total for Burkina Faso	1.9	\$63,000	\$8,190	\$71,190
BURUND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Burundi	\$30,000	\$3,900	\$33,900	
CAPE VERD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16,000	\$2,080	\$18,08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21-12/2022)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ape Verde	\$101,000	\$2,080	\$103,080	
CHIL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IDO		\$45,000	\$3,150	\$48,15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EP		\$15,000	\$1,950	\$16,950	
		Total for Chile	\$60,000	\$5,100	\$65,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OK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65,050	\$21,457	\$186,50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56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Cook Islands			\$165,050	\$21,457	\$186,507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260,000	\$18,200	\$278,2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0.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Cuba			\$260,000	\$18,200	\$278,2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DOMIN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Dominica			\$30,000	\$3,900	\$33,900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69,475	\$9,032	\$78,50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a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service technicians by 2025. Deducted 28.0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intended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a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service technicians by 2025. Deducted 28.0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intended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p>	UNDP		\$603,005	\$42,210	\$645,215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p> <p><i>The Government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 UND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pilot project for the adoption of non-ODP, low-GWP technologies and RAC equipment conversion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UNDP		\$146,558	\$10,259	\$156,817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21-12/2022)</p>	UNEP		\$171,946	\$0	\$171,946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990,984	\$61,501	\$1,052,485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CU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24,000	\$3,120	\$27,12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3; not to issue any import quota for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except for a maximum of 0.86 ODP tonnes (7.78 metric tonnes) for spray foam for each year between 2021 and 2023; and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6.1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s part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 project proposal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spray foam, in line with decision 81/47(c)(iii),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eferre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mport ban on HCFC-141b for spray foam from 1 January 2022 to 1 January 2024, in order to allow for the conversion of enterprises.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recogniz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quested funding commensurate with a low-volume consuming country,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3; not to issue any import quota for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except for a maximum of 0.86 ODP tonnes (7.78 metric tonnes) for spray foam for each year between 2021 and 2023; and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6.1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s part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 project proposal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spray foam, in line with decision 81/47(c)(iii),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eferre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mport ban on HCFC-141b for spray foam from 1 January 2022 to 1 January 2024, in order to allow for the conversion of enterprises.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recogniz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quested funding commensurate with a low-volume consuming country,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IDO		\$268,750	\$18,813	\$287,563	
Total for Ecuador			\$292,750	\$21,933	\$314,683	
EGYPT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021-12/2022)</p>	UNIDO		\$292,253	\$20,458	\$312,711	
Total for Egypt			\$292,253	\$20,458	\$312,711	
EL SALV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p> <p><i>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El Salvador,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6th meeting.</i></p>	UNDP		\$16,000	\$1,200	\$17,2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UNDP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El Salvador,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6th meeting.</i>	UNEP		\$19,000	\$520	\$19,520	
Total for El Salvador			\$35,000	\$1,720	\$36,720	
EQUATORIAL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Equatorial Guinea			\$30,000	\$3,900	\$33,900	
ESWATIN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UNEP		\$70,000	\$9,100	\$79,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DP		\$50,000	\$4,500	\$54,500	
Total for Eswatini			\$150,000	\$17,500	\$167,500	
ETHIOP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21-12/2022)</p>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Ethiopia			\$85,000		\$85,000	
FIJ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revis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UND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end users incentive programme to replace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with HFC 32-based units,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UNDP		\$19,950	\$1,795	\$21,745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revis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UND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end users incentive programme to replace HCFC-22-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with HFC 32-based units,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UNEP		\$11,550	\$1,502	\$13,052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1-12/2022)</p>	UNEP		\$85,000	\$0	\$85,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Fiji			\$116,500	\$3,297	\$119,797
G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21,000	\$2,730	\$23,73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90,000	\$8,100	\$98,1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Gambia			\$211,000	\$23,830	\$234,830
GHA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1/2021-12/2022)	UNDP		\$178,048	\$12,463	\$190,511
Total for Ghana			\$178,048	\$12,463	\$190,51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ATEMA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6	\$129,600	\$9,072	\$138,67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85 per cent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from 1 January 2021;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5.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43,000	\$5,590	\$48,59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85 per cent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from 1 January 2021;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5.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Guatemala		0.8	\$172,600	\$14,662	\$187,262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Guinea			\$30,000	\$3,300	\$33,300	
GUY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Guyana			\$30,000	\$3,900	\$33,900	
HAI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Haiti			\$30,000	\$3,900	\$33,900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ONDUR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26,500	\$3,445	\$29,94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2 per cent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86.4 per cent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11.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25,000	\$3,250	\$28,250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88th meeting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cluding actions taken by Hondura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country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data and Article 7 data submitt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Ozone Secretariats, respectively.</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IDO		\$40,000	\$3,000	\$43,000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88th meeting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including actions taken by Hondura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country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data and Article 7 data submitt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Ozone Secretariats, respectively.</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2 per cent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86.4 per cent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11.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IDO	1.6	\$197,000	\$13,790	\$210,790	
Total for Honduras		1.8	\$288,500	\$23,485	\$311,985	

IN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p> <p><i>Noted tha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fourth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ould either return US \$709,49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associated with the non Article-5 ownership of Subros Ltd, or propose to switch that enterprise with an alternate enterprise, at which tim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funding level and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phase-out would be made; that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hat the continuous panel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lines of three enterprises initially includ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e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1 January 2015 ban, excluded the conversion of these lines from the HPMP, and will return the disbursed amount of US \$283,856 to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2/74(c); and that US \$4,062,04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84,343,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DP, in line with decision 77/43(d)(ii). Noted that for the amount approved for Germany of US\$1,5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67,941, US\$105,887,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1,855,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87th meeting.</i></p>	Germany	16.0	\$1,394,113	\$156,086	\$1,550,199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p> <p><i>Noted tha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fourth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ould either return US \$709,49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associated with the non Article-5 ownership of Subros Ltd, or propose to switch that enterprise with an alternate enterprise, at which tim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funding level and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phase-out would be made; that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hat the continuous panel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lines of three enterprises initially includ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e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1 January 2015 ban, excluded the conversion of these lines from the HPMP, and will return the disbursed amount of US \$283,856 to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2/74(c); and that US \$4,062,04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84,343,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DP, in line with decision 77/43(d)(ii).</i></p>	UNEP	2.4	\$210,000	\$25,433	\$235,433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p> <p><i>Noted tha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fourth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ould either return US \$709,49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associated with the non Article-5 ownership of Subros Ltd, or propose to switch that enterprise with an alternate enterprise, at which tim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funding level and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phase-out would be made; that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hat the continuous panel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lines of three enterprises initially includ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e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1 January 2015 ban, excluded the conversion of these lines from the HPMP, and will return the disbursed amount of US \$283,856 to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2/74(c); and that US \$4,062,04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84,343,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DP, in line with decision 77/43(d)(ii).</i></p>	UNDP	210.8	\$7,790,280	\$545,320	\$8,335,6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p> <p><i>Noted tha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fourth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ould either return US\$709,49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associated with the non Article-5 ownership of Subros Ltd, or propose to switch that enterprise with an alternate enterprise, at which tim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funding level and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phase-out would be made; that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hat the continuous panel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lines of three enterprises initially includ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e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1 January 2015 ban, excluded the conversion of these lines from the HPMP, and will return the disbursed amount of US \$283,856 to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2/74(c); and that US\$4,062,04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84,343,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DP, in line with decision 77/43(d)(ii).</i></p>	UNDP	17.3	\$3,455,220	\$241,865	\$3,697,08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UNDP		\$800,000	\$56,000	\$856,000	
<p><i>Noted tha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fourth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would either return US \$709,49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associated with the non Article-5 ownership of Subros Ltd, or propose to switch that enterprise with an alternate enterprise, at which tim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funding level and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phase-out would be made; that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hat the continuous panel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lines of three enterprises initially included in stage II of the HPMP we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1 January 2015 ban, excluded the conversion of these lines from the HPMP, and will return the disbursed amount of US \$283,856 to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2/74(c); and that US \$4,062,04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84,343,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DP, in line with decision 77/43(d)(ii).</i></p>						
Total for India		246.5	\$13,649,613	\$1,024,704	\$14,674,317	

IR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2.0	\$170,000	\$21,129	\$191,129	
----------------------------------------------------------------------------------------------	------	-----	-----------	----------	-----------	--

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PMU)	UNDP	2.8	\$448,415	\$31,390	\$479,805	
------------------------------------------------------------------------------------------------------	------	-----	-----------	----------	-----------	--

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i>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i>	Germany	1.7	\$145,255	\$16,521	\$161,776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i>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i>	Germany	0.8	\$139,754	\$15,896	\$155,6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i>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i>	UNDP	5.2	\$283,475	\$19,843	\$303,318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i>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i>	UNDP	6.6	\$576,090	\$40,326	\$616,41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UNIDO	9.3	\$524,000	\$36,680	\$560,680	
<p><i>Noted that US \$375,70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26,299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approval for UNIDO,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a)(iv). UNID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submitting, with each funding tranche reques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conversion of each of the foam projects covere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the current level of HCFC-141b consumption, th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selected, the total cos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e level of co financing, as applicable,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74(c).</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4/2021-3/2023)	UNDP		\$222,094	\$15,547	\$237,641	
	Total for Iran	28.2	\$2,509,083	\$197,332	\$2,706,415	
JAMA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17,000	\$8,190	\$125,190	
<p><i>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Jamaica was 10.58 ODP tonnes, based on the best estimates of consumption in the country in 2009 and 2010; and that the maximum remaining funding for which the country was eligible for the total phase-out of HCFCs was US \$390,000,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eligible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US \$950,0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74/50(c)(xii) and the funding approved under stage I of US \$560,00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prohibit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2.4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provide, to the 87th meeting, an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and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HCFC consumption recommend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5th meet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Jamaica		\$117,000	\$8,190	\$125,19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ENY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France		\$616,500	\$71,310	\$687,810	
<i>The Government of Kenya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hrough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a status repor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2021,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for HCFC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with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on HCFC imports in ligh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s/incentive schemes for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1-12/2022)	UNEP		\$194,134	\$0	\$194,134	
Total for Kenya			\$810,634	\$71,310	\$881,944	
KIRIBA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201,600	\$26,208	\$227,80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63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Kiribati			\$201,600	\$26,208	\$227,808	
KYRGYZ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21-12/2022)	UNEP		\$148,262	\$0	\$148,26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Kyrgyzstan			\$148,262		\$148,262
LAO, P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06,400	\$13,832	\$120,23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equipment from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1.5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3.2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the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phased out without assistanc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s there has not been any consumption of this substance since 2014.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07,000	\$9,630	\$116,63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equipment from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1.5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3.2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the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phased out without assistanc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s there has not been any consumption of this substance since 2014.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Lao, PDR			\$213,400	\$23,462	\$236,86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BAN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UNDP	2.6	\$250,462	\$17,532	\$267,994	
<i>Noted that the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is postponed to 1 January 2021. Noted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of Lebanon to accelerate completion of stage II of its HPMP from 2025 to 2024;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Lebanon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2.5 per cent by 2022 and 75 per cent by 2024; an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revised target consumption to be met by Lebanon in 2024, the change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the change of targets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to advance the funding tranche for 2021 to 2020 and 2024 to 2023.</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DP	1.0	\$170,000	\$11,900	\$181,9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4/2021-3/2023)	UNDP		\$198,515	\$13,896	\$212,411	
Total for Lebanon		3.6	\$618,977	\$43,328	\$662,305	
MAL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ali			\$30,000	\$3,900	\$33,9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RSHALL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74,200	\$9,646	\$83,84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59 metric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Marshall Islands		0.1	\$74,200	\$9,646	\$83,846	
MAURIT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21-12/2022)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auritania			\$85,000		\$85,000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Germany		\$161,300	\$19,458	\$180,758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not release the funding for the fourth tranche until confirma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Mauritius, through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that an order had been placed for procurement of 160 R-290-based air-conditioners; the agreement on demonstration of climate-friendly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had been signed with the beneficiary supermarket and co-financ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by the beneficiary had been finalised;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ill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centive schemes for end-users and mini-supermarkets once they have been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						
Total for Mauritius			\$161,300	\$19,458	\$180,758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PRODUCTION						
HFC- emission control						
Control and phase-out of HFC-23 emissions in production of HCFC-22 at Quimobasicos	UNIDO		\$483,058	\$33,814	\$516,872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nsure that,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ereafter, emissions of HFC-23 by-product from HCFC-22 production lines were destroy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such that emissions for both lines were at or below 0.1 kg of HFC-23 per 100 kg of HCFC-22 produced; the Government had the flexibility to use the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to refurbish either of the two, or both, plasma arc destruction units installed at Quimobásicos, described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85/65,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additional funding required would be covered by Quimobásicos; a maximum amount of US\$2,995,047, out of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was associated with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and would be divided into annual tranches to be provided to Mexico upon verific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HFC-23 by product destroyed; the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in each annual tranche would b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number of kilogrammes of HFC-23 destroyed by US \$3.28/kg; the project would be completed by 1 January 2031; the Government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there would be no additional funding from other sources, including HFC-23 credits or offsets, for the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from the production lines concerned, during or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Noted the commitment by Quimobásicos to suspend production of HCFC- 22 for up to two weeks to allow for the repair of the plasma-arc destruction unit if the Government were to choose Option 1A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85/65;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emissions of HFC 23 by-product from HCFC-22 production by Quimobásicos would continue to be controlled and verified in the same manne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by means of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that the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was the total funding that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Governmen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control of HFC 23 by-product emissions; the funding provided reflected reductions for non-Article 5 ownership and exports to non-Article 5 Parties; the costs agreed for the project recognized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project in Mexico and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any other projects related to the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requested the Secretariat, in cooperation with UNIDO, to prepare a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control of HFC 23 by product emissions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87th meeting, in light of the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86th meeting; and invited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o consider requesting additional funding, f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HFC-23 by-product generated, destroyed, sold, stored and emitted, under the subsequent stage of its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til approval of the HFC phase-down plan for the country, at which time verification would continue under that plan.</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V: 7/2021-6/2023)	UNIDO		\$316,160	\$22,131	\$338,291	
Total for Mexico			\$799,218	\$55,945	\$855,163	
MICR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202,100	\$26,273	\$228,37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66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Micronesia			0.1	\$202,100	\$26,273	\$228,373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DP		\$17,450	\$1,570	\$19,02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to be submitted in 2021 covering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in 2015 through 2020 indicated that the country wa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the penalty clause against stage III of the HPMP.</i></p>						
Total for Moldova, Rep			\$47,450	\$4,270	\$51,72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GOL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Japan		\$110,000	\$14,300	\$124,3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8.6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2. Deducted 0.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16,000	\$15,080	\$131,08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8.6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2. Deducted 0.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Mongolia			\$226,000	\$29,380	\$255,38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ZAMBIQ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Mozambique			\$30,000	\$3,900	\$33,900	
MYANM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given potential further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Myanmar to 31 December 2022.</i>	UNEP		\$29,000	\$3,770	\$32,770	
Total for Myanmar			\$59,000	\$7,670	\$66,670	
NAU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12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UNEP		\$65,450	\$8,509	\$73,959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21-12/2022)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auru		\$150,450	\$8,509	\$158,959	
NEP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6th meeting, including the revision of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licensing, enforcement of a system for reporting by various stakeholders,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HCFC and HCFC-based equipment market, and updating risk profiles for ODS imports.</i>	UNEP		\$12,600	\$1,638	\$14,238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6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UNDP		\$90,000	\$8,100	\$98,1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6th meeting, including the revision of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licensing, enforcement of a system for reporting by various stakeholders,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HCFC and HCFC-based equipment market, and updating risk profiles for ODS imports.</i>	UNDP		\$8,400	\$756	\$9,15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3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6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EP	0.1	\$128,000	\$16,640	\$144,640	
Total for Nepal			0.1	\$239,000	\$27,134	\$266,134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by 30 June 2022; to implement a regulation requiring the recovery of HCFC-22 during the servic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a prohibition to vent HCFC-22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end-of-life equipment by 30 June 2022; the RAC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30 June 2022, and to train and certify 1,400 RAC technicians by 30 June 2023; and a regulation to only allow the sale of HCFCs to certified technicians by 31 December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2, 44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3,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72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6, and 8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8; and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4.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 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EP	0.2	\$46,158	\$6,001	\$52,159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p>	UNEP		\$10,000	\$1,300	\$11,3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IDO		\$25,500	\$2,295	\$27,79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4	\$100,092	\$7,006	\$107,09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by 30 June 2022; to implement a regulation requiring the recovery of HCFC-22 during the servic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a prohibition to vent HCFC-22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end-of-life equipment by 30 June 2022; the RAC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30 June 2022, and to train and certify 1,400 RAC technicians by 30 June 2023; and a regulation to only allow the sale of HCFCs to certified technicians by 31 December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1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2, 44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3,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72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6, and 8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8; and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4.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 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2020-11/2022)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icaragua	0.6	\$266,750	\$16,602	\$283,352
NIG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2020-11/2022)	UNDP		\$332,800	\$23,296	\$356,096	
		Total for Nigeria	\$332,800	\$23,296	\$356,0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I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41,200	\$5,356	\$46,55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1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Niue		\$41,200	\$5,356	\$46,556	
NORTH MACEDO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enth tranche)	UNIDO		\$75,000	\$5,625	\$80,625	
<i>Extended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North Macedonia to 31 December 2022; and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indicate the change of official name of the country to North Macedonia; to reflect the submission of the eleventh and final tranche in 2021; and paragraph 16 was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67th meeting.</i>						
Verification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North Macedonia		\$105,000	\$8,325	\$113,325	
OM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IDO		\$40,000	\$2,800	\$42,8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of Oman, 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 and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stage I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indicated that the country wa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the penalty clause against stage III of the HPMP.</i>	UNIDO		\$20,000	\$1,400	\$21,4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of Oman, 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 and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as part of the submission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stage I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2020-2021 verification report indicated that the country wa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applying the penalty clause against stage III of the HPMP.</i>	UNEP		\$57,000	\$7,410	\$64,41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support (phase VIII: 12/2020-11/2022)	UNIDO		\$87,638	\$6,135	\$93,773	
	Total for Oman		\$224,638	\$20,345	\$244,983	
PALA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93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UNEP	0.1	\$183,000	\$23,790	\$206,79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Palau		0.1	\$183,000	\$23,790	\$206,790	
PANAM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DP		\$206,800	\$14,476	\$221,276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fter which date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and further noted that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would only be considered upon completion of stage II and submission of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Deducted 13.3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Panama intended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p>						
Total for Panama			\$206,800	\$14,476	\$221,276	
PARA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63,000	\$8,190	\$71,190	
Total for Paraguay			\$63,000	\$8,190	\$71,19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RW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4	\$90,000	\$11,700	\$101,7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1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urther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national product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2.6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3	\$70,000	\$6,300	\$76,3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1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urther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national product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refrigeration service technicians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2.6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Rwanda		0.7	\$160,000	\$18,000	\$178,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LUC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21-12/2022)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int Lucia			\$85,000		\$85,000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103,000	\$13,390	\$116,390	
<i>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o impose a ban on the imports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2, and on the imports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25.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report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roving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stoms' capacity for import control to the 88th meeting; and UNE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end-user replacemen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ce it is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final tranche of the HPMP will be subject to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HCFC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to control HCFCs.</i>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03,000	\$13,390	\$116,390	
SAMO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195,950	\$25,474	\$221,42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99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Samoa			0.1	\$195,950	\$25,474	\$221,42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UDI ARABIA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45,000	\$5,850	\$50,85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45,000	\$3,150	\$48,150	
		Total for Saudi Arabia	\$240,000	\$19,500	\$259,500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Sierra Leone	\$30,000	\$3,900	\$33,900	
SOLOMON ISLAND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1	\$271,250	\$35,263	\$306,51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2.78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1.1	\$271,250	\$35,263	\$306,513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RI LANK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216,200	\$15,134	\$231,334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9.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revised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Sri Lanka for 2016-2019 to the Secretariat no later than 15 January 2021.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revised verification report of HCFC consumption for 2016-2019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in the event of non-compliance, relevant actions would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postponed 86th meet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9.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P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revised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Sri Lanka for 2016-2019 to the Secretariat no later than 15 January 2021.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revised verification report of HCFC consumption for 2016-2019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in the event of non-compliance, relevant actions would be take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postponed 86th meeting.</i></p>	UNEP		\$200,800	\$26,104	\$226,904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021-12/2022)	UNDP		\$171,592	\$12,011	\$183,603	
		Total for Sri Lanka	\$588,592	\$53,249	\$641,841	
SUDAN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Preparation for conversion of R-410a to R-290 in the manufacture of air-conditioning units at J.M. Group/Mina factory	UNIDO		\$30,000	\$2,100	\$32,100	
<i>Further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with an extension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 full proposal for the project for conversion of R-410a to R-290 in the manufacture of air-conditioning units at J.M. Group/Mina factory, to the 88th meeting, given that the project proposal could not be submitted by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established for the 87th meeting.</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IDO		\$30,000	\$2,100	\$32,1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i>The Government of the Sudan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 and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 to promote the convers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to R-290 once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	UNIDO		\$36,716	\$2,570	\$39,286	
	Total for Sudan		\$96,716	\$6,770	\$103,486	
SURINAM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Suriname		\$123,866	\$3,900	\$127,766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Y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0.1	\$351,608	\$24,613	\$376,22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0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mounted to US \$3,026,245,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77,535, which also included US\$1,465,36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09,902 for UNIDO, for an investment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12.8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manufacture of unitary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rigid polyurethane insulation panel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35.0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7.22 ODP tonnes and 122.83 ODP tonne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2.8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nvestment project, and deducted a further 16.9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phase out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prior to 31 December 2023,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eligibility of the consump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would be reviewed upon the submission and the remaining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w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ly.</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38,428	\$28,199	\$266,62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0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mounted to US \$3,026,245,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77,535, which also included US\$1,465,36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09,902 for UNIDO, for an investment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12.8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manufacture of unitary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rigid polyurethane insulation panel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35.0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7.22 ODP tonnes and 122.83 ODP tonne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2.8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nvestment project, and deducted a further 16.9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phase out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prior to 31 December 2023,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eligibility of the consump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would be reviewed upon the submission and the remaining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w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ly.</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Syria		10.1	\$590,036	\$52,812	\$642,848	
TIMOR LEST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Timor Leste			\$30,000	\$3,900	\$33,900	
TONG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197,050	\$25,617	\$222,66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66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Tonga		0.1	\$197,050	\$25,617	\$222,66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RINIDAD AND TOBA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498,756	\$34,913	\$533,66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8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97.5 per cent b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prohibit import of components for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fter necessary national consultations. Deducted 28.3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Trinidad and Tobago intended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DP		\$88,000	\$6,600	\$94,600	
<i>The Government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i>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586,756	\$41,513	\$628,269	
TURKME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165,000	\$11,550	\$176,5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0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Deducted 2.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IDO 1/2021-12/2022)			\$98,560	\$6,899	\$105,459	
Total for Turkmenistan			\$263,560	\$18,449	\$282,009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VAL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1	\$76,450	\$9,939	\$86,38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07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Tuvalu	0.1	\$76,450	\$9,939	\$86,389	
UG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60,000	\$7,800	\$67,8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prohibit import and sale of HCFC 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enforc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using energy efficient low-GWP technologies from 1 January 2024, after necessary national consultations. Deducted 0.1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prohibit import and sale of HCFC 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4 and enforc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using energy efficient low-GWP technologies from 1 January 2024, after necessary national consultations. Deducted 0.1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UNIDO		\$63,000	\$5,670	\$68,670	
Total for Uganda			\$123,000	\$13,470	\$136,470	
URU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97.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8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fter which date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3.4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f Uruguay intended to have consumption in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Agreement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p>	UNDP		\$350,601	\$24,542	\$375,143	
Total for Uruguay			\$350,601	\$24,542	\$375,143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ANUAT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212,100	\$27,573	\$239,67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32 metric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Vanuatu	0.2	\$212,100	\$27,573	\$239,673	
VIETN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7/2021-6/2023)	UNEP		\$152,289	\$0	\$152,289	
	Total for Vietnam		\$152,289		\$152,289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3	\$50,000	\$4,500	\$54,5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5	\$100,000	\$13,000	\$113,0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types of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1,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3.2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Total for Zambia		0.8	\$150,000	\$17,500	\$167,5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IMBABW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150,000	\$18,844	\$168,844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Zimbabwe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1.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of Zimbabwe should submit: (i)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ii)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Zimbabwe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00,000	\$7,000	\$107,0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11.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Germany		\$56,000	\$6,699	\$62,699	
Total for Zimbabwe			\$306,000	\$32,543	\$338,54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GION: AS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280,000	\$34,367	\$314,36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s of the 12 PICs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each of the 12 PICs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PIC countries through regional approach (stage II, first tranche)	Australia		\$375,000	\$48,603	\$423,60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20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e allowance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2040 where require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2.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Governments of the 12 PICs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2030-2040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each of the 12 PICs for the 2030-2040 period.</i>						
Total for Region: ASP			\$655,000	\$82,970	\$737,97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21 budget	UNEP		\$9,974,000	\$797,920	\$10,771,920	
<i>UNEP was requested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to provide details,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post levels of staff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 and providing a budget for the year in question, and a report on the costs incurred in the year prior to the last year, noting above.</i>						
Core unit budget (2021)	IBRD		\$0	\$1,735,000	\$1,735,000	
<i>Noted that the funding level c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discussion of the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st regime and core unit funding at the 86th meeting.</i>						
Core unit budget (2021)	UNDP		\$0	\$2,113,148	\$2,113,148	
<i>Noted that the funding level c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discussion of the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st regime and core unit funding at the 86th meeting.</i>						
Core unit budget (2021)	UNIDO		\$0	\$2,022,000	\$2,022,000	
<i>Noted that the funding level c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discussion of the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st regime and core unit funding at the 86th meeting.</i>						
Total for Global			\$9,974,000	\$6,668,068	\$16,642,068	
GRAND TOTAL		308.4	\$43,303,601	\$9,410,665	\$52,714,266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6/100
Annex XV

Sector	Tonnes (ODP/Metric)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29.9	\$4,002,467	\$460,673	\$4,463,140
TOTAL:		\$4,002,467	\$460,673	\$4,463,140
INVESTMENT PROJECT				
Production		\$483,058	\$33,814	\$516,872
Phase-out plan	278.5	\$23,938,439	\$1,972,872	\$25,911,311
TOTAL:		\$24,421,497	\$2,006,686	\$26,428,183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Refrigeration		\$180,000	\$12,600	\$192,600
Phase-out plan		\$780,000	\$87,600	\$867,600
Several		\$13,919,637	\$6,843,106	\$20,762,743
TOTAL:		\$14,879,637	\$6,943,306	\$21,822,943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Australia		\$375,000	\$48,603	\$423,603
France		\$616,500	\$71,310	\$687,810
Germany	29.9	\$2,900,967	\$326,460	\$3,227,427
Japan		\$110,000	\$14,300	\$124,300
IBRD			\$1,735,000	\$1,735,000
UNDP	246.3	\$18,284,591	\$3,400,696	\$21,685,287
UNEP	9.7	\$16,837,508	\$1,491,388	\$18,328,896
UNIDO	22.6	\$4,179,035	\$2,322,908	\$6,501,943
GRAND TOTAL (HCFCs and HFCs)	308.4	\$43,303,601	\$9,410,665	\$52,714,266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6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	Support costs (US \$)	Total (US \$)
Japan* (decision 86/4(a)(iv))	126	16	142
UNDP (decisions 86/4(a)(ii) and 86/90(b)(iii))	4,818,275	340,294	5,158,569
UNEP (decisions 86/4(a)(ii), 86/16(c) and 86/61(b))	1,790,679	147,002	1,937,681
UNIDO (decisions 86/4(a)(ii) and 86/89(a)(iv)a.	1,539,002	109,706	1,648,708
World Bank (decisions 86/4(a)(ii))	108,881	52,061	160,942
Total	8,256,963	649,079	8,906,042

*Cash transfer.

Interest accrued, exchange rate gains and income from investment

Agency	Amount (US \$)	Remarks
UNDP (decision 86/6(b)(i))	1,302,751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terest
UNEP (decision 86/6(b)(ii))	1,544,588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terest and exchange rate gain
World Bank (decision 86/6(b)(iii))	1,930,263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come from investment
World Bank (decision 86/6(b)(iii))	4,436,475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Funds returned from the 83 rd and 84 th meetings
UNIDO (decision 86/32(a))	5,665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foam XPS)
World Bank (decision 86/32(b))	3,879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foam PU)
UNDP (decision 86/32(c))	86,874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refrigeration ICR)
UNIDO (decision 86/32(d))	26,213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refrigeration RAC)
UNEP (decision 86/32(e))	7,472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s I and II -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UNDP (decision 86/32(f))	891	Interest - China - HPMP (stage II – solvent)

Penalty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	Support costs (US \$)	Total (US \$)
UNDP (decision 86/42(c))	6,270	470	6,740
UNEP (decision 86/42(c))	4,180	543	4,723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6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alia	375,000	48,603	423,603
France	616,500	71,310	687,810
Germany	2,900,967	326,460	3,227,427
Japan	110,000	14,300	124,300
UNDP	12,069,530	3,059,932	15,129,462
UNEP	13,490,589	1,343,843	14,834,432
UNIDO	2,608,155	2,213,202	4,821,357
World Bank*	0	0	0
Total	32,170,741	7,077,650	39,248,391

* US \$4,796,559 will be offset against the approvals at the 87th meeting due to excess of returns over approvals at 86th meeting.

附件十六

斐济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后的订正协议

1. 本协定是斐济（“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 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 计在完成所有 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 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 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订正协议取代在执行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上斐济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73
HCFC-142b	C	一	0.04
共计			5.7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73	5.73	5.16	5.16	5.16	5.16	5.16	3.7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73	5.73	5.16	5.16	5.16	5.16	5.16	3.7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1,800	0	0	37,900	0	59,850	0	0	0	19,950	189,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462	0	0	3,411	0	5,387	0	0	0	1,795	17,05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7,900	0	0	24,400	0	41,650	0	0	0	11,550	125,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227	0	0	3,172	0	5,415	0	0	0	1,502	16,31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9,700	0	0	62,300	0	101,500	0	0	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689	0	0	6,583	0	10,802	0	0	0	3,297	33,37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2,389	0	0	68,883	0	112,302	0	0	0	34,797	348,3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7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 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 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 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
2. 将根据对向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要求从相关进口商、分销商和消费方收集数据。

3. 国家机构还将负责报告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 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 分配到不同的 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 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七

北马其顿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订正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北马其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1.17 ODP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制。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和4.2.3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2-A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量限制。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5(b)款所述这些消费量限制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60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当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存在报告国家方案数据义务时，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完成了之前付款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并按照附录4-A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可，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计划在完成所有定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就监测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在根据对国家履行其本协定项下义务的需求所做估计来决定供资的同时，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以实现本协定规定的各项目标。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可。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计划内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组成部分，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 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 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款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订正更新协定取代北 其 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8
进口 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1.55
共计			3.3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62	1.62	1.62	1.62	1.17	1.1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 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1.1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4,955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10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36,95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122	11,100	6,150	6,150	6,150	6,150	7,575	5,625	5,625	5,625	85,27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4,955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10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36,9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122	11,100	6,150	6,150	6,150	6,150	7,575	5,625	5,625	5,625	85,27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125	115,025	317,077	159,100	88,150	88,150	88,150	88,150	108,575	80,625	80,625	80,625	1,222,227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 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 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 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对供资数 进行了更新，以反映由于 Sileks 撤出项目而退还的 30,000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 (第 83/26 号决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强调计划所包括的不同相关的成功、经 和挑战，反映国家内各种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 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 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向数据库在线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关于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 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查，将由工发组织约聘的本地的一独立公司或独立 间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拟在项目文件中列明的活动，其中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 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技术审查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j)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消费削减数量，供资数 将按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 50,000 美元。

附件十八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看法

亚美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延长亚美尼亚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亚美尼亚审查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并改进了对氟氯烃的控制；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和协调了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并提高了公众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认识。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亚美尼亚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所规定的初步义务。

巴西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巴西体制强化（IS）项目（第十九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巴西政府已采取措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特别是执行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泡沫塑料行业禁止使用 HCFC-141b 的禁令，并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在制造和维修行业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巴西政府将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的活动，以实现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设定的削减目标。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文莱达鲁萨兰国体制强化（IS）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提出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继续实施关于氟氯烃进出口管制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过程中，将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管制纳入现有法规的修订工作已进入颁布前的最后阶段。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继续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实施其淘汰氟氯烃的活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实现并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佛得角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佛得角体制强化（IS）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氟氯烃配额制度正在实施、以协调的方式正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并已启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进程。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佛得角政府将继续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逐步减少

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实现并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多米尼加共和国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遵守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报告第 7 条数据和淘汰氟氯烃的义务并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氟氯烃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及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该国已经实施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计划进行的活动，通过指导委员会和磋商会议获得了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提高了公众对保护臭氧层的认识。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达成削减 67.5% 的目标。

埃及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埃及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埃及已采取措施淘汰氟氯烃的消费量，包括与海关当局合作、执行国家臭氧委员会发布的政策以及通过执行和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框架严格监测氟氯烃的贸易。委员会认识到埃及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做的努力以及相关部委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埃及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在不久之后交存《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文书。

埃塞俄比亚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埃塞俄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埃塞俄比亚继续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氟氯烃配额制度；对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制定和组织了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履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所规定的初步义务。

斐济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斐济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斐济继续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实施其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及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继续努力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律，以便纳入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控制；为海关官员和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实施能力建设；检查各项法规是否得到遵守；组织宣传和外联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斐济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

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斐济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所规定的初步义务。

加纳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加纳体制强化项目（第十四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加纳继续实施其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和通过检查确保遵守法规的规定；有效和及时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进行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加纳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纳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步义务，包括审查法律以便纳入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管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管理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采取行动维持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零消费量和制定符合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的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委员会认识到该国政府作出的努力，因此，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及时有效地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依照与委员会签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削减 75% 的目标。

肯尼亚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肯尼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肯尼亚已采取措施淘汰在报告期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其中包括通过实施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落实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培训技术人员采用良好维修做法；启动提高公众意识方案。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肯尼亚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吉尔吉斯斯坦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吉尔吉斯斯坦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所载的淘汰规定。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吉尔吉斯斯坦将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实现和维持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设定的氟氯烃淘汰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批

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所规定的初步义务，包括开始编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战略。

黎巴嫩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黎巴嫩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黎巴嫩继续实施其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和通过检查确保遵守法规的规定；有效和及时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进行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黎巴嫩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于2020年2月5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步义务，包括审查法律以便纳入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管制。

毛利塔尼亚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毛里塔尼亚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2019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已采取措施，通过实施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因此，希望毛里塔尼亚在未来两年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实现和保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墨西哥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墨西哥体制强化（IS）项目（第十五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满足了2018年和2019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7条数据的报告义务，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强化项目的框架内，墨西哥加强了国家臭氧机构管制氟氯烃和为实施《基加利修正案》做好准备的能力。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墨西哥为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做的努力，因此，相信墨西哥将继续进行政策和项目层面的活动，以便根据它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削减氟氯烃的消费量。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提交的报告。

瑙鲁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瑙鲁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瑙鲁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五阶段的实施出现延误，但瑙鲁已采取措施，通过制定2017年臭氧层保护法和制定附属法规来维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成果。委员会认识到瑙鲁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和准备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所做的努力，因此相信瑙鲁将在未来两年将继续有效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实现和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在近期内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尼加拉瓜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尼加拉瓜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实施了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对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了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培训；为利益攸关方和指导委员会举办了磋商会议；提高了公众对保护臭氧的认识和继续进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进程。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尼加拉瓜将继续及时和有效地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达成削减 67.5% 的目标。

尼日利亚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尼日利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尼日利亚继续实施其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确保遵守法规的规定；有效和及时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组织进行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尼日利亚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步义务，包括审查法律以便纳入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管制。

阿曼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阿曼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阿曼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曼重新设立了国家臭氧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海关当局合作，继续监测氟氯烃的贸易，包括氟氯烃进口配额的分配。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阿曼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和为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以及为实施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所做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阿曼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在不久之后交存《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文书。

圣卢西亚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圣卢西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在实施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得到有效实施并已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且该国已采取措施启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进程。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圣卢西亚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确保其年度氟氯烃消费量不会超过它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并且该国将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斯里兰卡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斯里兰卡体制强化（IS）项目（第十三阶段）的申请提出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加强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的执行，包括其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以协调的方式实施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委员会还赞赏地认识到斯里兰卡在 2018 年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将为其实施制定战略。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斯里兰卡政府将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包括完成核查进程、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实现并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苏里南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苏里南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的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苏里南已制定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正在改用电子许可证颁发制度。委员会认识到苏里南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启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做作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苏里南将继续及时和有效地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实现和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

土库曼斯坦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土库曼斯坦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进行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进程、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律、维持强有力的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提高公众对保护臭氧层的认识并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以及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获得批准。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

越南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延长越南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的申请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越南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数据，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越南继续实施其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和通过检查确保遵守法规的规定；有效和及时地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活动以及进行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越南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越南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步义务，包括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律，以便纳入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管制。

Annex XIX

UNEP'S 2021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CAP) BUDGET

		Bud Ln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CAP 2020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10	PROJECT PERSONNEL COMPONENT							
			Title/Description					
		1101	Head of Branch	Paris	12	D1	266,000	266,000
		1102	Senior Environment Officer - Network & Policy	Paris	12	P5	261,000	261,000
		1103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 Capacity Building	Paris	12	P5	261,000	261,000
		110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4	228,000	228,000
		1105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Coordination Officer-ExCom	Paris	12	P5	261,000	261,000
		1106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non ODS Help Desk	Paris	12	P3	191,000	191,000
		110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3	191,000	191,000
		1108	EC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Paris / ECA	12	P4	228,000	228,000
		1109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Paris	12	P5	268,000	268,000
		1121	ROAP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Asia Pacific	Bangkok	12	P5	220,000	220,000
		1122	ROAP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SEAP + PICs	Bangkok	12	P4	193,000	193,000
		1123	ROAP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Bangkok	12	P4	193,000	193,000
		1124	ROAP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SEAP + PICs)	Bangkok	12	P3	156,000	156,000
		1125	ROAP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A-SEAP)	Bangkok	12	P3	156,000	156,000
		1131	ROW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West Asia)	Manama	12	P4	222,000	222,000
		1132	ROWA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Manama	12	P3	214,000	214,000
		1141	RO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Francophone)	Nairobi	12	P5	245,000	245,000
		1142	RO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Anglophone)	Nairobi	12	P5	245,000	245,000
		1143	ROA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Anglophone)	Nairobi	12	P3	171,000	171,000
		1144	ROA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Francophone)	Nairobi	12	P3	171,000	171,000
		1145	ROA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Anglophone)	Nairobi	12	P2	101,000	101,000
		1146	ROA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Francophone)	Nairobi	12	P2	101,000	101,000
		114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Admin and Finance)	Nairobi/Law	12	P3	156,000	156,000
		1151	ROLAC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4	194,000	194,000
		1152	ROLAC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Caribbean)	Panama	12	P4	194,000	194,000
		1153	ROLAC Montreal Protocol Information Manager	Panama	12	P4	194,000	194,000
		1154	ROLAC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Caribbean)	Panama	12	P3	165,000	165,000
		1155	ROLAC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3	165,000	165,000
		1301	Principal Assistant HOB	Paris	12	G6	117,000	117,000

		Bud Ln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CAP 2020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1302	Programme Assistant - Regional Networks	Paris	12	G6	117,000	117,000
		1303	Programme Assistant (Clearinghouse)	Paris	12	G6	117,000	117,000
		1304	Programme Assistant	Paris /ECA	12	G5	105,000	105,000
		1305	Programme Assistant - Capacity Building/iPIC	Paris	12	G6	117,000	117,000
		1306	Programme Assistant	Paris	12	G5	104,000	104,000
		1307	Budget & Finance Assistant	Paris	12	G7	124,000	124,000
		1308	Temporary assistance CAP			N/A	54,000	54,000
		1321	ROAP Programme Assistant (SA)	Bangkok	12	G6	68,000	68,000
		1322	ROAP Programme Assistant (SEAP)	Bangkok	12	G5	55,000	55,000
		1323	ROAP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Bangkok	12	G7	76,000	76,000
		1332	ROWA Programme Assistant	Manama	12	G6	76,000	76,000
		1341	ROA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Nairobi	12	G7	61,000	61,000
		1342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Nairobi/Law	12	G5	37,000	37,000
		1343	ROA Programme Assistant	Nairobi	12	G6	46,000	46,000
		1344	ROA Programme Assistant (Francophone)	Nairobi	12	G6	46,000	46,000
		1345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Nairobi/Law	12	G5	37,000	37,000
		1351	ROLAC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Panama	12	G5	39,000	39,000
		1352	ROLAC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Panama	12	G7	62,000	62,000
			Subtotal Staff Personnel				7,069,000	7,069,000
	<i>1600</i>	TRAVEL						
		1601	Paris staff travel*	Paris			171,000	171,000
		1610	ECA staff travel	Paris / ECA			25,000	25,000
		1620	ROAP staff travel (SA)	Bangkok			33,000	33,000
		1621	ROAP staff travel (SEAP)	Bangkok			33,000	33,000
		1622	ROAP staff travel (PIC)	Bangkok			50,000	50,000
		1630	ROWA staff travel	Manama			45,000	45,000
		1640	ROA staff travel (Francophone)	Nairobi			60,500	60,500
		1641	ROA staff travel (Anglophone)	Nairobi			60,500	60,500
		1650	ROLAC staff travel (Caribbean)	Panama			35,000	35,000
		1651	ROLAC staff travel (Latin America)	Panama			35,000	35,000
			Subtotal Travel				548,000	548,000
20/30			REGIONAL ACTIVITIES					
			CONTRACT SERVICE COMPONENT					
		2210	ECA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Paris / ECA			130,000	130,000
			Subtotal ECA				130,000	130,000
		2220	ROAP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SA)	Bangkok			92,000	92,000
		2221	ROAP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SEAP)	Bangkok			70,000	70,000
		2222	ROAP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 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PIC)	Bangkok			105,000	105,000
			Subtotal ROAP				267,000	267,000

		Bud Ln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CAP 2020 Approved	CAP 2021 Approved	
		2230	ROWA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Manama			100,000	100,000	
			Subtotal ROWA				100,000	100,000	
		2240	ROA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Francophone)	Nairobi			175,000	175,000	
		2241	ROA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Anglophone)	Nairobi			175,000	175,000	
			Subtotal ROA				350,000	350,000	
		2250	ROLAC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Caribbean)	Panama			130,000	130,000	
		2251	ROLAC Network Thematic Meetings/South-South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Latin America)	Panama			120,000	120,000	
			Subtotal ROLAC				250,000	250,000	
			Subtotal Regional activities				1,097,000	1,097,000	
GLOBAL SERVICES/ CAPACITY DEVELOPMENT PORTFOLIO									
		3210	NOO Training				50,000	50,000	
		3211	Policy & Technical Assistance				130,000	95,000	
		3212	Translation & Outreach				110,000	115,000	
		3213	Legal Framework post Kigali				0	0	
		3214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ssistance				85,000	160,000	
		3215	Enforcement & Customs				130,000	85,000	
			Subtotal Global Services				505,000	505,000	
MEETINGS									
50		4210	Advisory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and Stakeholders Workshops (Emerging needs/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aris/REGIONS			165,000	165,000	
			Subtotal Meetings				165,000	165,000	
			Subtotal Global Services/Meetings				670,000	670,000	
OFFICE OPERATIONS									
60		521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Paris			290,000	290,000	
		522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Regions			300,000	300,000	
			Subtotal Office Operations				590,000	590,000	
	99		TOTAL DIRECT PROJECT COST					9,974,000	9,974,000
			<i>Programme support costs (8%)</i>					797,920	797,920
90			GRAND TOTAL					10,771,920	10,771,920

*160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Executive Committee, MOP/OEWG,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Regional Network Meetings & outreach activities.

**3210 - 3215 activities & budget to be carried to 2022.

Note on all other Budget Lines unspent balances will be returned.

附件二十

叙利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叙利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3.8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60.50
HCFC-141b	C	I	67.71
HCFC-142b	C	I	6.82
共计			135.0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Row	Particulars	2010	2013-2014	2015-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n/a	135.03	121.52	87.77	87.77	87.77	87.77	87.77	43.88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n/a	135.03	121.52	87.77	87.77	87.77	87.77	87.77	43.88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0	238,428	0	418,100	0	398,200	154,548	1,209,27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28,199	0	49,448	0	47,095	18,278	143,02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65,361	0	0	351,608	0	0	0	0	0	1,816,969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09,902	0	0	24,613	0	0	0	0	0	134,51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65,361	0	0	590,036	0	418,100	0	398,200	154,548	3,026,24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9,902	0	0	52,812	0	49,448	0	47,095	18,278	277,53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75,263*	0	0	642,848	0	467,548	0	445,295	172,826	3,303,7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6.45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4.9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9.0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3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7.9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9.38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6.72

*在第 62 次会议上核准。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执行、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开展培训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 项目管理单位 (PMU) 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支持，并在核查过程中充当独立核查员（例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会，协调数据收集，以及对审查结果发表意见）。
3. PMU 在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下，发挥作用，协调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者，或一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标准局、培训机构和统计局，以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
4. 虽然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管理单位参与收集和分析与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相关的受控物质有关的消费数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

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附件二十一

**博茨瓦纳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博茨瓦纳（“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

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1.0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15	7.15	7.15	7.15	3.58	3.58	3.58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7.15	7.15	7.15	7.15	3.58	3.58	3.58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192,500	0	0	192,500	0	105,000	64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44		24,183			24,183		13,190	80,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150,000	0	0	150,000	0	0	4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000	0	10,500	0	0	10,500	0	0	28,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0,000	0	342,500	0	0	342,500	0	105,000	1,0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844	0	34,683	0	0	34,683	0	13,190	108,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75,844	0	377,183	0	0	377,183	0	118,190	1,148,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15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8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博茨瓦纳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部气象事务司将负责《计划》下所有活动的总体项目监测。博茨瓦纳气象事务司所属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规划、协调和开展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活动，促进项目的顺利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项目监测机构将协同海关署和贸易商务部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贸易商务部将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证，海关署将在入境点监控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联络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收集必要数据，用于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检查制冷空调培训中心和制冷空调维修车间，监测按《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开展一项市场调查，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一起监测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培训、海关和执法官员培训等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二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

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1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96	3.96	3.96	1.98	1.98	1.98	0.0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6	3.96	3.96	1.98	1.98	1.98	0.0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9,100	0	76,100	0	67,300	0	58,500	351,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383	0	9,893	0	8,749	0	7,605	45,63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000	0	154,000	0	69,000	0		23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990	0	13,860	0	6,210	0		21,0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0,100	0	230,100	0	136,300	0	58,5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373	0	23,753	0	14,959	0	7,605	66,69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0,473	0	253,853	0	151,259	0	66,105	651,6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9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1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发展部环境、公园和娱乐司（DEPR）将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有活动的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规划、协调、落实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它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活动，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进度。

2. 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DEPR与皇家海关和消费税司（RCED）合作进行监测。DEPR是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机构，而RCED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国联络，获取必要资料，用于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检查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和制冷和空调维修车间，以监测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它还将进行定期检查，以监测氟氯烃气瓶标签规定的执行情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开展市场调查，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率，并将监测与相关执行机构，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机构及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计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三

古巴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古巴（“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4.2.3, 4.3.3, 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名称]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4.25
HCFC-124	C	I	0.01
HCFC-141b	C	I	2.60
HCFC-142b	C	I	0.02
小计			16.8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3.35
共计			30.2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Row	Particulars	2020	2021-2022	2023	2024	2025	2026-2027	2028	2029	203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97	10.97	10.97	10.97	5.49	5.49	5.49	5.49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97	10.97	10.97	10.97	5.49	5.49	5.49	5.49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0,000	0	260,000	0	208,000	0	208,000	0	104,000	1,040,000
2.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200	0	18,200	0	14,560	0	14,560	0	7,280	72,800
3.1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78,200	0	278,200	0	222,560	0	222,560	0	111,280	1,112,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9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3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1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6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2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3.35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督将由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通过臭氧技术办公室 (OTOZ)，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予以提供。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的官方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臭氧技术办公室将每年或在截止日期前，汇总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年度报告，以及
 - (b) 关于执行计划的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将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4. 臭氧技术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共同聘请合格的独立实体，对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绩效评估。
5. 负责评估的机构将可以完全获得与计划实施相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6. 负责评估的机构应在每个年度实施计划结束时，准备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并提交给臭氧技术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包括评估结果，并酌情提出改进或调整的建议。报告草稿将包括该国在遵守本协定条款方面的情况。
7. 如果有来自臭氧技术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和解释，负责评估的机构将最终确定提交给臭氧技术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报告。
8. 臭氧技术办公室将批准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连同实施计划和年度报告一起转交给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四

厄瓜多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厄瓜多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1.02
HCFC-123	C	I	0.18
HCFC-124	C	I	0.22
HCFC-141b	C	I	0.86
HCFC-142b	C	I	1.20
小计			23.49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20.67
共计	C	I	44.1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说明	2020	2021-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5.27	15.27	15.27	7.63	7.63	7.63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5.27	15.27	15.27	7.63	7.63	7.63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8,750	0	376,250	0	234,500	0	195,500	1,0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13	0	26,338	0	16,415	0	13,685	75,2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000	0	31,000	0	21,000	0	19,000	9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120	0	4,030	0	2,730	0	2,470	12,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92,750		407,250		255,500		214,500	1,17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933		30,368		19,145		16,155	87,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14,683		437,618		274,645		230,655	1,257,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6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3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18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
4.3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22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86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2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6.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19.81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86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MPCEIP）是厄瓜多尔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络点。与执行议定书相对应的活动与该部国家环境和技术改造方向的战略提议保持一致。该司与当局协调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计划。

2. 这个项目通过在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内设立的国家臭氧机构实施，它作为国家环境和技术改造方向的一部分，其职能是：

- (a) 作为联络点，协调与厄瓜多尔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有关的所有活动，
- (b) 监测和控制《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消费量，
- (c) 向所有有关方散发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告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 (d) 提高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替代品问题的认识，
- (e) 对尚未列入国家方案的其他项目，接收、评价和提交报告，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
- (f) 向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和执行机构报告厄瓜多尔《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情况，以及
- (g) 在国内协调和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物质的项目。

3.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负责监测和淘汰实施计划，跟进颁布和执行政策和立法，执行这些活动的程序是：

- (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包括详细的活动设计、对有关各方进行审计、受益者的确定和选择、签订货物和服务合同、对项目受益者持续提供技术援助等；
- (b) 定期监测当地私营部门与氟氯烃的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有关的趋势和态度；
- (c) 项目监测活动的设计、组织和实施（年度），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设计；
- (d) 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包括实施整改措施和/或技术援助活动的设计，以及为审查和管理监测组织相应的会议；
- (e) 整改措施的设计和和实施；

- (f) 定期开展对项目受益者的技术援助活动；和
- (g) 根据规定的格式，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写年度进展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半年报告和半年执行计划。它还包括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正常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

4. 淘汰计划将由专门执行这项工作的团队管理，该团队由一名协调员组成，该协调员将由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指定，并得到实施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必要的支持基础设施的支持。支持管理和更新淘汰计划的法律工具的组成部分包括以下活动：

- (a) 计划实施的管理和协调；
- (b) 制定政策拟定和应用方案，使政府能够行使所需的职权并确保行业履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义务；
- (c) 制定和实施培训、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度承诺；
- (d)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活动的顺序；
- (e) 建立和运行关于用户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替代品的报告系统；
- (f) 根据绩效报告年度资金发放计划执行进度；和
- (g) 与当地环境监管实体合作，建立和运行用于监测和评估计划结果的分散机制，以确保可持续性。

5. 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

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 二十五

斯威士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斯威士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7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5.60
共计	C	I	7.3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2021-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2	1.12	1.12	0.56	0.56	0.56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1	1.11	1.11	0.56	0.56	0.56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120,000	0	95,000	0	65,000	3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100	0	15,600	0	12,350	0	8,450	45,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0	140,000	0	0	0	0	19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0	12,600	0	0	0	0	17,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0,000	0	260,000	0	95,000	0	65,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600	0	28,200	0	12,350	0	8,450	62,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3,600	0	288,200	0	107,350	0	73,450	602,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5.6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旅游和环境事务部的斯威士兰环境局（EEA）将负责对根据该计划实施的所有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项目的规划、协调和日常运作；它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精简活动，顺利实施这些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贸易部负责发放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海关部门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量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部门和贸易部合作进行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以获得必要的的数据，以便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对制冷和空调（RAC）培训中心和RAC维修车间进行定期检查，以监测根据该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使用状况。它还将进行定期检查，监测氟氯烃钢瓶附加标签的执行情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普及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一起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和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六

冈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冈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录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 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 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 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 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 但有一项谅解, 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 (如适用), 同时确认: 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 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 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 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 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 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 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 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 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 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 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5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98	0.98	0.98	0.98	0.49	0.49	0.49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98	0.98	0.98	0.98	0.49	0.49	0.49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90,000	0	0	106,000	0	54,000	3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11,700	0	0	13,780	0	7,020	45,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0,000	0	100,000	0	0	0	0	0	19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100	0	9,000	0	0	0	0	0	17,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0,000	0	190,000	0	0	106,000	0	54,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100	0	20,700	0	0	13,780	0	7,020	62,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1,100	0	210,700	0	0	119,780	0	61,020	602,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9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委托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咨询人监测《计划》的制定工作并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 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 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 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 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 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 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 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但有一项谅解, 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 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 (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 的当年实施处罚, 且处罚的程度不同, 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 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 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 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七

危地马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危地马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第 4.3.3、第 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6.9
HCFC-124	C	I	0.1
HCFC-141b	C	I	1.1
HCFC-142b	C	I	0.2
小计			8.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4
共计			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5.4	5.4	5.4	2.7	2.7	1.2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4	5.4	5.4	2.7	2.7	1.2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9,600	0	182,900	0	58,500	0	91,500	46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72	0	12,803	0	4,095	0	6,405	32,3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3,000	0	36,000	0	43,000	0	33,000	15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5,590	0	4,680	0	5,590	0	4,290	20,1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2,600	0	218,900	0	101,500	0	124,500	617,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662	0	17,483	0	9,685	0	10,695	52,5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7,262	0	236,383	0	111,185	0	135,195	670,0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1.1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2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4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注：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机构和联络点。
2. 与执行《议定书》相对应的活动由危地马拉化学产品和危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股负责管理。
3. 《计划》各部分的所有活动的实施，已列入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年度计划，定期监测由该机构的各局及其执行机构进行。活动包括：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执行；
 - (b) 制定政策发展和实施方案，让政府能够履行必要的授权和确保业界履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义务；
 - (c) 定期监测地方私人部门与氟氯烃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相关的趋势和态度；
 - (d) 拟定和实施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度承诺；
 - (e) 编制年度执行机构，包括确定企业参与活动的先后顺序；
 - (f) 建立并运作关于用户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替代品情况的报告制度；
 - (g) 设计和实施纠正措施；
 - (h) 定期实施对项目受益人的技术援助活动；
 - (i) 依照确定的格式，编制年度进度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一年两次的情况报告以及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一年两次的执行计划，包括编制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充分运作的任何其他必要报告；以及
 - (j) 与当地环境监管实体一道，制定和运作分散的机制以监测和评价计划的结果，以确保可持续性。
4. 政府将与其他政府机构、业界协会和学术机构建立战略联盟，加强其战略和扩大其行动范围，例如，支持对参与即将淘汰的制冷剂和替代品的行业以及所有维修行业的整个培训方案的培训机构；税务管理监管局，该局主要组织、指导和实施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受控物质相关的各项条例。该局执行各项程序，进行检查和监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该局执行必要的操作措施，防止受控物质的走私和非法贸易。该局同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股一道，检查和核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受控物质和设备。

5. 经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务股要求，该股将编制报告，作为对于该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必须提交的报告的意见。
6. 国家同意根据多边基金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或参加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进行评价。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八

洪都拉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洪都拉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8.00
HCFC-141b	C	I	1.90
小计			19.9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0.80
共计	C	I	20.7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6.47	6.47	6.47	6.47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94	12.94	9.91	9.91	9.91	6.47	6.47	6.47	2.70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97,000	0	0	164,500	0	298,500	0	157,000	0	177,500	99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790	0	0	11,515	0	20,895	0	10,990	0	12,425	69,61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500	0	0	36,500	0	36,500	0	43,000	0	33,000	175,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445	0	0	4,745	0	4,745	0	5,590	0	4,290	22,81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23,500	0	0	201,000	0	335,000	0	200,000	0	210,500	1,17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235	0	0	16,260	0	25,640	0	16,580	0	16,715	92,43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40,735	0	0	217,260	0	360,640	0	216,580	0	227,215	1,262,43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7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6.3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9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8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洪都拉斯自然资源和环境秘书处下属臭氧技术股将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包括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提各项活动。

2. 臭氧技术股作为联络点将在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国家协调工作。该股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年度进度报告。

3. 臭氧技术股将负责监测淘汰实施计划，跟踪政策和立法的颁布和执行情况，开展这些活动的程序如下：

- (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包括详细的活动设计、对相关方的审计、受益方的确认和选择、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对项目受益方的持续技术援助等；
- (b) 定期监测当地私营部门与氟氯烃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有关的趋势和态度；
- (c) 设计、组织和实施(年度) 项目监测活动，包括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
- (d) 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包括构思纠正措施和/或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施，以及组织审查和管理监测工作的相应会议；
- (e) 设计和落实纠正措施；
- (f) 定期开展向项目收益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以及
- (g) 按照规定的格式，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写年度进展报告、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和半年期执行计划，其中还将包括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正常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

4. 政府将与其他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使其能够加强战略并扩大行动范围，包括：

- (a) 由职业和基础培训机构支持向涉及使用待淘汰制冷剂的行业和在整个维修行业使用替代品提供全套培训方案；
- (b) 各省、省间和城市海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执行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物质有关的条例。它们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程序、检查和监督，执行必要的业务措施，以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走私和非法贸易。它们与臭氧技术股一起检查和验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和设备。海关应

臭氧技术股的要求编写报告，作为国家必须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投入。

5. 淘汰计划将由一个专门负责这项工作的小组管理，该小组包括一名协调员，由臭氧技术股指定并得到执行机构代表和专家的支持以及辅之以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支持淘汰计划管理和法律文书更新的部分将包括以下活动：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实施；
- (b) 设立一个政策制定和应用方案，使政府能够行使规定的任务权限，并确保行业履行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义务；
- (c) 制定和开展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级别承诺；
- (d)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各项活动的顺序；
- (e) 建立和运行用户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报告系统；
- (f) 基于绩效的年度发放资金计划执行进展报告；以及
- (g) 与地方环境监管实体合作，建立和运行监测和评估计划成果的去中心化机制，以确保可持续性。

6. 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以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以在参加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

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计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九

牙买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牙买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职责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

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6.98
HCFC-141b	C	I	3.60
小计			10.5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2021-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10.60	10.60	10.60	5.30	5.30	5.30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8.20	8.20	8.20	5.30	5.30	5.30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17,000	0	156,000	0	78,000	0	39,000	39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190	0	10,920	0	5,460	0	2,730	27,3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17,000	0	156,000	0	78,000	0	39,000	39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8,190	0	10,920	0	5,460	0	2,730	27,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25,190	0	166,920	0	83,460	0	41,730	417,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48
4.1.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4.5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3.6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晚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于国家环境和规划局 (NEPA) 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项目活动的日常执行。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国家臭氧机构将遵循政府为管理 NEPA 所制定的监督报告程序和结构。在这方面，最高政策责任在于负责 NEPA 的部长，而在技术层面，责任在于 NEPA 首席执行官 (NEPA 负责人)。
2. 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督任务，对项目结果，目标实现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监督任务还将进行全面的项目评估，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以进一步采取行动，实现淘汰目标。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和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还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可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3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3.2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50	1.50	1.50	1.50	0.75	0.75	0.75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50	1.50	1.50	1.50	0.75	0.75	0.75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6,400	0	87,100	0	0	86,900	0	52,000	332,4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832	0	11,323	0	0	11,297	0	6,760	43,212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7,000	00	64,480	0	0	16,120	0	0	187,6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9,630	0	5,803	0	0	1,451	0	0	16,88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13,400	0	151,580	0	0	103,020	0	52,000	52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3,462	0	17,126	0	0	12,748	0	6,760	60,09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36,862	0	168,706	0	0	115,768	0	58,760	580,09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8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2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淘汰是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实现的。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了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污染控制及监测司（DPCM）将负责对本计划下所有活动的整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的规划、协调、实施。它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其活动，以顺利实施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 DPCM 与海关部门合作，进行监测。DPCM 是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许可机构，而海关部门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以获得必要的的数据，以便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对制冷和空调（RAC）培训中心和制冷和空调维修车间进行定期检查，以监测根据该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它亦会进行定期检查，以监察氟氯烃气瓶标签要求的执行情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一起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和海关及执法人员培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ODP 公斤计；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一

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蒙古（“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遵循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牵头执行机构”）和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1.4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ODP 吨）	0.91	0.91	0.91	0.91	0.46	0.46	0.46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40	0.40	0.40	0.40	0.30	0.30	0.30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 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6,000	0	92,000	0	0	108,000	0	54,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美元）	15,080	0	11,960	0	0	14,040	0	7,02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日 本）议定的供资（美 元）	110,000	0	60,000	0	0	0	0	0	17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 费用（美元）	14,300	0	7,800	0	0	0	0	0	22,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26,000	0	152,000	0	0	108,000	0	54,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9,380	0	19,760	0	0	14,040	0	7,020	70,2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 元）	255,380	0	171,760	0	0	122,040	0	61,020	610,2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4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1.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程序将由国家臭氧局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环境和旅游部的指导进行管理。
2. 将根据国家臭氧局记录的“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局每年将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编制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将要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将要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关于《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对《计划》中规定的业绩目标成就的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指定的一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5. 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为实施项目活动提供必要的行政、预算和财务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二

**尼泊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尼泊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

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2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2021-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72	0.72	0.72	0.72	0.36	0.36	0.36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72	0.63	0.63	0.63	0.36	0.36	0.36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8,000	0	67,000	0	0	75,000	0	54,000	32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640	0	8,710	0	0	9,750	0	7,020	42,12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0,000	0	126,000	0	0	0	0	0	216,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8,100	0	11,340	0	0	0	0	0	19,44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18,000	0	193,000	0	0	75,000	0	54,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740	0	20,050	0	0	9,750	0	7,020	61,56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42,740	0	213,050	0	0	84,750	0	61,020	601,5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6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过程将由森林和环境部（MOFE）所属的国家臭氧机构（NOU）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进行管理。
2. 消费量将根据国家臭氧机构记录的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应在相关到期之日或之前每年编制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年度消费量报告；以及
 - (b) 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4. 对计划的活动的监测和对实现计划指定绩效目标的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分配给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5. 牵头执行机构还将提供执行项目活动所需的行政、预算和财务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三

尼加拉瓜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尼加拉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国家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

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6.10
HCFC-123*	C	I	0.00
HCFC-124**	C	I	0.00
HCFC-141b	C	I	0.60
小计***			6.80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C	I	0.31
共计	C	I	7.11

* 2009-2010 年平均消费量为 0.01 ODP 吨

** 2009-2010 年平均消费量为 0.03 ODP 吨

*** 0.10 ODP 吨的差异是由于将用于确定起点的基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42	4.42	4.42	4.42	4.42	2.21	2.21	2.21	2.21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42	4.42	4.00	3.80	3.80	2.21	1.90	1.90	1.00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6,158	0	0	55,932	0	0	61,224	0	0	19,617	182,93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001	0	0	7,271	0	0	7,959	0	0	2,550	23,781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92	0	0	148,817	0	0	114,276	0	0	38,884	402,069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006	0	0	10,417	0	0	7,999	0	0	2,722	28,14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6,250	0	0	204,750	0	0	175,500	0	0	58,5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7	0	0	17,688	0	0	15,958	0	0	5,272	51,92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9,257	0	0	222,438	0	0	191,458	0	0	63,772	636,926
4.1.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3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7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1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3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6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议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31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尼加拉瓜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体是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该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开展执行工作。
2. 国家臭氧机构的责任是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调整现行条例，协调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跟踪所有方案和项目，编写报告提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3. 国家顾问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以下活动：
 - (a) 跟踪各项目描述的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介绍；
 - (b) 监督设备、材料、工具以及服务合同的采购，做到符合各项目的要求，遵守《计划》参与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c) 参照项目各组成部分所定时间表协助报告项目活动，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解决任何偏差，以期按时完成所有活动；
 - (d) 协助国家臭氧机构界定和选择受益方，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支持性活动；
 - (e) 协助国家臭氧机构收集数据编写规定的付款申请报告提交基金秘书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
 - (f) 酌情监测和推动措施，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
 - (g) 国家臭氧机构要求的任何其他监测和评价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四

太平洋岛屿国家 (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下文将其中每个国家称为“国家”) 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物质”) 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 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 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 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 (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 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 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 (《计划》) 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 (b) 款所述, 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 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 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

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60.6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39.40	39.40	19.70	19.70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39.40	10.32	5.19	5.19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165,400	0	1,819,000	0	294,000	4,278,4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79,469	0	233,348	0	37,675	550,492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375,000	0	135,000	0	0	5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8,603	0	17,497	0	0	66,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540,400	0	1,954,000	0	294,000	4,788,4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28,072	0	250,845	0	37,675	616,592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868,472	0	2,204,845	0	331,675	5,404,99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39.4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21.2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克群岛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0.8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56	0.56	0.28	0.2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56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65,050	0	105,000	0	15,250	285,3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1,457	0	13,650	0	1,982	37,089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65,050	0	105,000	0	15,250	285,3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1,457	0	13,650	0	1,982	37,08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86,507	0	118,650	0	17,232	322,38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5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3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基里巴斯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0.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63	0.63	0.32	0.32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63	0.45	0.23	0.23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01,600	0	161,000	0	25,250	387,8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6,208	0	20,930	0	3,283	50,421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01,600	0	161,000	0	25,250	387,8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6,208	0	20,930	0	3,283	50,421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27,808	0	181,930	0	28,533	438,27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6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3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马绍尔群岛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3.9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2.59	2.59	1.30	1.30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2.59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4,200	0	97,000	0	12,250	183,4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646	0	12,610	0	1,593	23,849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74,200	0	97,000	0	12,250	183,4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646	0	12,610	0	1,593	23,84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83,846	0	109,610	0	13,843	207,29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2.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1.4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一	2.5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66	1.66	0.83	0.83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66	1.66	0.83	0.83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02,100	0	188,000	0	33,250	423,3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6,273	0	24,440	0	4,323	55,036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02,100	0	188,000	0	33,250	423,3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6,273	0	24,440	0	4,323	55,036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28,373	0	212,440	0	37,573	478,38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6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8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瑙鲁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0.1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12	0.12	0.06	0.06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1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5,450	0	47,000	0	5,250	117,7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509	0	6,110	0	683	15,301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65,450	0	47,000	0	5,250	117,7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8,509	0	6,110	0	683	15,301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73,959	0	53,110	0	5,933	133,00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1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0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纽埃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0.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0.10	0.10	0.05	0.05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0.1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1,200	0	47,000	0	5,250	93,4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356	0	6,110	0	683	12,149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1,200	0	47,000	0	5,250	93,4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5,356	0	6,110	0	683	12,14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46,556	0	53,110	0	5,933	105,59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0.1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0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帕劳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2.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93	1.93	0.97	0.97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93	1.93	0.97	0.97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83,000	0	70,000	0	13,250	266,2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3,790	0	9,100	0	1,723	34,613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83,000	0	70,000	0	13,250	266,2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3,790	0	9,100	0	1,723	34,613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06,790	0	79,100	0	14,973	300,86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9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1.0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萨摩亚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4.6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2.99	2.99	1.50	1.50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2.99	1.35	0.68	0.6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95,950	0	118,000	0	20,250	334,2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5,474	0	15,340	0	2,633	43,446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95,950	0	118,000	0	20,250	334,2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5,474	0	15,340	0	2,633	43,446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21,424	0	133,340	0	22,883	377,64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2.9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1.6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所罗门群岛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35.0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22.78	22.78	11.39	11.39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22.78	4.29	2.15	2.15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71,250	0	196,500	0	29,250	49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5,263	0	25,545	0	3,803	64,610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71,250	0	196,500	0	29,250	497,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5,263	0	25,545	0	3,803	64,61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306,513	0	222,045	0	33,053	561,6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22.7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12.27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汤加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2.5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66	1.66	0.83	0.83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66	0.15	0.08	0.0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97,050	0	119,000	0	22,250	338,3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5,617	0	15,470	0	2,893	43,979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97,050	0	119,000	0	22,250	338,3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5,617	0	15,470	0	2,893	43,97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22,667	0	134,470	0	25,143	382,27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6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8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图瓦卢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1.6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1.07	1.07	0.53	0.53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1.07	0.20	0.10	0.1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6,450	0	54,000	0	10,250	140,7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9,939	0	7,020	0	1,332	18,291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76,450	0	54,000	0	10,250	140,7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939	0	7,020	0	1,332	18,291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86,389	0	61,020	0	11,582	158,99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1.07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0.57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瓦努阿图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公吨）
HCFC-22	C	—	5.1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公吨）	3.32	3.32	1.66	1.66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公吨）	3.32	0.29	0.15	0.15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12,100	0	186,500	0	27,250	425,8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7,573	0	24,245	0	3,543	55,361	
2.3	合作执行机构（澳大利亚）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12,100	0	186,500	0	27,250	425,85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7,573	0	24,245	0	3,543	55,361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39,673	0	210,745	0	30,793	481,21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公吨）							3.3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公吨）							1.7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公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每个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对《计划》下所有活动进行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执行工作的规划、协调和实施。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精简其活动，以顺利执行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年度执行进度报告，以供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每个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每个国家的海关当局合作，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量。每个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还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收集必要的信息，用于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每个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将对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厂进行定期视察，以监测在《计划》之下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以及制冷剂操作规定是否得到遵守。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合作，监测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以及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的开展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

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五

**卢旺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目的**

1. 本协定是卢旺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

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3.75
HCFC-123	C	I	0.06
HCFC-141b			0.16
HCFC-142b	C	I	0.13
共计	C	I	4.1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67	2.67	2.67	1.33	1.33	1.33	0.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67	2.00	2.00	1.33	1.33	1.33	0.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0,000	0	117,000	0	83,000	0	60,000	3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700	0	15,210	0	10,790	0	7,800	45,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83,000	0	17,000	0	0	17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6,300	0	7,470	0	1,530	0	0	15,3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0,000	0	200,000	0	100,000	0	60,000	52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000	0	22,680	0	12,320	0	7,800	6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8,000	0	222,680	0	112,320	0	67,800	5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6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0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6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16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13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最迟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和监测部分技术顾问的支持下，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协调，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管理和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包括与不同项目的协调，并每季度向牵头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国家臭氧机构还将承担与适当的国家机构协调项目实施和条例执行的任务，以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如有需要，将由顾问进行独立验证，并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安排下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计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六

**斯里兰卡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斯里兰卡（“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2.00
HCFC-141b	C	I	1.90
共计	C	I	13.90

附录 2-A：目标和资金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9.04	9.04	9.04	9.04	4.52	4.52	4.52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9.04	9.04	9.04	9.04	4.52	4.52	4.52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6,200	0	293,200	0	0	53,200	0	62,400	62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134	0	20,524	0	0	3,724	0	4,368	43,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800	0	85,800	0	0	86,800	0	41,600	41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26,104	0	11,154	0	0	11,284	0	5,408	53,9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17,000	0	379,000	0	0	140,000	0	104,000	1,0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1,238	0	31,678	0	0	15,008	0	9,776	97,7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8,238	0	410,678	0	0	155,008	0	113,776	1,137,7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9.1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8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9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但应在当年第一次会议上核准的最后一次供款除外。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

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部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对计划之下的所有活动进行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项目执行的规划、协调和实施日常工作。它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顺利执行项目精简其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年度执行进度报告，用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与斯里兰卡海关署 (SLCD) 合作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量。进出口管制署 (IECD) 是进出口许可证的颁发机构，斯里兰卡海关署则负责在入境口岸控制和监测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获得必要的的数据，用于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经常对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厂进行检查，监测根据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进行市场调查，衡量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一起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以及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的实施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七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

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3.10
HCFC-123	C	I	0.10
HCFC-124	C	I	0.50
HCFC-141b	C	I	2.30
共计	C	I	46.00

附录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2021-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 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9.90	29.90	29.90	29.9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 量 (ODP 吨)	28.50	28.50	28.50	28.50	15.00	15.00	15.00	1.15	1.15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 署) 议定的供资 (美 元)	498,756	0	665,008	0	0	332,504	0	0	166,252	0	1,662,52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 费用 (美元)	34,913	0	46,551	0	0	23,275	0	0	11,638	0	116,37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498,756	0	665,008	0	0	332,504	0	0	166,252	0	1,662,52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4,913	0	46,551	0	0	23,275	0	0	11,638	0	116,37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533,669	0	711,559	0	0	355,779	0	0	177,890	0	1,778,89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HCFC-123,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28.3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氟氯烃淘汰量 (ODP 吨)											15.40
4.1.3	4.1.1 中提及的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烃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3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体是规划和发展部，它通过国家臭氧机构（NOU）进行工作。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是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调整现行条例、与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行业协调；跟进所有方案和项目并编写报告，包括提交给规划和发展部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相关报告。

2. 与计划相关的监测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与项目管理人员和支持人员一起进行；该计划下的所有项目都将由技术人员在国家臭氧机构的直接监督下进行规划、协调和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和技术人员还将与技术专家/顾问就维修行业活动密切合作，特别是与培训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氟氯烃的使用和安全采用替代品以及法规的执行。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及时支持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全面协调核查活动以及定期监测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市场发展和技术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2.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八

**土库曼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目的**

1. 本协定是土库曼斯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210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

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6.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ODP 吨）	4.42	4.42	4.42	4.42	4.42	2.21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42	4.42	4.42	4.42	4.42	2.2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联合 国工发组织）议定的 供资（美元）	165,000	0	103,500	0	0	40,000	308,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美元）	11,550	0	7,245	0	0	2,800	21,595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65,000	0	103,000	0	0	40,000	308,5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1,550	0	7,245	0	0	2,800	21,59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 元）	176,550	0	110,745	0	0	42,800	330,09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2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2.38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2.21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的监测活动都将在国家臭氧机构（NOU）内部进行协调。
2. 土库曼斯坦农业和环境保护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有关臭氧层保护和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国家方案。因此，已规划的项目活动的执行工作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分配给国家臭氧机构。作为管理机构的国家臭氧机构，对作为决策机构的土库曼斯坦农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九

**乌干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目的**

1. 本协定是乌干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

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0.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0.13	0.13	0.13	0.065	0.065	0.065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0.13	0.10	0.10	0.065	0.065	0.065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0,000	0	80,000	0	75,000	0	45,000	2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800	0	10,400	0	9,750	0	5,850	33,800
2.3	合作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63,000	0	58,000	0	42,000	0	0	163,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670	0	5,220	0	3,780	0	0	14,67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23,000	0	138,000	0	117,000	0	45,000	423,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3,470	0	15,620	0	13,530	0	5,850	48,47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36,470	0	153,620	0	130,530	0	50,850	471,4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1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7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7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之前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NOU）将对包含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项目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2.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和监测部分技术顾问的支持下，国家臭氧机构将协调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并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测，包括协调不同的项目并且每季度向牵头执行机构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国家臭氧机构还将承担与相应的国家机构协调实施项目和执法的任务，以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如有需要，独立校验工作将由顾问开展，并由牵头执行机构进行安排。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

**赞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赞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录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2021-2023	2024	2025-2026	2027	2028-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25	3.25	3.25	1.63	1.63	1.63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25	2.50	2.50	1.63	1.63	1.63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120,000	0	116,000	0	60,000	39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15,600	0	15,080	0	7,800	51,48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0	139,000	0	0	0	0	189,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0	12,510	0	0	0	0	17,01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0,000	0	259,000	0	116,000	0	60,000	5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500	0	28,110	0	15,080	0	7,800	68,49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7,500	0	287,110	0	131,080	0	67,800	653,4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25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7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计划中具体规定的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分配给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一

津巴布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津巴布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

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6.86
HCFC-141b	C	I	0.94
小计			17.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6.11
共计	C	I	23.9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57	11.57	11.57	11.57	5.78	5.78	5.78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57	11.57	11.57	11.57	5.78	5.78	5.78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192,500	0	0	192,500	0	105,000	64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44	0	24,183	0	0	24,183	0	13,190	80,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150,000	0	0	150,000	0	0	4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7,000	0	10,500	0	0	10,500	0	0	28,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0,000	0	342,500	0	0	342,500	0	105,000	1,0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844	0	34,683	0	0	34,683	0	13,190	108,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75,844	0	377,183	0	0	377,183	0	118,190	1,148,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57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2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9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6.11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将利用监测、报告和核查指标来监测项目里程碑。国家臭氧机构将根据津巴布韦政府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议，全面协调《计划》下的所有活动，如培训、认证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3. 制冷和空调协会建立了一个全会员数据库，并将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组织技术人员培训讲习班和对其进行认证，以及监测技术人员的行为和业务守则。
4.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为执行委员会编写付款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5. 执行机构将发挥监测和监督作用，确保实现商定的里程碑，并将组织独立核查，以确保项目走上正轨并符合各项协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计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二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

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0.41
HCFC-123	C	—	0.19
HCFC-141b	C	—	0.60
小计			51.2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	19.51
共计	C	—	70.7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3.28	33.28	33.28	33.28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0.72	30.72	30.72	30.72	16.64	16.64	16.64	1.28	1.28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3,005	0	964,808	0	0	603,005	0	0	241,202	0	2,412,02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2,210	0	67,537	0	0	42,210	0	0	16,884	0	168,84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9,475	0	111,160	0	0	69,475	0	0	27,790	0	277,9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9,032	0	14,451	0	0	9,032	0	0	3,613	0	36,12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72,480	0	1,075,968	0	0	672,480	0	0	268,992	0	2,689,92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1,242	0	81,987	0	0	51,242	0	0	20,497	0	204,9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23,722	0	1,157,955	0	0	723,722	0	0	289,489	0	2,894,88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8.02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2.3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19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6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9.51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MARN) 的国家臭氧方案 (PRONAOZ) 负责通过与该部各方面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如财政部海关总署等进行合作，协调与每个方案和项目相关的行动。

2. 为支持不同行业项目的执行工作，如有必要，将聘请国家和/或国际咨询人来进行各种活动，并与包括其他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为体协调，为国家臭氧方案提供支持。

3. 国家臭氧方案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确保通过法律和执行必要的国家法规，以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各项协定。

4. 为了充分执行这些项目，必须继续有相关公共部门对口机构，例如海关总署的积极参与，海关总署积极参加了氟氯烃进出口管制程序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5. 牵头执行机构全面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支持国家执行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非投资部分。

6. 在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某次接受资金的付款之前，国家臭氧方案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并在合作执行机构的帮助下编写关于活动进行情况和进度的报告，在其中列入里程碑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任何与《计划》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牵头执行机构将审查并核实这份报告，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将其送交执行委员会。

7. 在由项目管理股出资聘用一名向国家臭氧干事汇报的项目协调员。这名项目协调员将协调日常的项目活动，并确保所有活动都符合核准的工作计划。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三

**巴拿马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目的**

1. 本协定是巴拿马（“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

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2.24
HCFC-123	C	I	0.05
HCFC-124	C	I	0.01
HCFC-141b	C	I	2.30
HCFC-142b	C	I	0.18
小计			24.7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C	I	2.50
共计			27.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6.11	16.11	16.11	16.11	8.05	8.05	8.05	8.05	8.05	0.0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11	16.11	16.11	16.11	8.05	8.05	8.05	0.62	0.62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6,800	0	497,612	0	0	458,838	0	0	129,250	0	1,29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476	0	34,833	0	0	32,119	0	0	9,047	0	90,47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6,800	0	497,612	0	0	458,838	0	0	129,250	0	1,292,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476	0	34,833	0	0	32,119	0	0	9,047	0	90,47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21,276	0	532,445	0	0	490,957	0	0	138,297	0	1,382,975
4.1.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15
4.1.2	之前阶段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9.0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1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3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8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议定定的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50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注：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卫生部将通过卫生司和环境卫生处（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单位）行使高层次监测职能。
2. 此外，将在《计划》执行中通过《计划》本身的监测和执行安排对业务活动进行监测，包括监测《计划》内所有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定期编制项目结果报告以便利采取纠正措施；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定期监测国家和国际市场发展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完成规定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l)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3.0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四

乌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乌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第 4.3.3 第 4.4.3、第 4.5.3 和第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

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

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1.08
HCFC-123	C	I	0.04
HCFC-124	C	I	0.09
HCFC-141b	C	I	1.49
HCFC-142b	C	I	0.63
小计			23.33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5.33
共计	C	I	28.6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7.58	7.58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0.58	0.58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601	0	0	445,318	0	0	354,339	0	0	138,912	0	1,289,17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4,542	0	0	31,172	0	0	24,804	0	0	9,724	0	90,24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50,601	0	0	445,318	0	0	354,339	0	0	138,912	0	1,289,17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542	0	0	31,172	0	0	24,804	0	0	9,724	0	90,24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75,143	0	0	476,490	0	0	379,143	0	0	148,636	0	1,379,41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43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6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9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49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2b 中的氟氯烃淘汰量 (ODP 吨)												0.63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各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5.33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项目的协调和《计划》的管理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内的项目监测股负责，该股是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MVOTMA）下设的国家环境局（DINAMA）的一部分。国家臭氧机构直接负责执行本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活动，特别是识别、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非投资、投资和技术援助活动。国家臭氧机构最重要的战略伙伴有：

- (a) 国家海关局，国家臭氧机构与该局共同负担执行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制度和管控氟氯烃贸易的责任；
- (b) 作为国家臭氧机构技术分支运作的乌拉圭技术实验室（LATU）
- (c) 支持培训活动和评估新技术的乌拉圭技术大学（UTU）；以及
- (d) 氟氯烃和氟氯烃混合物进口商提供信息，便利验证海关数据，跟踪库存和下游氟氯烃的用途。

2. 政府全面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确保并将在今后保障所有必要国家法律和法规的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是气候变化司的一部分，在乌拉圭环境议程中负有关键的作用，因此，臭氧层保护问题将在国家战略和环境政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3. 牵头执行机构通过其国家办事处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总的财务和实质性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必须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经常性支出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应为每一次付款申请编写关于其活动和成就的情况报告，包括进度标志和其他业绩指标以及任何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关心的其他信息。报告应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查，随后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审查，以及可能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模板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修订协议

1. 本协定是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730.02 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 行以及附录 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4.2.3、4.3.3、4.4.3 和 4.5.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目标和资金”）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当国家只有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如上文第4段所述，此监测也将接受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项目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该国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计划中提议的之外的替代技术，这将需要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作为对已批准计划的修订。任何此类技术变革请求的提交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与技术变革相关的增量成本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d) 任何将转换为计划中包含的非氟氯烃技术，且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指南被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企业（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设立的），将不会获得经济援助。该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作为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 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 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 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 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 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 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 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72/41 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 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 和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 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 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根据第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与合作执行机构协调的必要性，以 确保实施活动的适当时间安排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 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规 划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本协议下的责任，以促进计划的协调实 施。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第2.2、 2.4、 2.6 和2.8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 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

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可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5(d)款和第7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4-A第1(a)、1(b)、1(d)款和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巴西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792.0
HCFC-141b	C	I	521.7
HCFC-142b	C	I	5.6
HCFC-123	C	I	0.3
HCFC-124	C	I	7.7
共计	C	I	1,327.3

附录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2022	2023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862.74	862.74	862.74	n/a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1,194.60	862.74	730.02	730.02	730.02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78,900	0	2,627,704	7,168,396	0	0	3,895,000	0	0	16,7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15,523	0	183,939	501,788	0	0	272,650	0	0	1,173,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950,275	0	0	1,902,953	0	0	116,000	0	0	3,969,228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36,519	0	0	133,207	0	0	8,120	0	0	277,846
2.5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99,386	0	686,978	2,363,637	0	1,004,545	1,500,000	0	872,727	7,727,273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44,614	0	76,457	263,059	0	111,800	166,941	0	97,129	860,000
2.7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0	0	0	0	0	0	0	0	0	3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578,561	0	3,314,682	11,434,986	0	1,004,545	5,511,000	0	872,727	28,716,50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9,156	0	260,396	898,053	0	111,800	447,711	0	97,129	2,344,24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107,717	0	3,575,078	12,333,039	0	1,116,345	5,958,711	0	969,856	31,060,747

行	详情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2022	2023	Total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22淘汰总量 (ODP吨)										163.16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 (ODP吨)										51.5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22消费量 (ODP吨)										577.3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淘汰总量 (ODP吨)										300.90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141b淘汰量 (ODP吨)										168.8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吨)										52.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淘汰总量 (ODP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142b淘汰量 (ODP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吨)										5.6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b淘汰总量 (ODP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123b淘汰量 (ODP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b 消费量 (ODP吨)										0.3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b淘汰总量 (ODP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124b淘汰量 (ODP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b 消费量 (ODP吨)										7.7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2-A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前年份以来实现的日历年度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叙述性报告将涵盖协议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以包括当年活动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第5（b）款提交的附录1-A提交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下一次申请计划提案所涵盖年份内及之前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协议第 5(d) 款中规定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此量化信息将在每个付款请求的日历年之前提交，将修改报告（见上文第 1(a) 小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小段）的叙述和描述，付款实施计划以及对总体计划的任何更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间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以上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2-A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 (Ministério do Meio Ambiente - MMA) 负责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充当国家臭氧机构 (NOU)。巴西环境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IBAMA) 是与环境部相关的执法机构，负责执行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部之下）在管理层面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耗量。巴西环境和自然资源研究所通过许可系统、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进口和出口）和最终用户级别进行控制。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实施和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2. 政府已经保障并打算按照监管行动部分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清单中的规定，在未来几年内为项目提供活动的连续性。这将保证为该国批准的任何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实现合规的关键。将与行业利益相关者、氟氯烃进口商、相关政府利益相关者（即 PROZON）、各种行业协会和所有相关行业定期举行协调会议，以制定必要的协议和措施，来及时并协调方式进行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部门，实施过程和淘汰的实现将通过企业层面的实地考察进行监测。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核查现场访问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和核查员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中第1 (c) 和第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5 (b) 款和附录4-A第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1-A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议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行 1.2 中指定的目标的每年，对于超出附录 2-A 行 1.2 中定义水平的每 ODP 千克消费量，提供的资金数额可能会减少 154.98 美元。如果需要在有两个不同处罚级别的有效协议（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处罚的适用将根据具体案例确定，应考虑到违规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个行业，则应用的惩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 四十六

**黎巴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目的**

1. 本协定是黎巴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8.3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修订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第一次付款应在上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与上一阶段相关的协定第 14 段所定义）完成之后，并且上一阶段的所有付款均已已完成，剩余资金已返还多边基金（根据与前一阶段相关的协议第 7 段的规定），并且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已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之后进行。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该国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计划中提议的替代技术之外的其它替代技术，这将需要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已批准计划的修订，得到执行

委员会的批准。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国家同意与改变替代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e)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相关的在制冷维修行业逐步淘汰氟氯烃时可最大限度减少负面气候影响的行动；以及
 - (c) 鼓励该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制定法规和行为守则；批准安全引入易燃和/或有毒制冷剂的标准；实施措施以限制进口含氟氯烃的设备，并促进采用节能和气候友好型替代品；并在制冷维修行业开展有关技术人员培训和引入良好服务做法的活动，例如制冷剂安全操作，封存、回收和再利用，而不是改装。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修订协议取代黎巴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75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5.95
HCFC-123	C	I	0.05
HCFC-141b	C	I	37.53
共计	C	I	73.5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 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66.15	66.15	66.15	66.15	66.15	47.78	47.78	47.78	47.78	23.88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 量 (ODP 吨)	66.15	66.15	60.64	60.64	48.71	36.78	36.78	27.58	27.58	18.39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 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10,000	0	0	1,114,000	0	420,462	0	0	259,364	0	4,203,82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 费用 (美元)	168,700	0	0	77,980	0	29,432	0	0	18,155	0	294,268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2,410,000	0	0	1,114,000	0	420,462	0	0	259,364	0	4,203,82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68,700	0	0	77,980	0	29,432	0	0	18,155	0	294,2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2,578,700	0	0	1,191,980	0	449,894	0	0	277,519	0	4,498,09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22
4.1.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9.4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2.3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2.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22.43
4.3.2	之前阶段中已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5.1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监测过程将由环境部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 (NOU) 进行管理。
- 2. 消耗量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记录的该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 3. 国家臭氧机构应每年在相关的截至日期或之前汇总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年度报告；和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个合格的独立机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绩效评估。
5. 评估机构应能完全获得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相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6. 评估机构应在每个年度实施计划结束时编写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稿，其中包括评估结果和改进或调整建议（如有）。报告草案应包括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情况。
7. 在纳入可能适用的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和解释后，评估机构应完成报告并提交给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8. 国家臭氧机构应背书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最终报告连同年度实施计划和报告一起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4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况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 四十七

**关于议程项目 13(c)的决定草案：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的准则草案
(工作案文)**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到关于第 5 条国家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的准则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6/88 号文件；
- (b) 在为 [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基础] 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第一阶段援助总体战略供资时，包括为以下活动供资：
 - (一) [概述][更新][扩大现有的][制定] 必要 [进出口] 立法、政策和管理条例，将当前运行的业务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扩大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氢氟碳化物）中的受控物质，[确保限制 [防止] 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 [包括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措施可长时间持续]或削减这种消费量的措施可长时间持续；
 - (二) 开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和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产量] 及其行业分布情况调查，[同时考虑到以前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制造和维修行业的企业进行 [综合] 调查 [和全国盘点]，并分析这些数据以估计氢氟碳化物的履约基准；
 - (三) 制定并最终确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总体战略，解决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冻结和 10% 削减问题 [，同时考虑到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合并执行和平行执行的潜在效率]；
 - (四) 制定有关制冷维修行业、尤其是第 5 条国家制冷维修行业战略和行动计划，因为这些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主要集中在制冷维修行业 [，同时考虑到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合并执行和平行执行的潜在效率]；
 - (五) [合并履约战略（UNEP/OzL.Pro/ExCom/86/87）]
 - (六) [描述提高制冷和空调行业能效的国家举措、框架、行为体和体制能力；]
- (c) 根据国家的氟氯烃消费量基准，按照下表为上文(b)(一)至(四)分段所述事项 [向批准了《基加利修正》的第 5 条国家] 提供资金：

氟氯烃基准 (ODP 吨)	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金额 (美元)
低于 1	100 000
1 (含) 至 6 (含)	130 000
6 至 20 (含)	170 000
20 至 100 (含)	190 000
100 至 1 000 (含)	220 000
1 000 至 2 000 (含)	230 000
高于 2 000	视具体情况

[根据以前的调查进行了扣减]

[对于那些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但承诺将予以批准的国家，将在原则上核准，但要等到批准了《基加利修正》之后才提供资金]

- (d) 确定所有区域性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的编制以及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高于 2 000 ODP 吨的国家，并为前者以及视具体情况为后者供资；
- (e) [对于那些选择在提交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之前执行单个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国家，批准的每个项目的氢氟碳化物淘汰量应该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所确定的合格消费量中扣除，并应说明所涉投资项目与实现国家总体战略之间的关系以及将何时提交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
- (f) 根据第 56/16 号决定(d)段和(f)段，按照将要转型的制造业企业数量，为制造业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所有第 5 条国家提供资金，具体如下：
 - (一) 制造行业有一家企业将转型：30 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有两家企业将转型：60 000 美元；
 - (三) 制造行业有 3 至 14 家企业将转型：80 000 美元；
 - (四) 制造行业有 15 家及更多的企业将转型：150 000 美元；
 - (五) 按照下表限制各国编制投资组成部分的供资最高金额：

氟氯烃基准 (ODP 吨)	供资限额 (美元)
100 及以下	100 000
101-300	200 000
301-500	250 000
501-1 000	300 000
1 001 及以上	400 000

- (g)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时，纳入下列内容：
- (一) 按照第 63/17 号决定，确认相关国家已制定可付诸实施的、用于监测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的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二) [相关国家政府承诺 [在计划中列入具体行动，用以] 确保限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并使氢氟碳化物淘汰在长时间内具有可持续性；]
 - (三) [在维修行业合并开展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工作；]
 - (四) [以前资助的活动概述；]
 - (五) [体制能力；]
- (h) 请秘书处在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编制可供第 5 条国家使用的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第一阶段指南。

附件 四十八

**关于议程项目 13(g)(二)的决定草案：
为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协商提供框架，以便在制冷和空调行业
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探索调动多边基
金供资以外的资金，以保持或提高能效
(工作案文)**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请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在 2022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指出在多边基金内部以及与[那些可以调整自身程序，使之与多边基金保持一致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那些愿意与多边基金合作的机构，]合作[调动资金，用以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取代氢氟碳化物时保持和/或提高能效的]备选方案[、程序和方式][，包括考虑鼓励措施和优惠融资等创新供资模式、估计费用以及通过以下方法保持或提高能效的潜在干预措施的效益]]：
- (一) 安装和维修；
 - (二) 制造业改造；
 - (三) 广泛的能效政策措施(例如最起码的能效性能标准、标识或消费者激励措施)。
- (b) 请秘书处在上文(?)分段所述报告中指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气候投资基金、双边开发银行、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为能效提供资金的相关程序和附加条件，以便能够同时开展共同出资或与多边基金项目保持一致[，并指出这些机构支持多边基金的可能性、程序以及为保持和/或提高能效筹集资金的方式]；
- (c) [为通过多边基金输送这些资金供执行委员会考虑的建议，这些资金不属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资金，将在批准以下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项目时用于保持和/或提高能效：]
- (一) 安装和维修；
 - (二) 制造业改造；
 - (三) 广泛的能效政策措施(例如最起码的能效性能标准、标识或消费者激励措施)。

澳大利亚的提案

[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之前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以便与其他基金和机构联系，筹集资金用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支持提高能效：

- (a) 应该与哪些机构正式接触？
- (b) 在从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寻求可能的供资时，可以考虑哪些类型的与提高能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 (c) 多边基金应该考虑与其他机构做出何种类型的协作安排？
- (d) 执行委员会需要这些机构回答哪些主要问题？

- (e) 可以通报给向其征求意见的机构的拟议对 UNEP/OzL.Pro/ExCom/86/9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情况说明进行的修订]

[请秘书处汇编执行委员会成员按照上文(?)分段提交的所有意见，] 并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6/93 号文件，继续讨论向其他基金和金融机构征求意见的问题。

附件 四十九

关于议程项目 13(h)的决定草案：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阿根廷（第 84/90 号决定）
（工作案文）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95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阿根廷（第 84/90 号决定）；
- (b) 原则上核准 1 700 000 美元，外加按项目费用 7%计算的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19 000 美元，使阿根廷政府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下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义务，并有以下谅解：
 - (一) 阿根廷政府将确保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并在此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销毁 HCFC-22 生产线排放的副产品 HFC-23，包括确保生产线的排放为每 100 公斤 HCFC-22 产量排放 0.1 公斤 HFC-23 或低于此数；
 - (二) 核准的供资总额中与增支经营费用有关的部分最多为 274 872 美元，将分为几次支付，每年一次，在核实了 HFC-23 销毁量之后付给阿根廷；
 - (三) 每年支付一次的增支经营费用数额的计算办法是用 0.76 美元/公斤乘以销毁的 HFC-23 公吨数；
 - (四) 如果生产厂家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FIASA) 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永久关闭 HCFC-22 生产线，阿根廷政府可灵活使用上文(b)分段所述原则上核准的资金，将其用于为关闭 HCFC-22 生产向 FIASA 提供补偿，但为关闭生产的年度之后的每年核准的任何独立核查经费除外，这些经费应该退还多边基金，同时有一项谅解是，这个设施生产的任何《议定书》附件 C 或附件 F 所列其他物质均不符合供资条件；
 - (五) 项目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六) 阿根廷政府承诺，在本项目进行期间或完成之后，将不从其他来源为这个设施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提供任何更多资金，包括不提供 HFC-23 信用额或 HFC-23 抵消；
- (c) 注：
 - (一) 上文(b)分段具体说明的原则上核准供资额是多边基金为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向阿根廷政府提供的全部资金；
 - (二) 为本项目商定的费用认识到所涉阿根廷项目的特殊情况，不对任何其他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构成先例；
- (d) 请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参照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供的指导和根据本决定编写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供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 (e) 为阿根廷核准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第一次付款，数额为 1 285 128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89 959 美元；
- (f) 请阿根廷政府根据协定草案通过工发组织提交年度执行计划，供第八十七会议审议。]